

內國問題統計叢書

中國租佃制度之統計分析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編

正中書局印行

554.35028

420

2

序

從政與爲學，端賴統計方法之運用，而運用統計方法之能否獲有成效，則以記載完確與分析合理爲其先決條件。緣記載完確，則舉凡政治社會經濟等問題之真相，固不難洞悉，而分析合理，則各種問題之因果關係，自易探討也。惟欲求記載完確，首宜參證學理，衡量事實，提供問題之綱目，再從事於材料之搜集；欲求分析合理，則在根據數字，尋繹特徵，斷定問題之癥結，再進而求其解決之方策。

我國統計事業之發展，實近十餘年間事，以發軔伊始，基礎未固，從政與爲學者，多感資料之有欠完確。但以已往對於各類之統計資料，未有統系之整理與分析，因此僅知材料之缺乏，而未悉其缺乏之程度，確信統計之需要，而未能爲合理之運用，致統計在政治及學術兩方面，均未能發揮其切實之功效。

本局有鑒於此，乃從事於內國問題統計叢書之編纂，研求當前重要之內國問題，搜集有關之統計，加以分析，文字數字，相輔爲用，以闡釋問題癥結之所在，與提供解決之途徑，使國人對於各項問題，能有精確之認識，因而感覺統計數字之重要，而從事於統計工作者，亦知所注意焉。惟斯類叢書種類繁多，編纂費時，決非本局人手所能竟其全功。爰先就本局所編「中國土地問題之統計分析」「中國人口問題之統計分析」與「中國租佃制度之統計分析」等三篇先行付印，擬再敦聘海內專家，通力合作，以期其成。本篇輯述工作，由科長曾昭承專員聞震任之。書成，承立法委員財政學專家衛琛甫先生校閱指正，並賜序言。爰述數語，以弁卷首，藉表謝忱，尙希海內學識有以賜教焉。

統計局局長吳大鈞副局長朱君毅謹識

(1)

67632

序

世界之計畫政治，自有記載以來，似以中國虞、夏、商、周諸代爲最早，而周代極盛。孔子以殷室之子孫，而生於周時，對於周代之政治深知其淵源而心析焉。其言曰，「殷因於夏禮，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當時所謂「禮」乃泛指一般制度而言，非僅儀文）。又曰，「周監於二代（謂夏、商），郁郁乎文哉，吾從周」。此決非阿時之言，乃真有所見而云然也。吾人今日讀周官，猶能稍稍見其典司計畫政治之機構，與致太平之迹象，而懸知孔子之盛稱周代，殆以此故。及讀管子七法等篇，然後知周代政治之所以盛，蓋莫不出於詳密之計畫。而其計畫政治，又莫不出於精密之統計焉。惟其政治之效能特高，故能以「地方百里而王天下」。管子問篇，則其實地之統計調查方案也。其詳備明確，非出於實際之政治經驗不能道也。

管氏之言曰，「不明於計數，而欲舉大事，猶無舟楫而欲經於水險也。舉事必成，不知計數不可」。其於統計爲用之認識，可謂深且至矣。管夷吾固天下才也。生於東周之初，去西周之盛世未遠，猶及學而知西周之良法善政，且生長於齊國，太公之遺制餘風，猶有存者。乃學於古訓而有獲，以之施於齊政，遂成伯業。故管仲治齊之政，真可謂西周良法善政之回映焉。觀其作內政，寄軍令，勸農工而倣有虞之筮乘馬，權輕重，行軌數，制財用而官山海，正鹽筴而籍織官；舉凡今世所謂民政，軍政，經濟，財政，國內建設，國際貿易，種種大政，管氏莫不根據計數詳定計畫而肯收奇效焉。蓋伊古以來，善於運用統計之政治家，宜莫若管氏矣。

自管氏歿而齊國亂，周道衰微而諸侯去其籍，計畫之政治，二千五百餘年來遂成絕響。其間秉國鈞者，大抵皆習非成是，既不解政治之當有計畫，遂亦不知計數之有何效用矣。今國步艱難，倘有司仍狃於中山先生所指爲「不知亦能行」之心理，而不重視尋求事實真象之統計，甚且斥其爲無用

焉，則必至於日言計畫而終莫收計畫之效也，豈不大可惜哉。

今者主計長陳蕩士先生，方欲以統計之用昭示時賢。統計局長吳秉常先生，副局長朱君毅先生遂與統計局諸君編纂國內問題統計叢書。以爲三民主義之首要在於民生，而民生主義之基本政策首在使「耕者有其田」。故其叢書中列有中國租佃制度之統計分析一種，就目前可能採集之統計，條分而縷析之。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土地政策推行之得失，朗然在目，可資鑑戒，其有功於土地政策之推進也不少。獨惜統計之機構，至今尚無全國之下級組織，致使所採用統計之正確性尙有企待。吾人本春秋責備賢者之義，更望主計機關之早日完成其全國機構，使更加正確之統計，得以早日產生，而抗戰建國之政治得成爲知而後行精密計畫之政治，以媲美於唐虞三代，而邁越歐美之進步國家也。則統計局諸先生之有造於國家之將來也大矣，斯編之作，視爲長江大河之濫觴可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衛挺生敬序於立法院

編輯凡例

- 一 本叢書之宗旨，在應用統計方法與統計數字，以期明瞭內國政治社會經濟各方面問題之所在，並探討解決之途徑。
- 二 本叢書之目的，在供下列三種用途：
 - (一)國勢之探討，
 - (二)施政之參考，
 - (三)學術之研究。
- 三 本叢書之內容，在依問題之特性，參照學理，根據統計數字，運用語文，以聯貫闡釋，利用圖表與文字互相引證，使讀者對於每個問題，可得明晰正確之觀念。
- 四 本叢書之體制，以應用統計數字為重心，關於統計數字之選擇，除注重其正確性外，並將數字之來源，分別註明。各章之末附列參考書，以備探討。

目次

第一章 總述	1
第二章 我國田產權之分配	4
第一節 田產權分配狀況	4
第二節 田產權分配之變動	27
第三章 我國租佃制度概況	31
第一節 地租形態	31
(一)力租	31
(二)物租	31
(三)錢租	41
第二節 承租方法條件與規約	44
(一)租田方法及承租手續	44
(二)租田契約	48
(三)租田期限	56
(四)繳租額	59
(五)繳租時期	73
(六)繳租地點	73
(七)繳租手續	74
第四章 我國田租重量與租佃制度中之問題	75
第一節 田租之重量	75
第二節 減租問題	85
第三節 押租問題	87

第一章 總述

自土地私有制度確立之後，土地漸次集中於少數人之手，地主不能親，乃分租於無地之貧農，或貸以資本，或假以農具，助其耕作，而取其收穫之一部，或不假以資本農具而坐收其利。在出租土地之時，常訂立書面或頭契約，規定租種之條件；租佃之制度於是產生。

我國以農立國，江蘇等二十五省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達五千八百餘萬，占該各省總戶數百分之七十四（註一）。在此五千八百餘萬農戶中，耕種己所有田地之農戶，就江蘇等二十二省言之（註二），自民國元年迄民國二六年止，各省各年總平均數均不及總計農戶之半數，而全部或一部租種人土地者，則共占有總計農戶半數以上。易言之，即江蘇等二十五省有三萬左右之農戶，係生活於租佃制度之下，從事租佃制度中之農業生產。

我國農業不振，農村經濟困窘，早為中外人士所公認之事實，而租佃制對於此種事實之形成有否關係，在未檢討租佃制度之前，未便加以臆斷。租佃制度已成為我國農業生產中之重要問題，則為顯著之事實。從此種產關係之分析，或可尋求農業不振與農村經濟困窘之原因。此為討論租佃制度目的之一。邇來國內學者對於租佃制度嘗持二種見解（註三）：一則以租佃制度係一種不合理之生產關係，必須廢除；一則以為租佃制度有繼續存在之價值與需要，僅須改善其制度，而不必整個推翻。然此種制度究否

註一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編印中華民國統計提要（民國二十四年輯）第四六九頁。

註二 見本文表一「各省農佃之分布」。

註三 喬啟明編著中國農村社會經濟學第八三頁。

有存在之價值，則須從理論與事實雙方加以檢討，此為討論租佃制度目的之二。歐美各國政府鑒於租佃問題關係之鉅，曾制定各種保護佃農法規，以謀租佃關係之改善。總理孫中山先生，於民生主義第三講中，亦曾提示：欲求農民解放問題之解決，必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然今日應如何保護佃農，並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為吾人討論租佃制度目的之三。

為針對以上三種目的及敘述便利計，將本書分為以下七節討論。(一)田產權之分配，分析我國田產權分配之狀況及其逐年增減情形。(二)我國租佃制度概況，臚述我國地租形態，承租之方法、條件、與規約，以觀我國租佃制度之實施。(三)我國地租重量與租佃制度中之問題，研究我國地租輕重情形，與佃耕問題之所在。(四)我國佃農生計狀況，列舉各種農戶所經營田場面積、田場投資、田場設備、週年收支情形、田場利潤、生活費用分配、教育程度、婚姻狀況等，以觀我國農村困窘及農業不振之原因。(五)各國之佃耕及其對佃耕問題處理之方策，引證各國之佃耕及對佃耕之立法，以供我國之參考。(六)我國佃耕與其他國家之比較及佃耕問題之嚴重性，係以我國佃耕情形與其他國家作一比較觀察，並檢討國內佃耕問題之嚴重性。(七)租佃制度之存廢與耕者有其田政策，討論國內現有租佃制度應否廢除，並臚舉國內保護佃農與實現耕者有其田政策，有關之立法。

我國統計事業多係草創，租佃制度統計資料之缺乏，實為意中事。近年以來，社會人士因鑒於農村問題之嚴重，尤以佃農生計困苦為最，羣起而研究我國租佃制度，並有若干專著發表(註四)，但多係片段資料，不足以代表全部情形。實業部中國經濟年鑑編纂委員會編述我國租佃制度篇時，曾將已有之各種來源不同、詳略不同之租佃制度調查報告，及中外各種刊物內

註四 如(1)喬啟明著江蘇崑山南通安徽宿縣農佃制度之比較以及農佃問題之建議，(2)金陵大學農科佃農納租平議，(3)謝大鈞著我國佃農經濟狀況，(4)舒國藩著江西農民的地租問題，(5)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佃農減租運動。

關於此項問題之零星記載，分類整理，加以較詳之說明，可作討論租佃制度一重要文獻。民國二十三年中山文化教育館陳正謨先生研究我國租佃制度有無改良之餘地，曾用通信方法調查各省地租；其所蒐集之材料，均經精密統計分析，為我國目前較為完善之地租資料。本篇以此二種資料為基礎，再參考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情報告，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卜凱著中國農家經濟，立法院統計月報，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統計月報，及其他較為可靠之有關資料，以檢討我國租佃制度之現狀及其存廢問題。惟此項統計資料，多非實地調查，且極零星，其可靠代表性如何，殊難斷言，分析後所得結論，未必恰當，或間有背於事實者。此種缺點，必待吾國舉行農業普查後始可補救。目前之分析，祇可視為中國租佃制度中之若干抽樣例證，未可視為一般之狀況也。

第二章 我國田產權之分配

第一節 田產權分配狀況

所謂田產分配，係指農民耕地之所有權而言。關於此項資料，甚感缺乏。可供參考者，惟有中央農業實驗所發表各省農佃之分布資料。此項資料，雖不能確定田產權分配情形，然從其各省農佃所占百分率之多寡，可察知全無田產權而佃耕他人土地之農民，占農民總數百分之幾，有一部分田產權而另一部分係佃耕他人之土地者，占百分之幾，與有全部田產權者占百分之幾。因此各年佃農百分率分布情形以察得我國各省租佃制度存在之狀況及其演變。

考各省農佃分配，甚不一致。分區言之，南方長江、珠江流域各省佃農較多，自耕農較少，而北方黃河流域各省，則以自耕農為多，而佃農較少。據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見表一），民國二十二年（註五）江蘇等二十二省農佃所占之百分數，知我國南方長江、珠江流域各省，如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等省佃農多占百分之三十七至五十九，而自耕農則僅占百分之十八至三十三。至於北方黃河流域各省，如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綏遠等省佃農僅占百分之十三至二十八，而自耕農則達百分之五十一至七十。由此可見北方黃河流域各省農民有田產權者，一般均較南方長江、珠江流域為多。二十二省平均無田

註五 中央農業實驗所所發表之農佃百分率數，係自民國元年迄民國二十六年止，本節所引用之租佃資料，多係民國二十二年左右材料，為便於比較，亦引用民國二十二年農佃分布百分率數。

產權之佃農，達百分之三十二，有部分田產權之半自耕農，占百分之二十三，有全部分田產權之自耕農，占百分之四十五。

又據立法院統計月報所載民國十九年農佃分布之材料，知我國長江、珠江、黃河流域及東北等二十三省農佃之分布情形，與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材料大致相同。各省佃農百分率，以福建省占百分之六十九為最高，四川省占百分之五十七次之，安徽、湖北二省占百分之五十一以上再次之，浙江、廣東二省占百分之四十以上又次之，而以河北、山東、山西、熱河等省占百分之十三以下為最少。至於各省自耕農之百分率，則以熱河省占百分之八十為最多，山東、山西二省占百分之七十以上次之，河北、河南、陝西、廣西、遼寧、黑龍江、察哈爾等省占百分之五十以上再次之，而以福建省占百分之九為最少。概括言之，佃農百分率仍以長江珠江流域各省為最高，而自耕農之百分率，則以華北黃河流域及東北四省為最高（見表二）。此種分配情形，各年調查之結果雖稍有出入（見表一），然南北農佃分配之顯然差異，則無若何之變更。

研究此種分配差異之原因，不外受自然環境、社會、經濟等三方面原因所影響，茲分別述之。

一、自然環境方面之原因（甲）我國南方長江、珠江流域，氣候溫和，雨量豐富，土壤肥沃，農業興盛，土地報酬較大，因此投資於土地者較多，大部分土地所有權為投資者所把持，實際存在於農戶手中者較少；而北方黃河流域各省，氣候寒熱劇烈，雨量缺乏，且集中於極短時期內，生長季節短，農業發展程度較差，因之作土地投資者少，大部土地所有權得存於耕種土地者之手，是以形成南方佃農多自耕農少，而北方自耕農多佃農少之狀況。

（乙）氣候不均所致之災荒，亦是影響農佃之分布。北方各省常因雨量失調而致凶歉頻仍。據英國駐華領事何養（A. Hosie）氏之研究（註六），自公曆

註六 見金陵大學文學院季刊第一卷第二期南北佃農百分率之差異。

表 1 各省農佃

民國元年至

地 域 別	報 告 縣 數							佃 農 半 自 耕 農 及 自 耕 農 %								
	二十六年	二十五年	二十四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二十六年	二十五年	二十四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加 權 平 均	(2) 1,058	(2) 1,120	(2) 960	(2) 891	(2) 730	(2) 688	(2) 684	(2) 655	30	30	29	29	32	31	31	29
江 蘇	43	56	52	48	45	40	40	36	34	30	31	32	37	28	22	20
浙 江	69	62	55	45	36	35	35	34	45	47	48	47	45	48	48	41
安 徽	38	41	41	42	25	25	25	25	37	42	44	41	45	46	45	43
江 西	45	57	25	24	23	23	23	22	38	40	36	30	46	46	46	41
湖 北	44	46	30	28	22	18	18	17	36	41	38	39	38	42	40	38
湖 南	40	41	32	39	33	31	31	29	44	50	47	46	49	49	47	48
四 川	97	87	69	59	46	40	40	37	52	51	53	58	59	58	58	51
河 北	11	126	117	107	93	94	94	89	11	10	13	11	13	13	13	13
山 東	100	100	89	85	82	79	78	71	10	10	10	9	13	14	14	13
山 西	75	90	83	78	68	63	66	63	15	16	16	14	18	18	18	19
河 南	93	89	85	73	58	51	51	49	20	20	20	20	26	23	22	20
陝 西	48	40	47	51	35	36	35	34	18	18	20	20	27	27	25	21
甘 肅	23	29	23	21	15	13	13	12	19	18	19	20	23	24	21	26
青 海	6	8	7	7	7	7	7	7	19	22	23	20	18	20	20	18
福 建	39	42	23	20	22	19	19	19	42	44	41	43	42	41	40	41
廣 東	53	55	47	39	37	33	32	33	47	46	43	49	53	57	57	52
廣 西	55	50	41	41	35	35	35	35	34	38	38	41	40	42	40	45
雲 南	40	39	37	31	15	14	14	14	42	36	38	41	39	38	35	29
貴 州	29	28	27	21	13	12	11	11	44	45	43	43	42	45	39	33
察 哈 爾	—	10	7	6	8	8	8	7	—	31	35	27	42	39	38	35
綏 遠	2	13	11	11	9	9	9	9	32	31	27	19	23	25	28	36
寧 夏	6	5	6	6	—	—	—	—	18	20	30	30	—	—	—	—

材料來源：根據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情報告第六卷第六期第七二頁及農業部編印中國

說明：(1) 本表百分率係根據各年農情報告員之調查報告，按縣分別整理，將各地農再按省平均，求得各省之總平均。

(2) 係報告縣數統計。

(3) 察哈爾省民國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年造報縣數多少不一，各年農情報

之 分 布 (1)

二十六年

農占總農戶之百分率

	半 自 耕 農 %							自 耕 農 %							元 年	
	二十六年	二十五年	二十四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二十六年	二十五年	二十四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24	24	24	25	23	23	23	23	46	46	47	46	45	46	46	49
	27	25	27	28	26	21	32	21	39	45	42	49	37	56	56	59
	30	33	32	33	33	31	31	31	25	20	20	20	22	21	21	27
	23	23	22	27	19	19	21	21	40	35	31	32	33	35	34	28
	35	33	33	35	30	30	30	30	37	27	29	35	24	24	24	29
	25	26	31	28	32	30	30	28	39	33	31	33	30	28	30	31
	29	28	30	30	25	25	25	28	27	22	23	24	25	26	28	29
	24	20	19	22	19	19	19	19	24	29	28	20	22	23	25	30
	13	18	20	21	19	20	20	20	70	72	67	68	68	67	67	67
	15	15	16	19	17	18	19	18	75	75	74	72	70	68	67	69
	20	23	20	20	22	21	21	20	65	61	64	63	69	61	61	61
	22	21	21	24	21	21	22	21	58	59	59	56	53	56	56	59
	21	20	22	22	22	23	23	24	61	62	58	58	61	59	52	55
	26	18	20	18	19	20	20	20	61	64	61	62	53	53	56	59
	36	28	26	25	23	25	30	35	51	50	51	55	59	59	61	61
	32	31	32	32	31	33	30	39	26	25	27	25	27	23	27	29
	32	33	32	30	24	26	26	26	21	21	25	21	18	17	17	22
	25	23	28	27	29	27	28	23	41	39	34	32	31	31	32	39
	23	25	28	31	28	27	27	26	32	39	34	28	33	37	38	45
	24	23	26	25	25	22	23	24	32	27	31	32	33	33	38	43
	—	26	29	25	26	27	26	29	—	43	36	48	32	34	33	41
	11	17	14	20	19	20	19	16	57	52	59	61	55	55	53	48
	14	14	9	9	—	—	—	—	68	66	61	61	—	—	—	—

經濟年鑑 (民國二十四年輯) 第七章(G)第一一三九頁之材料編製

戶總數作為一百，以求各該地佃農、半自耕農及自耕農百分率之分配，按縣平均，然後求省平均，

告員之報告或有差誤，因之各年間農佃百分率相差甚鉅，但不足據。

表 2 各省農佃之分布

民國十九年

地 域 別	佃農半自耕農自耕農占總農戶之百分率		
	佃 農	半 自 耕 農	自 耕 農
加 桶 平 均	23	22	52
江 蘇	32	30	33
江 浙	42	31	27
安 徽	55	17	23
江 西	39	34	30
湖 北	51	27	22
湖 南	34	32	34
四 川	57	21	22
河 北	13	21	66
山 東	9	19	72
山 西	13	15	72
河 南	22	16	62
陝 西	29	13	58
福 建	69	22	9
廣 東	46	24	30
廣 西	31	15	54
雲 南	23	26	43
貴 州	35	19	43
遼 寧	31	19	50
吉 林	37	17	43
黑 龍 江	23	18	54
熱 河	7	13	80
察 哈 爾	27	18	55
綏 遠	20	35	45

材料來源：根據立法院編印統計月報第二卷第六期中國佃農問題的一點材料之材料編製。

六百二十年至一千六百十九年之間，中國發生旱災，南方計二百五十二次，中部三百五十二次，北部則達四百四十二次之多。此外清光緒十三年至十五年間，山東大旱。民國九年，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五省大旱，災民數幾達一千九百餘萬(註七)。民國十七年夏秋之交，冀、魯、晉、豫、陝、甘、

註七 參考實業部中國經濟年鑑(民國二十三年輯)第十六章災荒。

察、綏等八省亢旱，災民數達三千餘萬，尤爲罕觀。再就水災言，黃河流域，在過去之最近一千年中，平均每隔十年必發生水災一次，而南方自南宋以迄於清代，僅南宋時浙江曾發生水災十七次(註八)。即就民國十三年夏秋之交，南北各省所發生之嚴重水災言，總計南方江西、湖北、湖南、福建、廣東等五省之災民數爲八百餘萬；而北方河北、山東、河南等三省之災民，則達一千二百餘萬(註九)。由此可見北方各省之災害損失，較南方爲大。富有資本者當不願意投資於災患連年之土地，因之北方各省大部土地所有權得仍存在於耕種土地者之手。

二、社會方面之原因 (甲)人口密集之區，土地不敷分配，以農爲業之農民無法維持其生活，必設法租種不能躬自耕種者之土地，或移墾他方，淪爲當地或他方之佃農。我國各省人口密度，根據內政部民國二十七年之統計，以江蘇省爲最高，山東、河南、河北、浙江等省次之，安徽、廣東、湖南、湖北、四川、福建、江西、山西、廣西、貴州、陝西、遼寧、雲南、吉林、甘肅、熱河等省再次之，而以黑龍江、察哈爾、綏遠、蒙古、寧夏、西藏、西康、新疆、青海等省爲最少(見表三)。若依密度高低次序排列，則前列江蘇、山東、河南、河北、浙江、安徽、廣東、湖南、湖北、四川、福建、江西、山西、廣西、貴州等十五省中，南方長江、珠江流域，占十一省，北方黃河流域僅占四省，可見南方人口密度，一般較北方爲高。但僅自人口密度高低一點，尙不足以斷定耕地不敷分配，蓋因人口密集區之土地，若全爲可耕者，則其不敷情形當不嚴重。若可耕地少，則不敷之情形當爲顯著。吾人宜從平均每方公里中之耕地面積及平均每人攤得之耕地畝數二點加以比較觀察。據表三第三欄數字，平均每方公里中之耕地面積，以河北省爲最多，達五千一百九十五公畝強，江蘇省次之，達五千一百五十六公畝餘，山東、河南二省再次之，亦達四千公

註八 參考實業部實業統計第二卷第五號我國租佃問題之鳥瞰。

註九 參考實業部中國經濟年鑑第十六章災荒第七六至七七頁。

表 3 人 口 密 度

地域別	人 口 密 度 (每方公里人口數)	平均每方公里中之耕地面積 (公畝)	平均每人獲得之耕地畝數 (公畝)
總 計	41.43	1115.23	19.77
江 蘇	334.81	5156.10	13.80
浙 江	204.07	2639.43	13.08
安 徽	116.00	3465.28	20.88
江 西	91.31	1669.26	18.28
湖 北	136.91	2307.31	16.85
湖 南	137.62	1628.01	11.83
四 川	122.20	2402.73	19.66
西 康	2.61	—	—
河 北	204.23	5159.20	23.16
山 東	269.82	4540.57	17.24
山 西	74.17	3106.12	41.88
河 南	211.16	4943.72	19.15
陝 西	52.18	1622.95	30.46
甘 肅	17.16	445.59	25.97
青 海	1.72	71.65	43.52
福 建	99.00	1181.37	11.96
廣 東	146.61	1231.76	8.42
廣 西	61.14	837.23	13.39
雲 南	29.83	432.91	14.51
貴 州	55.26	860.77	15.58
遼 寧	47.40	1452.32	29.33
吉 林	26.95	3841.56	70.98
黑龍江	8.81	906.52	108.66
熱 河	11.35	888.63	78.27
察哈爾	7.30	371.66	50.84
綏遠	6.00	327.77	54.67
寧 夏	3.55	41.78	12.58
新 疆	2.38	54.37	22.80
蒙 古	3.80	—	—
西 藏	3.05	—	—

材料來源：人口密度欄數字係根據內政部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出版之戶口統計第 5—6 頁之材料編製其他二欄數字，則係根據國內問題統計專刊之一中國土地利用與分配第六表及第十三表之材料編製。

畝以上，安徽、山西二省又次之，達三千公畝以上。由此顯見江蘇省人口密度高於河北三分之一，而平均每方公里之耕地面積反低於河北省三公畝以上。此外北方山東、河南、山西等三省人口密度雖稍高，平均每方公里中耕地面積亦較多，可以互相調劑。至於南方人口密集區中，則耕地普遍缺乏，由平均每人攤得耕地面積低下一點，可以證明。據第三表第四欄數字，南方長江、珠江流域各省每人攤得之耕地，平均均在二十公畝以下，而北方各省如河北、甘肅、遼寧，則在二十公畝至三十公畝之間，山西、陝西、青海等省在三十公畝至五十公畝之間，察哈爾、綏遠、熱河、吉林等省則達五十公畝至八十公畝之多，而黑龍江一省，竟達一百零八公畝以上。南方各省耕地分配既如此不足，無怪其佃農數多於北方。此外北方新開發之邊省，人口稀少，土地多未開發，地價頗低，徙入之人口，可以少數金額購買鉅量土地從事耕種，以故新開發之邊省自耕農多而佃農少。（乙）公有土地如官田、學田、寺廟田、族田、義田等面積之多寡，亦足影響佃農數目之增減，蓋因公有田地嘗限定其不能分割出售，必須招佃耕種也。據內政部民國二十一年調查之結果（註一〇），我國江蘇等十七省中，公有耕地共為八、七二二、〇九八舊制畝，而江蘇、浙江、安徽、湖北、湖南、廣東、廣西、雲南等八省則占有六、六一八、〇七七舊制畝，達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蓋因我國南方氏族田產最為普遍，而長江流域各省廟田祭田亦極盛行（註一一），此種公地多賴佃耕，足以影響佃農數之增多。（丙）生活程度高低之不同，亦足形成農佃分布之不均。我國南方農民生活遠較北方為優，所用於食料等必需品以外之費用亦較多。據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民國十一年至十四年調查河北等六省十三處二、七三〇農家之結果，及李景漢與言心哲三氏之抽樣調查（見表四），分華北、華南研究，顯見華南各被調查地每家每年平均生活費用，多於

註一〇 內政部編印內政年鑑土地篇(D)四二〇——四二五頁。

註一一 參考陳翰笙著現代中國的土地問題。

表 4 農 家 各 項

民國十一年

地 域 別	調查年度	家數	平均每家或 家庭成年男 子單位	平均每家全 年收入數目 (元)	共 計	食 物
總 計 或 平 均		2854	4.25	266.80	280.99	138.47
華北總計或平均		1587	4.29	217.64	102.94	123.37
安徽德遠(1)	1924	124	4.00	171.67	185.16	107.17
宿縣(1)	1923	286	5.20	254.56	259.26	153.48
河北平鄉(1)	1923	52	3.40	138.10	88.62	58.43
鹽山(1)	1922	150	4.10	144.38	113.13	62.20
鹽山(1)	1923	153	3.00	122.36	155.20	83.02
河南新鄭(1)	1923	144	5.40	348.64	253.65	194.31
開封(1)	1923	149	5.70	405.75	349.67	263.16
山西武鄉(1)	1922	251	3.40	160.71	115.34	57.64
北平郊外黑山扈等村(2)	1927	60	4.00	214.00	236.20	154.71
掛甲屯村(3)	1923	100	2.70	180.82	163.99	105.40
河北定縣(4)	1923—1929	34	4.70	231.14	242.64	167.97
華南總計或平均		1267	4.21	323.37	278.66	157.30
安徽來安	1922	100	4.50	366.00	223.06	108.58
福建連江	1922	161	3.90	430.02	333.69	178.27
江蘇江寧淳化鎮	1923	203	4.30	517.92	338.80	179.56
大平門	1923	217	4.20	260.55	251.33	123.55
武進	1924	300	3.70	275.43	203.25	191.99
江寧土山鎮(5)	1931	286	4.20	191.66	223.15	136.36

材料來源：(1) J. L. Back: *Chinese Farm Economy*, p. 385。

(3) 李景漢著：北平郊外之鄉村家庭第 26—67 頁。

(5) 曾心哲著：農村家庭調查第 122 及 140—141 頁。

生活費用

至十八年

全年各項生活費(元)								每成年男子單位平均用值	
房租	衣服	燃料	醫藥	生活改進	個人嗜好	器具設備	雜項	家庭	家屬
10.53	16.86	24.01	2.09	21.58	9.94	1.79	6.13	52.24	51.00
7.94	12.97	20.78	1.43	14.09	5.72	1.57	5.07	41.73	43.99
6.70	15.41	19.27	3.77	16.09	6.43	2.63	6.69	46.88	42.27
4.35	21.68	22.93	3.03	28.27	10.47	2.13	12.92	50.24	45.64
9.24	4.03	11.63	0.05	2.83	.86	1.10	26.14	24.82
9.24	6.63	20.52	.40	10.34	3.40	0.35	27.86	27.63
8.59	7.23	26.63	.72	9.21	6.79	2.49	5.52	39.90	37.95
8.40	6.07	28.42	1.20	11.65	3.39	1.16	4.05	48.26	46.69
12.69	24.66	20.44	1.10	8.32	6.06	4.62	3.32	60.92	58.67
6.59	11.09	18.35	.97	15.54	5.16	33.63	31.01
6.94	10.54	30.24	1.77	14.00	6.25	1.51	10.25		57.51
7.81	12.62	13.05	.75	10.95	6.43	.54	7.04		60.07
18.53	14.86	19.56	1.63	7.43	2.24	1.62	8.60		51.63
13.76	20.62	28.26	2.90	30.97	15.24	2.07	7.45	69.07	63.86
13.56	18.36	43.72	1.23	24.92	12.00	.69	49.68	47.56
17.67	43.07	27.64	5.53	28.53	35.98	85.24	84.33
24.80	37.10	26.81	54.59	15.91	79.34	72.09
5.85	21.83	37.34	2.50	34.55	15.74	4.48	5.44	52.47	51.50
19.23	6.78	25.43	3.52	22.96	11.19	1.89	10.27	78.62	74.43
4.21	10.61	20.29	3.69	25.34	7.93	3.56	18.11		53.18

(2) 李景漢著 北平郊外之鄉村家庭第 138 頁。(4) 李景漢著 定縣社會概況調查第 304—305 頁。

表 5 農家各項生活費用所占之百分率

民國十一年至十八年

地 域 別	共 計	食 物	房 租	衣 服	燃 料	醫 藥	生 活 改 進	個 人 嗜 好	器 具 設 備	雜 項
總 平 均	100.00	59.9	4.6	7.1	10.4	0.9	9.3	4.3	0.8	2.7
華北平均	100.00	64.0	4.1	6.7	10.8	0.7	7.3	3.0	0.8	2.6
安徽懷遠	100.00	57.9	3.6	8.9	10.4	2.0	8.7	3.5	1.4	3.6
宿 縣	100.00	59.2	1.7	8.4	8.8	1.2	10.9	4.0	0.8	5.0
河北平鄉	100.00	68.4	10.4	4.5	13.1	0.1	3.3	1.0	1.2
鹽 山	100.00	55.0	8.2	5.9	18.1	0.4	9.1	3.0	0.3
鹽 山	100.00	56.7	5.5	4.7	17.1	0.5	5.9	4.4	1.6	3.6
河南新鄭	100.00	75.1	3.3	2.3	11.0	0.5	4.5	1.3	0.4	1.6
開 封	100.00	76.7	3.7	7.0	5.9	0.3	2.4	1.7	1.3	1.0
山西武鄉	100.00	50.0	5.7	9.6	15.9	0.8	13.5	4.5
北平郊外黑山扈等	100.00	65.7	2.9	4.5	12.0	0.8	6.0	2.2	0.6	4.4
掛甲屯	100.00	64.3	4.4	7.7	8.0	0.4	6.7	3.9	0.3	4.3
河北定縣	100.00	69.2	7.6	6.1	8.1	0.8	3.1	0.9	0.7	3.5
華南平均	100.00	56.5	5.0	7.4	10.1	1.0	11.1	5.5	0.7	2.7
安徽來安	100.00	48.7	6.1	8.2	19.6	0.5	11.2	5.4	0.3
福建連江	100.00	52.9	5.2	12.8	8.2	1.7	8.5	10.7
江蘇江寧溱化鎮	100.00	53.0	7.3	11.0	7.9	16.1	4.7
太平門	100.00	49.2	2.3	8.7	14.8	1.0	13.7	6.3	1.8	2.2
江蘇武進	100.00	65.5	6.6	2.3	8.7	1.2	7.8	3.8	0.6	3.5
江蘇江寧土山鎮	100.00	59.8	1.8	4.7	8.9	1.6	6.1	3.5	1.6	12.0

材料來源：根據四材料計算。

表 6 每田場之特別費用

中國 29 省 144 縣 152 地區 15,316 農家調查

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二年

單位：國幣元

地帶區別	調查區數	共計	婚	嫁	祝壽	生子	喪葬	其他
總計	152	152	127	96	69	30	102	499
小麥地帶各區	68	181	90	67	51	29	97	708
春麥區	13	112	107	70	41	29	75	—
冬麥小米區	20	111	97	49	45	14	73	1,184
冬麥高粱區	35	149	80	80	64	42	118	617
水稻地帶各區	84	169	157	116	66	30	106	821
揚子水稻小麥區	31	162	123	108	62	28	101	926
水稻茶區	22	172	173	136	50	27	100	528
四川水稻區	7	112	72	80	43	41	88	—
水稻兩種區	12	247	305	169	114	59	130	100
西南水稻區	12	137	115	85	86	26	115	145

材料來源：根據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卜觀蒼中國土地利用第 468 頁第 22 表之材料編製

華北八十五元以上。若再將此項費用分類觀之，則華北農家消耗於衣食住燃料等四項用費，占全部用費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華南則僅百分之七十九，其餘百分之二十一，均消耗於生活改進及其他嗜好。其對於婚嫁、祝壽、生子等喜慶及喪葬諸事，尤為着重，所費亦較華北為奢。據表六數字，華南（水稻地帶各區）消耗於婚嫁祝壽等特別事件之費用（平均數），較華北（小麥地帶各區）多三十八元。至於各項費用之來源，據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之調查，在六省十三處二，七三〇農家全年費用中，共有百分之六五·九係本田場供給，其餘百分之三四·一係購買而來。分華北華南觀察，則華北農家

表 7 農家各項費

中國 6 省 13 處

民國十一年

單位

地 域 別	共 計		食 物		房 租		衣 著		燈 油 燃 料	
	本田場 供給的	購 買 來的	本田場 供給的	購 買 來的	本田場 供給的	本田場 供給的	購 買 來的	本田場 供給的	購 買 來的	
總計(平均)	150.58	77.82	113.44	22.58	11.31	3.16	14.15	22.45	2.87	
華北平均	139.85	51.12	109.52	14.21	8.23	4.85	7.38	17.00	4.02	
安徽德遠	124.59	60.57	90.99	16.18	6.70	8.65	7.76	18.10	1.17	
宿縣	155.32	103.94	126.45	27.02	4.35	5.90	15.78	18.46	4.47	
河北平鄉	70.27	18.35	48.60	10.23	9.24	1.19	2.84	11.24	0.39	
鹽山(1922)	78.85	34.28	48.74	13.46	9.24	6.68	20.52	
鹽山(1923)	101.05	54.15	70.74	17.28	8.59	0.27	6.96	21.41	5.22	
河南新鄭	200.37	58.28	173.61	15.70	8.40	6.07	13.34	15.08	
開封	804.20	45.47	254.45	13.71	12.99	22.16	2.50	14.60	6.84	
山西武鄉	4.12	32.26	57.53	0.11	6.59	0.61	10.48	18.35	
華北平均	167.76	120.87	119.73	36.66	13.20	24.97	24.97	31.16	1.03	
安徽來安(1922)	164.73	58.33	104.74	3.84	13.53	16.34	16.34	43.72	
福建連江	200.60	136.09	155.33	22.91	17.57	43.01	43.01	27.64	
江蘇江寧溧化鎮	156.70	182.10	105.02	74.54	24.80	37.03	37.03	26.81	
江寧太平門	105.75	145.53	65.18	58.37	5.85	21.83	21.88	34.63	2.71	
武進	211.02	82.24	168.37	23.62	19.23	6.60	6.60	23.01	2.42	

材料來源：根據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卜凱著中國農家經濟(張履聲譯)第 522—523 頁第六

用之各種來源

2,870 農家調查

至十四年

：元

醫藥 購買的 來	生活改進 購買來的	嗜好		器具		雜項開支	
		本田場 供給的	購買的 來	本田場 供給的	購買的 來	本田場 供給的	購買的 來
1.85	20.61	0.03	10.23	0.16	1.55	0.03	8.71
1.41	12.99	0.05	5.28	0.13	1.77	0.04	4.06
3.77	16.09	0.15	6.28	2.63	6.69
3.03	28.27	0.15	10.32	2.13	12.92
0.05	2.88	0.86	1.10
0.40	10.34	3.40	0.35
0.72	9.21	0.04	6.75	2.49	5.52
1.20	11.65	0.02	3.37	1.16	4.05
1.10	8.32	6.06	4.62	3.32
0.97	15.54	5.15	1.04
2.57	33.12	18.17	0.20	1.21	3.14
1.23	24.02	12.00	0.60
5.58	28.58	35.93
.....	54.59	15.91
2.50	34.55	0.02	15.72	0.07	4.41	5.44
3.52	22.96	11.19	0.23	1.66	10.27

表之材料編製。

表 8 農家各項費用各種

中國 6 省 13 處

民國十一年

地 域 別	共 計		食 物		房 租		衣 着		燈 油 燃 料	
	本田場 供給的	購買 來的	本田場 供給的	購買 來的	本田場 供給的	本田場 供給的	購買 來的	本田場 供給的	購買 來的	
總 平 均	65.9	34.1	83.2	16.8	100.0	18.3	81.7	88.7	11.3	
華北平均	73.8	26.7	88.5	11.5	100.0	39.7	60.3	89.9	10.1	
安徽懷遠	67.3	32.7	84.9	15.1	100.0	62.7	47.3	93.9	6.1	
宿縣	59.9	40.1	82.4	17.6	100.0	27.2	72.8	83.5	16.5	
河北平鄉	79.3	20.7	82.6	17.4	100.0	29.5	70.5	96.6	3.4	
鹽山(1922)	69.7	30.3	78.4	21.6	100.0	100.0	100.0	
鹽山(1923)	65.1	34.9	81.4	19.6	100.0	3.7	96.3	80.4	19.6	
河南新鄭	77.5	22.5	91.9	8.1	100.0	100.0	46.9	43.1	
開封	87.0	13.0	91.9	5.1	100.0	89.9	10.1	71.4	28.6	
山西武鄉	72.0	28.0	99.8	0.2	100.0	5.5	94.5	100.0	
華南平均	58.1	41.9	76.5	23.5	100.0	1.9	98.1	95.8	3.2	
安徽來安(1922)	73.8	26.2	93.5	3.5	100.0	11.0	89.0	100.0	
福建連江	59.6	40.4	87.1	12.9	100.0	0.1	99.9	100.0	
江蘇江寧淳化鎮	46.2	53.8	58.5	41.5	100.0	0.2	99.8	100.0	
江寧太平門	42.1	57.9	52.8	47.2	100.0	100.0	92.7	7.3	
武進	72.0	28.0	87.7	12.3	100.0	2.7	97.3	93.5	6.5	

材料來源：根據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上凱著中國農家經濟(張履鸞譯)第 524—525 頁第七

來源所占之百分率

2,370 農家調查

至十四年

醫藥	生活改進	嗜好	好	器具	具	雜項開支	雜項開支
購買來的	購買來的	本田場供給的	購買來的	本田場供給的	購買來的	本田場供給的	購買來的
100.0	100.0	0.8	99.7	4.9	95.1	0.8	99.2
100.0	100.0	0.9	99.1	100.0	1.0	99.0
100.0	100.0	2.3	97.7	100.0	100.0
100.0	100.0	1.4	98.6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0.6	99.4	100.0	100.0
100.0	100.0	0.6	99.4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4.2	85.8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100.0	100.0
100.0	100.0	0.1	99.9	1.6	98.4	100.0
9.5	100.0	100.0	12.2	87.8	100.0

表之材料編製

表 9 每田場借債之數量用途及利率

中國 22 省 142 縣 150 地區 15,112 農家調查

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二年

地 帶 區 別	調查 區數	因下列用途借債田場 所占之百分率			每年作下列用途借債 之數額(元)			作為下列用途借債平 均之月率		
		共計	生產	非生產	共計	生產	非生產	共計	生產	非生產
總 計	150	39	12	33	80	19	61	2.7	2.6	2.7
小麥地帶各區	68	33	9	32	71	18	53	3.2	2.9	3.2
春麥區	13	53	9	50	63	16	52	3.6	2.9	3.7
冬麥小米區	20	32	6	23	62	13	49	3.2	3.0	3.3
冬麥高粱區	35	35	11	27	76	21	55	3.0	3.0	3.0
水稻地帶各區	82	40	15	34	83	21	63	2.3	2.3	2.3
揚子水稻小麥區	31	51	18	44	94	20	74	2.3	2.3	2.3
水稻茶區	21	41	14	33	63	17	51	2.0	2.0	2.1
四川水稻區	7	34	12	20	64	19	35	2.4	2.6	2.5
水稻兩穫區	11	35	20	33	90	20	71	2.0	2.1	1.9
西南水稻區	12	11	3	9	123	29	93	2.7	2.9	2.8

材料來源：根據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卜凱著中國土地利用第 402 頁第十八表之材料編製。

全年費用中有百分之七三·三係本田場供給，其餘百分之二六·七係購買而來。華南農家全年費用中，則僅百分之五八·一係本田場供給，其餘百分之四一·九均係購買而來（見表七及表八）。足見南方農家費用不僅較華北農家為奢，且以購買而來之成分為多。若年歲豐稔，尚可維持，苟遇凶歉，生活困難，甚至債台高築。據卜凱氏研究（註一二），中國二十二省一百四十二縣一萬五千餘農場中，生產與非生產用途借債之田場，共占全部被調查田場百分之三十九。其中華北小麥地帶各區借債之田場占百分之三十八，而華

註一二 卜凱氏著中國土地利用第四六一頁。

南水稻地帶各區借債田場所占之百分率，則達百分之四十。平均借債數額，華北小麥地帶各區爲七十一元，而華南水稻地帶各區則達八十七元之多（見表九）。可見華南田場不僅借債者較華北爲多，而所舉債之額亦較華北爲鉅，因之華南農戶爲清償債務被迫出售其所有之土地降爲佃農者亦較多。

三、經濟方面之原因（甲）我國東南各省與西洋文化接觸較早，工商業均較北方繁盛，此種狀況可由工商業分布情形察知。據資源委員會調查中國工業之結果（註一三），我國南部長江、珠江流域之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福建、廣東、廣西、南京、上海等十二省市中，合於工廠法之工廠廠數占全部廠數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據表十數字計算），超出北部黃河流域之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察哈爾、綏遠、北平、青島等九省市中合於工廠法廠數百分之七十有奇。前者之資本數占全部資本數百分之七十一以上，超出後者之資本數百分之五十左右。前者之工人數占全部工人數百分之八十三以上，超出後者之工人數百分之六十五左右。前者之主要產品價值占全部主要產品價值百分之八十一以上，超出後者之主要產品價值百分之六十二左右。若再就南部與北部全數工廠（不分合於工廠法與不合於工廠法工廠）觀之，則南部長江、珠江流域各省市之工廠數占全部廠數百分之七十八以上，超出北部各省市工廠數百分之五十六左右。其資本數占全部資本數百分之七十三以上，超出北部各省市工廠資本數百分之四十六左右。其工人數占全部工人數百分之八十四以上，超出北部各省市工廠工人數百分之六十八左右。其產品價值占全部產品價值百分之八十三以上，超出北部各省市工廠產品價值百分之六十六左右。南部長江、珠江流域所包含之省市數，雖較北部略多，然其工廠工業之廠數、資本、工人、產品價值數之相差則遠在其上。是則南部各省市之工業，較北部黃河流域各省市之工業爲盛，實無疑義。工業情形既如此，與工業相輔而行之商業亦復若斯。據

註一三 參閱資源委員會中國工業調查報告。

表 10 各省市工廠工業

民國二十一年

地域別	廠數	資本 (元)	工人	主要產品價值 (元)	廠數	資本 (元)	工人	產品價值 (元)
總計	2,485	406,929,584	500,283	1,250,806,425.43	18,708	481,883,199	865,184	1,597,883,715
蘇江	281	44,830,353	65,750	175,113,928.25	2,035	54,028,661	147,743	202,231,074
浙安	165	12,715,960	32,094	38,496,325.66	1,801	16,296,713	65,420	70,324,399
江徽	19	2,216,304	2,557	6,306,825.65	748	2,961,760	8,069	10,890,900
西北	13	2,115,676	4,796	5,012,223.44	277	5,469,856	6,712	12,236,961
湖南	46	24,698,014	24,392	65,328,131.50	885	84,529,036	50,657	81,133,415
湖北	16	4,623,845	4,714	12,217,813.71	233	4,978,845	6,570	15,957,305
四川	33	5,778,739	5,008	6,563,349.93	2,101	10,519,839	43,044	19,817,719
北東	189	52,094,644	87,568	112,496,209.91	1,328	54,445,359	52,184	115,539,538
山東	59	11,674,258	9,988	34,491,740.16	789	14,036,064	26,979	52,213,865
山西	20	15,018,615	9,382	24,679,680.78	126	16,271,760	13,874	19,633,455
河南	26	8,098,564	10,300	23,779,352.65	256	8,987,495	12,793	28,810,069
陝西	2	88,000	82	48,585.76	104	181,100	1,565	777,585
廣東	12	7,040,000	913	3,119,253.10	415	8,008,850	4,990	9,817,272
廣西	229	11,441,444	27,489	58,264,911.93	1,975	19,062,353	55,710	134,599,704
察哈	12	2,285,500	945	1,406,746.05	127	1,927,762	1,754	2,639,694
綏遠	2	192,603	435	361,813.14	6	393,703	471	384,188
察南	4	829,130	213	1,663,065.80	16	951,100	483	1,714,795
綏北	25	6,314,440	1,966	9,402,139.70	678	7,486,000	9,853	25,487,616
察上	1,229	166,672,202	249,458	638,141,404.93	3,485	190,870,310	329,602	754,426,309
察北	26	10,752,881	4,954	7,596,701.80	1,171	13,026,981	17,928	14,181,244
察西	36	16,953,162	7,279	23,835,224.53	140	17,649,712	9,457	27,097,845

材料來源：根據資源委員會編印中國工業調查報告之材料編製。

表 11 公司設立與註冊商標

地域別	公 司 設 立 ⁽¹⁾						註冊商標數目 ⁽²⁾
	民國十八年三月至二十四年十二月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四年六月
	家數	實繳資本 (元)	家數	實繳資本 (元)	家數	實繳資本 (元)	
總計	2,128	585,067,624	265	51,693,510	411	82,105,129	9,421 ⁽³⁾
江蘇	148	24,394,700	15	2,114,000	33	4,960,300	504
浙江	108	15,780,230	34	3,837,870	16	1,724,460	414
安徽	12	2,820,800	1	6,000	1	60,000	39
江西	14	677,900	2	180,000	3	41,900	26
湖北	46	12,676,634	6	2,293,000	10	1,851,000	241
湖南	156	1,996,080	13	795,500	20	321,980	28
四川	19	11,804,000	7	3,390,000	6	2,756,000	6
河北	29	19,649,301	2	150,000	13	3,107,600	120
山東	69	12,953,550	12	1,250,950	9	1,438,600	187
山西	48	10,463,500	11	1,011,500	18	7,662,000	21
河南	19	9,825,500	9	915,900	3	3,703,000	7
陝西	10	253,100	1	125,000	1	60,000	3
甘肅	1	13,900	—	—	—	—	1
福建	23	6,248,600	—	—	2	3,000,000	55
廣東	20	4,209,490	1	1,600,000	1	52,230	678
廣西	1	4,800	1	4,800	—	—	7
雲南	9	2,635,000	6	2,335,000	2	220,000	2
遼寧	25	13,182,800	—	—	—	—	—
吉林	15	3,098,100	—	—	—	—	65
黑龍江	3	1,305,000	—	—	—	—	—
察哈爾	3	203,850	—	—	—	—	—
綏遠	3	750,000	1	400,000	—	—	—
南京	145	6,766,500	10	2,042,000	20	546,100	—
上海	1,008	282,820,970	111	20,903,600	242	41,846,950	6,205
北平	31	35,782,020	3	90,300	3	4,990,000	—
天津	99	91,019,799	13	7,632,000	—	—	669
青島	68	13,943,000	5	616,000	3	1,265,000	133
威海衛	1	80,000	—	—	—	—	—

材料來源：(1)根據實業部直接送交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之材料編製。

(2)根據實業部編印中國經濟年鑑(民國二十三年輯)M 185—188頁(民國二十四年輯)N 540—542頁(民國二十五年輯)N 178—180頁之材料編製。

明：(3)尚有未分地域之註冊商標111個未列入總數。

實業部公司設立登記與註冊商標數目，自民國十八年三月至二十四年十二月止，南部長江、珠江流域之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福建、廣東、廣西、雲南、南京、上海等十三省市公司設立之數目，占全部公司設立數目百分之八十以上(據表十一數字計算)，超出北部黃河遼河流域之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遼寧、吉林、黑龍江、察哈爾、綏遠、北平、天津、青島、威海衛等十五省市公司設立數目百分之六十左右。即就民國二十四年公司設立之數目言，南部江蘇等十二省市公司設立數目，占全部設立數目百分之七十八以上，超出北部河北等九省市公司設立數目百分

表 12 各省田地價格

民國二十二年

地 域 別	每畝田地價格(元)			地 域 別	每畝田地價格(元)		
	平均數	中間數	衆 數		平均數	中間數	衆 數
總 計	46.66	34.92	16.02	河 南	39.10	29.85	17.51
長江流域	48.75	37.87	16.41	陝 西	37.62	27.85	15.00
江 蘇	51.82	42.98	34.68	甘 肅	29.03	18.91	10.00
浙 江	51.75	43.31	17.09	寧 夏			
安 徽	41.33	32.34	16.58	青 海			
江 西	35.06	25.73	15.66	察哈爾	24.42	16.56	10.00
湖 北	28.26	22.05	15.57	綏 遠			
湖 南	40.12	35.00	10.00	珠江流域	65.08	47.79	15.76
四 川	56.59	49.82	17.74	福 建	58.03	51.11	10.00
黃河流域	42.21	30.80	15.85	廣 東	60.14	37.67	14.74
河 北	39.01	32.50	25.14	廣 西	67.38	45.55	16.22
山 東	73.37	57.30	44.56	雲 南	69.08	57.05	34.37
山 西	27.81	18.91	10.00	貴 州	68.89	53.33	15.33

材料來源：根據陳正謨著中國各省的地租第 104—106 頁之材料編製。

之五十六左右。至於註冊商標數目，自民國十七年至二十四年六月止，南部江蘇等十二省市註冊商標數目，占全部註冊商標數目百分之八十七以上，超出北部河北等十一省市註冊商標數目百分之七十四左右。足見南部各省市之商業較北部各省市爲盛。在工商業繁盛區中，金融活躍，資本蓄集較易，投資於各種企業者較多。土地爲農產企業之基礎，亦爲工業生產原料之淵藪，故在工商業繁盛之社會中，對土地之需要，遠甚於農業社會，因之地價之增漲，亦較農業社會爲盛。據中山文化教育館陳正謨氏調查（見表一二），我國南部長江、珠江流域田地每畝價格之平均數，均較北部黃河流域田地每畝價格平均數爲高，而以珠江流域爲最。國內農民之收入本極有限，其中有資力購買高價土地者亦必不多。南部田地價格既高，農民能購地耕種者自致減少，無土地與無適當職業者，爲維持家室之生活計，不能不租耕他人之土地，而淪爲佃農。（乙）農產品與農民購買消費品物價高低之不同，頗足影響農民之購買力。如農產品物價高於農家所支付消費品及生產品之價格時，農民之購買力強。反之，農產品低於農家所支付消費品及生產品之價格時，農民之購買力弱。購買力弱之農民，其獨資經營之力量必甚稀微，彼等爲維持生存計，不得不借助於富有土地資本者，而淪爲地主之附庸。據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卜凱氏之研究（註一四），我國水稻地帶（中國南部）農家所得之農產品售價指數，自光緒三十二年（西曆一九〇六年）迄民國二十二年（西曆一九三三年）止，二十八年之中，除光緒三十三年稍高於農家支付之消費品及生產品之零售價格指數百分之一外，其餘各年農家所得農產品售價指數，多較農家支付之消費品及生產品之零售價格指數爲低（見表一三），小麥地帶（中國北部）農家所得之農產品售價指數與農家支付之消費品及生產品之零售價格指數相較，則情形大殊。自光緒三十二年（西曆一九〇六年）迄民國二十二年（西曆一九三三年）止，二十八年之中，除光緒三十二年

註一四 卜凱氏著中國土地利用第三一二至三一八頁。

表 13 中國農村生產品與消費品物價之比較

時期別	共 計		小麥地帶(中國北部)		水稻地帶(中國南部)	
	農家所得之 農產品售價 指數	農家支付之 消費品及生 產品之零售 價格指數	農家所得之 農產品售價 指數	農家支付之 消費品及生 產品之零售 價格指數	農家所得之 農產品售價 指數	農家支付之 消費品及生 產品之零售 價格指數
	1926=100	1926=100	1926=100	1926=100	1926=100	1926=100
1906	89	71	37	71	44	—
1907	46	58	40	67	52	51
1908	49	57	41	57	56	58
1909	50	54	48	50	58	57
1910	53	57	52	50	55	61
1911	56	61	54	56	58	63
1912	55	65	53	63	57	66
1913	58	65	62	60	54	67
1914	59	64	60	60	58	66
1915	61	68	64	64	58	70
1916	65	71	78	65	58	75
1917	69	76	81	72	57	78
1918	69	79	79	78	59	80
1919	69	82	74	79	64	83
1920	80	85	80	81	73	87
1921	90	88	98	85	82	90
1922	92	91	104	88	81	92
1923	93	95	111	93	86	94
1924	97	101	107	110	83	96
1925	102	101	107	109	97	97
1926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927	95	103	95	99	96	105
1928	106	109	118	114	96	106
1929	127	118	154	132	103	110
1930	125	126	150	141	105	118
1931	116	135	128	147	108	128
1932	103	127	114	120	98	130
1933	71	104	76	—	69	104

材料來源：根據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卜凱氏著中國土地利用第 316—319 頁之材料編製。

(西曆一九〇六年)、三十三年(西曆一九〇七年)、三十四年(西曆一九〇八年)、宣統元年(西曆一九〇九年)、三年(西曆一九一一年)、民國元年(西曆一九一二年)、八年(西曆一九一九年)、十三年(西曆一九二四年)、十四年(西曆一九二五年)、十六年(西曆一九二七年)、二十年(西曆一九三一年)、二十一年(西曆一九三二年)等十一年農家支付之消費品及生產品之零售價格指數稍高於農家所得之農產品售價指數外,其餘十六年中,農家所得之農產品售價指數,均較農家所支付之消費品及生產品之零售價格指數為高。可見小麥地帶農家之購買力,較水稻地帶為高,其單獨經營田場之力量,亦較雄厚,故自耕農較多。水稻地帶則因「穀賤傷農」之故,原為佃農者固無能力轉變其地位,即原為自耕者,亦有因入不敷出而淪為佃農。例如江蘇、雲南、貴州等省自耕農之百分率,民國元年及二十年數字,均較二十六年為大,可資證明(見表一)。

第二節 田產權分配之變動

形成國內田產權分配差異之原因,已如上述。然此種分配情形,並非固定不變,苟社會經濟狀況轉變,如農村金融之活躍,農民購買力之增強,均足影響此種田產權之分配,而使之變動。其變動情形,可依農佃分配之百分率總平均數加以觀察。茲根據表一加權平均數字,以民國二十年加權平均數為基期,計算各年之指數(見表一四),自民國元年迄二十六年止,各年自耕農指數變動相差之距限為百分之八·六九,半自耕農指數變動相差之距限為百分之八·七〇,佃農指數變動相差之距限為百分之一二·九一。三種指數中,變動最大者為佃農指數,其次為半自耕農指數,最小者為自耕農指數。若以民國元年指數與民國二十六年相較,則佃農指數增加百分之六·四五,半自耕農指數增加百分之四·三五,自耕農指數則減低百分之六·五二。若以民國二十年指數與民國二十六年指數相較,則佃農指數,減少百

表 14 各年農佃百分率之變動

時 期 別	佃 農		半 自 耕 農		自 耕 農	
	占總農戶 之百分率	指 數 民國二十年 =100	占總農戶 之百分率	指 數 民國二十年 =100	占總農戶 之百分率	指 數 民國二十年 =100
民國二十六年	30	96.77	24	104.35	46	100.00
二十五年	30	93.77	24	104.35	45	100.00
二十四年	29	93.55	24	104.35	47	102.17
二十三年	29	93.55	25	108.70	46	100.00
二十二年	32	103.23	23	103.00	45	97.83
二十一年	31	100.00	23	100.00	46	100.00
二十年	31	100.00	23	100.00	46	100.00
元 年	28	90.32	23	100.00	49	106.52

材料來源：根據本文表一之材料編製

表 15 各省佃農百分率之變動

時 期 別	共計	在下列佃農百分率分組中之省數					
		0—9	10—19	20—29	30—39	40—49	50—59
民國二十六年	21	0	7	1	6	6	1
二十五年	22	0	5	3	5	7	2
二十四年	22	0	4	4	7	6	1
二十三年	22	1	3	5	4	8	1
二十二年	21	0	4	4	3	8	2
二十一年	21	0	3	6	2	8	2
二十年	21	0	3	6	3	7	2
元 年	21	0	4	5	4	6	2

材料來源：根據本文表一佃農百分率之材料編製

分之三·二，半自耕農增加百分之四·三五，而自耕農指數無變動。此係就二十餘省總平均觀察之結果，至於各省變動情形，則可根據各省農佃分配之百分率，用分組方法分析之。據表一五、表一六、表一七分組之結果，我國

表 16 各省半自耕農百分率之變動

時 期 別	共 計	在下列半自耕農百分率分組中之省數			
		0—9	10—19	20—29	30—39
民國二十六年	21	0	4	12	5
二十五年	22	0	5	13	4
二十四年	22	1	3	12	6
二十三年	22	1	2	13	6
二十二年	21	0	6	11	4
二十一年	21	0	3	14	4
二十年	21	0	3	13	5
元 年	21	0	3	14	4

材料來源：根據本文表一自耕農百分率之材料編製。

表 17 各省自耕農百分率之變動

時 期 別	共 計	在下列自耕農百分率分組中之省數						
		10—19	20—29	30—39	40—49	50—59	60—69	70—79
民國二十六年	21	0	6	4	2	3	4	2
二十五年	22	0	7	4	2	3	4	2
二十四年	22	0	6	6	1	4	4	1
二十三年	22	0	6	5	2	3	5	1
二十二年	21	1	5	7	0	5	2	1
二十一年	21	1	6	5	0	6	3	0
二十年	21	1	5	6	0	5	4	0
元 年	21	0	5	4	4	4	4	0

材料來源：根據本文表一自耕農百分率之材料編製。

各省佃農百分率，歷年變動甚大，計在一〇——一九組中，民國元年為四省，民國二十六年則增至七省；二〇——二九組中，民國元年為五省，民國二十六年則增為一省；佃農百分率最高之五〇——五九組中，民國元年為二省，民國二十六年則減為一省；可見我國各省佃農有漸減之趨勢。此外各省自

耕農之百分率，歷年亦有變動。在二〇——二九與七〇——七九組中之省數，則均減少，因其中有增減相消之故，致全部增減趨勢，不易察知。至於各省半自耕農之百分率，歷年雖略有變動，但其增減之趨勢，不甚顯明。總觀表十五、十六、十七分析之結果，可知我國農佃分布情形，仍在不斷嬗變中，其農戶百分率變動之距限，以自耕農為最大，佃農次之，而以半自耕農為最小。

第三章 我國租佃制度概況

我國幅員廣大，地勢複雜，氣候參差，農業生產之種類與每畝產量因之不同，再加以風俗習慣互殊，遂形成租佃制度之複雜情形，不亞於各地之方言。欲對此複雜制度作一歸納之分析，事實上常有種種困難。蓋因（一）租佃制度係農村生產關係漸次推移之結果，租佃契約之締結，多依各地之習慣與主佃之意趣為轉移，漫無一定之標準。（二）國內度量衡制度極不畫一，因之各地租約中所規定之繳租數額極難比較。是以目前作我國租佃制度之檢討時，似祇能從大處觀察，且假定度量衡制相差無幾，以謀對國內租佃制度作一概略檢討。至於制度中之特殊情形，則擬略而不論。茲按一、地租形態，（一）力租，（二）物租，（三）錢租；二、承租方法條件與規約，（一）租佃方法及承租手續，（二）租佃契約，（三）租佃期限，（四）繳租額，（五）繳租時期，（六）繳租地點，（七）繳租手續等項分述我國租佃制度之實況如后：

第一節 地租形態^(註一五)

地租係使用土地所付與之報酬，其形態隨經濟進化而演變。在封建社會中，佃農除耕種事實上歸其所有之耕地外，按期抽出一部分時間，攜其自備之農具、耕畜，為地主耕作，而不收絲毫之報酬。此種無報酬之勞動，即所謂力租。在力租形態之下，佃農除本身耕作必要之勞動外，所有剩餘之勞動，完全為地主所支配^(註一六)。嗣後社會經濟發展，力租形態下之生產關係，反

註一五 形態二字係參照陳正謨著中國各省之地租。

註一六 參考中國經濟年鑑（民國二十三年輯）。

成爲農業發展之桎梏。爲適應經濟環境起見，遂逐漸轉變爲物租。佃農以相當數額之產物繳納於地主，無需將時間分畫爲自己與地主兩部分。但此種轉變，並未改變地租之本質，僅爲力租之一種變形而已。所不同者，乃在其以剩餘勞動實現爲地租時，不再呈現其本來面目。此種純粹物租，係以自然經濟存在爲前提，生產者與市場並無密切之關係。迨至工商業發展之後，商品經濟發展，農產品漸趨商品化，主佃雙方爲繳租之方便，及栽種作物不受限制計，常將生產之農產品易爲貨幣以繳納於地主，地租遂由物租而轉變爲錢租。以上力租、物租、錢租爲地租中三種極主要之形態，茲略述其性質與分布情形如后：

(一)力租 國內所通行力租之形態有二：其一，爲帶強制性力租，其二、爲帶契約性力租。在帶強制性力租形態之下，佃農受身分傳統債務等強制束縛，爲其地主服役。此種力役，在四川西部，廣東、西江一帶土人區域，雲南南部、貴州土司區內，或隣近土司區域，及西藏一帶，猶有存在。蓋因土人區中，多負債農奴，年年爲債務所束縛，在耕種地主所撥與之土地外，尙應以其勞力無限制供田主使用。田主爲防止佃農逃避勞役，常限制其行動自由。凡私有離開土地者，則處以酷刑。至於帶契約性力租，則係由地主與佃農雙方規定，除繳納物租之外，須爲地主無條件作工若干日，能扛轎者扛轎，能拉車者拉車，田主視佃農爲傭僕，佃農爲保其佃種權，不得不俯首貼耳爲其工作。此在江蘇、安徽、江西、湖南、河北、山東、河南、甘肅、廣西、綏遠、察哈爾、熱河、遼寧、黑龍江、滿、蒙北境少數縣地方中，尙有遺跡可尋（見表一八）。

(二)物租 物租之形態有三：其一，爲分收物租，其二、爲包額物租，其三、爲物租之折色。

所謂分收物租，係於農產收穫之後，主佃雙方按一定比例分配之謂。分租方法，普通別爲三種：(甲)幫工佃種形式下之分穀，其特質爲地主供給土

表 18 地租之形態及其分布之地域

地租形態	特點	地 域
力租		
(1) 帶強制性力租	<p>(1) 係受身分傳統債務等束縛無法擺脫之力役。</p> <p>(2) 佃農在田主家地上代耕者得由田主撥予若干免租地，歸其家人耕種。田內一切收入，概歸佃農所有，惟須以其勞力無限制供田主使用。</p> <p>(3) 田主為防止佃農逃避勞役，限制其行動自由。凡私自離開土地者受酷刑。</p>	<p>(1) 四川西部。</p> <p>(2) 廣東西江一帶土人區域。</p> <p>(3) 雲南南部。</p> <p>(4) 貴州土司區內或鄰近土司區域。</p> <p>(5) 西藏。</p>
(2) 帶契約性力租	<p>(1) 此種力租，係定期或不定期契約之結合。對於佃農必要勞動，或分開，或不分開。</p> <p>(2) 佃農除繳納物租外，分租，每年並須無條件為田主作工。</p> <p>(3) 農閒時，佃戶須各盡所能，為田主服役，能扛轎者扛轎，能拉車者拉車，能做飯者做飯。田主視佃農為僱僕，佃農為保其佃種權，亦不得不俯首貼耳也。</p> <p>(4) 佃農為田主無償作工，以抵償租額之一部。</p>	<p>(1) 江蘇灌雲、寶山。</p> <p>(2) 安徽潁州、潛山、桐城、貴池。</p> <p>(3) 江西一帶</p> <p>(4) 湖南郴縣、湘鄉一帶。</p> <p>(5) 河北靜海。</p> <p>(6) 山東與市場不接近區域。</p> <p>(7) 河南一部。</p> <p>(8) 甘肅天水、武都、秦安、禮縣等十四縣。</p> <p>(9) 廣西思恩、博白、桂平等縣。</p> <p>(10) 綏、察、熱三省境內(舊蒙古區)。</p> <p>(11) 遼寧北部之遼榆縣。</p> <p>(12) 黑龍江西部之泰拉和嶺地方</p> <p>(13) 滿蒙北境毗連區。</p>
物租		
(1) 分收物租		
(甲) 實工佃種形式下之	(1) 田主供給土地及大部或全部經營資本，如種子、農具、住	<p>(1) 江蘇海門、松江、南匯。</p> <p>(2) 湖南湘鄉。</p>

- | | | |
|---------------|---|---|
| 分穀 | 房，亦有供給大部或全部分後，仍在收穫內扣還者。田主親自參加經營或管理農場。 | (8)河北定縣、深縣、武強。 |
| | (2)佃農供給全部人工，服從田主命令，以從事耕作。 | (4)山東恩縣、臨清、夏津、濟平。 |
| | (3)此種制度蓋似力租轉變為物租之過渡辦法，佃農仍有佃種形式之束縛，耕作限於一定佃地，工資則以總收益的一定比例為依據。 | (5)山西一部。 |
| | (4)田主分收占 40—90%，佃農占 10—60%。 | (6)河南一部。 |
| | | (7)陝西綏德。 |
| | | (8)陝西思恩。 |
| | | (9)雲南寧河一帶。 |
| | | (10)遼寧贛榆、懷東、沈南、錦縣。 |
| | | (11)吉林賓縣、阿城、五常。 |
| | | (12)黑龍江巴彥、蘭西、木蘭、繁化、景星。 |
| | | (13)熱河一帶(舊內蒙區)。 |
| (乙)普通佃種形式下之分穀 | (1)田主僅提供佃地，或暫借一部分農本，並不參加經營。 | (1)江蘇灌雲、銅山、東海、贛江、蕭縣、江寧、海門、崑明、六合、淮安、鹽城、寶應、常熟、如皋、淮陰、南通。 |
| | (2)佃農負擔一切經營資本及全部責任，自由耕種，不受田主指揮。 | (2)安徽東北濉地、懷寧、潛山、當塗、合肥、北碭、潁州。 |
| | (3)田租係以田產一定比率而規定，豐歉較有伸縮之餘地。 | (3)湖北麻城、黃梅、通城、蕪圻、陽新、沔陽、襄陽、棗陽。 |
| | (4)田主分收占 10—90%，佃農亦占 10—90%。 | (4)湖南省北湖田、省南各縣、長沙、岳陽、湘潭、臨湘、永州、敘浦。 |
| | | (5)四川一部。 |
| | | (6)河北東光、南皮、武清、北平近郊、新城、保定、井陘、靜海、高陽。 |
| | | (7)山東徒都。 |
| | | (8)山西大同。 |
| | | (9)河南省南各縣、光山。 |

(丙)合作佃種
形式下之
分配

- (1) 田主供給土地，佃戶供給勞力從事耕種。
- (2) 經營資本由雙方分擔。
- (3) 總收穫依照一定比率分配。
- (4) 主佃分收，主占 50—80%，佃占 20—50%。

(2) 包額物租
(或稱製租、包租、定額租)

- (1) 納租物品類不限一種，有以田內生產品或副產品繳納者，有以米穀作代表者。
- (2) 繳租時，有分一次兩季繳納，有一季清繳者。
- (3) 租額甚不一致，有軟租與鐵租之分，軟租係遇有荒年時，酌量減免，鐵租則無論荒歉與否，額數不減。

- (10) 陝西咸陽、綏德。
- (11) 甘肅隴南各縣。
- (12) 福建晉江、長泰、平潭、邵武、建寧、永春、華安、連城、屏南、閩清、建陽、閩縣。
- (13) 廣東花縣、陸封、潮州、西江一帶水田、大浦、梅縣、附近各縣。
- (14) 廣西賓陽、武鳴、信都、融縣、永淳、博白。
- (15) 雲南南部各縣。
- (16) 貴州大定。
- (17) 遼寧錦縣。
- (18) 吉林農安、賓縣、五常、密山。
- (19) 黑龍江巴彥、蘭西、呼蘭、木蘭。
- (20) 察哈爾一帶。

- (1) 江蘇贛縣。
- (2) 安徽宿縣西部良田 (田主願投資)。
- (3) 山東德縣。
- (4) 河南西部，湖北北部。(1)

- (1) 江蘇海門、崇明、南通、靖江、泰興、寶應、淮北各縣、江都、江寧、丹陽、金壇、宜興、無錫、江陰、崑山、上海、松江、常熟、武進、銅山、蕭縣。
- (2) 浙江嵊安、鄞縣、義烏、平陽、杭縣、海寧、新登、昌化、海鹽、崇德、桐鄉、吳

- 興、長興、德清、安吉、孝豐、慈谿、奉化、鎮海、定海、紹興、蕭山、天台、仙居、蘭谿、湯溪、衢縣 西北、江山、處德、永嘉、瓊安、泰順、縣縣 龍泉、宣平。
- (8) 安徽懷寧、無湖、合肥、阜陽、潛山。
- (4) 江西全省通行。
- (5) 湖北全省通行。
- (6) 湖南省北各縣、湘中各縣。
- (7) 四川省北各縣與省南合江。
- (8) 河北定縣。
- (9) 山東德縣。
- (10) 山西。
- (11) 陝西三原、涇陽、高陵。
- (12) 福建長樂、連江、順昌、漳浦、建甌、武平、龍巖、古田、長汀、永春、同安。
- (18) 廣東西江一帶、江北一帶、花縣、清遠、曲江、南路、各縣及龍白。
- (14) 廣西博白、融縣。
- (15) 雲南散江、曲溪。
- (16) 貴州大定。
- (17) 遼寧大連、旅順、金州、瓦房店、熊岳城、蓋平、瀋陽、鐵嶺、開原、四平街、公主嶺、安東。
- (18) 吉林長春、永吉(吉林)、德惠、農安、濱江、扶餘、榆樹、雙陽、寶縣、延吉、東寧、敦化、額穆、富錦。

(3) 物租之折色
(通稱折租)

- (1) 物租折色係穀租改折現款繳納者。
- (2) 折租非固定錢租，田主有隨時變更回復之權。
- (3) 折租亦非定額之錢租，其折價之高低，完全依繳納時之市場價格而決定，因市場價格時時變動，故折租繳納額又往往隨田主之意向與方便而決定，不特甲田主與乙田主不同，即同一田主，今年與往年亦多不一致。

(19) 黑龍江大賚、安達、訥河、克山、泰來、肇東、青岡、景星、呼蘭、通北、慶城、蘭西、木蘭、湯原。

(20) 新疆承化寺。

(21) 西藏。

(1) 江蘇上海、崑山、松江、無錫、武進、宜興、海門、靖江、淮北各縣。

(2) 浙江吳興、南田、慈山、標賢、永嘉、平湖。

(3) 安徽阜陽、宿縣。

(4) 江西。

(5) 湖北黃梅、應城、蕪春。

(6) 湖南省北種菜地及省南雜糧地。

(7) 四川川北及川東。

(8) 河北定縣。

(9) 廣東西江一帶(廣寧高要等縣)、大埔。

(10) 廣西博白。

(11) 貴州大定。

(12) 東三省遼寧、海城

錢租

(1) 押租性質之錢租
(通稱押租或押金)。

- (1) 保證田租——防佃戶欠租。
- (2) 加重田租——田主用保證田租名義從佃戶處索得押金，長年生息，暗中增加租額。更有視押租為無利借貸者，田主有隨便索取之權。
- (3) 代表田租之部分，亦即田價之一部——凡田權分有制(權歸主佃分有)之地域，均用此種名義徵收之。

(1) 江蘇上海、寶山、金壇、句容、江寧、靖江、灌雲、淮安、六合、高淳、丹徒、江陰、宜興、溧陽、武進、江都、寶應、泰興、崑山、松江、奉賢、崑明、海門、常熟。

(2) 浙江義烏、平陽、富陽、臨安、海鹽、吳興、長興、孝豐、嘉善、仙居、江山、常

(4) 押租之形式雖為貨幣，但其分布地點不限於錢租通行區域，大致隨主佃間身分關係之削弱，契約勢力之伸張，而替換各地。故凡物租通行區域，均有押租之蹤跡。

山、淳安、壽昌、瑞安、樂清、松陽。

(8) 安徽懷寧、桐城、當塗、潛山、桐城、貴池。

4) 江西樂安、宜豐、遂州、九江、會昌、寧岡、上高、分宜、奉和、新喻、弋陽、橫峯、萍鄉、湖口、寧都、宜春、修水、東鄉、廣豐、南昌、萬載、鉛山、安遠、永修、定南、黎川、德安、玉安、奉新、瑞金、壽陽、武寧、靖江。

(5) 湖北黃安、黃梅、沔陽、黃陂、鄂西各縣、當陽。

(6) 湖南省北各縣、中區各縣、省南各縣。

(7) 四川省北各縣、合江、忠縣。

(8) 河南光山。

(9) 廣東東江一帶海豐、海澄等縣，西江一帶廣寧、高要等縣，北江一帶曲江、花縣、清遠等縣，南路各縣，海康、化縣。

(10) 廣西梧州一帶。

(11) 遼寧關東州、鐵嶺、開原、公主嶺、黃海沿岸（劉家屯）、鳳凰城。

(12) 吉林永吉、長春、雙陽、賓縣。

(13) 黑龍江海倫、克山、巴彥、慶城、木蘭。

(14) 江蘇上海、寶山、奉賢、太倉、無錫、江陰、宜興、溧

(2) 錢租之正額

(1) 本項錢租係定額之錢租，亦即定額物租之化身。

(2) 錢租之通行，大致不外

(甲) 商品化之農業出產品地方，如桑田、棉田、茶山、煙田、菜園、菓園等。

(乙) 政府或公家地產，如旗地、官地等。

(丙) 地方或民族公產，如廟產、寺產、學田、營地、祭田、嗣田等。

(丁) 各省之典田或膏田。

陽、溇門、靖江、泰興、濱北各縣，宿遷、灌雲、江寧、丹徒、高淳、丹陽、武進。

(2) 浙江臨安、義烏、杭縣、餘杭、新登、鎮海、定海、龍游、淳安。

(3) 湖北麻城、黃梅、通山、大冶、陽新、應城、夏口、武昌、漢陽、天門、當陽、沔陽。

(4) 四川忠縣，成都。

(5) 河北天津、定縣、保定、大興、新城、唐縣、滿城。

(6) 山東膠濟區、青島。

(7) 山西。

(8) 河南。

(9) 遼寧齊平、海城、遼陽、瀋陽、鐵嶺、開原、營口、錦縣。

(10) 吉林長春，永吉(吉林)。

(11) 黑龍江城市附近之圍園地。

(12) 熱河(蒙租)。

(13) 察哈爾蔬菜地。

(14) 西藏。

(15) 南京。

(1) 江蘇寶山、武進、靖江。

(2) 浙江義烏、平陽、杭縣、新登、鎮海、象山、新昌、浦江、桐廬。

(3) 江西。

(4) 湖北麻城、黃梅、京山、天門、沔陽、監利。

(5) 河北天津、定縣、保定。

(6) 山西大同。

(3) 預納之錢租
(預納預租)

(1) 貨幣地租繳納期間提早至農業收穫之前，田主既可收「錢租」之效，且可多得一年牛賦之利息。

(2) 佃農於投資經營耕地之外，須多備一年租金(大半以借貸得來)，交田主收受，此項租金除充備傳統賦化之本質，而量的方面，反比以前

更加增(利貸加息),農民實
無所出,惟有擴銷農業經營
上之投資,因此愈使其經營
不合理,而縮小其再生產。

(7)河南。
(8)陝西綏德。
(9)廣東東江一帶澄海,海豐等
縣,江北一帶曲江,花縣,清
遠等縣,沙田區域(東莞,香
山,南海等縣)。
(10)廣西融縣,桂平。

材料來源: 根據實業部編印中國經濟年鑑(民國二十三年輯)第七章(G)8—63頁之材料
編製

說明: (1)據陳正讓先生調查。

地及大部或全部經營資本,親自參加經營或管理農場,而佃農則供給全部人工,服從地主命令,以從事耕作。(乙)普通佃種形式下之分穀,其特質為地主僅供給佃農以土地,或暫假以一部分資本,而不親自參加經營,佃農則負擔全部或大部之經營資本及全部責任,自由耕種,不受田主指揮。所繳租額,係依田產一定比率規定,豐歉較有伸縮性。(丙)合作佃種形式下之分穀,其特質為地主供給全部土地,佃農供給全部勞力,而經營之資本,則由主佃雙方分擔之。總觀以上三種分收物租之分布情形,則以(乙)普通佃種形式下之分穀制度為最廣,幾徧於江蘇等二十省中多數縣地方。幫工佃種形式下之分穀制度次之,江蘇、湖南、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廣西、雲南、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等十三省若干縣地方中均有存在;至於合作佃種形式下之分穀制度,則除江蘇、安徽、湖北、河南、山東等五省中少數縣分有此種地租形態存在外,甚不多睹(見表一八)。

所謂包額物租,係由主佃雙方預先以書面契約或口約言明繳納物租之種類與數額,嗣後佃農逐年依此規定繳租。在包額物租形態之下,復依其租額有無伸縮性而別其為軟租與鐵租二種。軟租租額較有伸縮性,荒年時可酌量減免;鐵租則無論荒歉與否,顆粒不減。我國包額物租分布甚為普遍,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河北、山東、山西、陝西、福建、廣

東、廣西、雲南、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新疆、西藏等二十一省地方多數縣中，均通行此制，而江西、湖北二省，則全省通行（見表一八）。

所謂物租之折色，係穀租改折現款繳納之謂，並非固定錢租，亦非定額之錢租。其折價之高低，完全依繳納時之市場價格而決定。因市場價格時有變動，故折租繳納期間，往往依田主之意向與方便而決定，不特甲田與乙田不同，即同一田主，今年與往年亦多不一致。此種繳納形態通行之區域，計有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河北、廣東、廣西、貴州、東三省等省中少數縣地方（見表一八）。

（三）錢租 錢租係佃農每年以一定金額繳納於地主，其形態可大別為三：其一、押租性質之錢租，其二、錢租之正額，其三、預納之錢租。所謂押租性質之錢租，係一種保證地租，以防佃農之欠繳地租。此種錢租，在南部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廣東、廣西等省甚為普遍（見表一八）。

所謂錢租之正額，則係定額之錢租。此種地租，大致通行於商品化之農業出產地方，如菜園、菓園等地，以及政府或公家地產，如旗地、官地、氏族寺廟公產等地是。其分布地域見表十八。至於預納之錢租，則係貨幣地租繳納期提早至農業收穫之前，地主既可收鐵租之效，且可多得一年半載之利息。此種地租形態，在江蘇、浙江、江西、湖北、河北、山西、河南、陝西、廣東、廣西等省少數縣中通行（見表一八）。

以上係用文字與表解說明各種地租形態之性質與分布之地域，茲更以百分率表示各種地租形態在各省區中通行之情形。據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二年之調查（見表一九），穀租（物租形態中之一部）在國內各地均為普遍，占百分之五十一，錢租次之，占百分之二十五，分租（物租形態中之一部）再次之，占百分之二十二，幫工佃種（物租形態中之一部）又次之，占百分之二，而以其他形態為最不普遍，所占之百分率尚不及〇·五。若分地帶區觀察，則水稻地帶各區以繳納穀租為主，占百分之六十五，

表 19 各種地租形態之分布

中國 22 省 152 縣 106 地區 16586 農場調查

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二年

地 帶 區 別	報告地 區 數	共計	穀租	錢租	分租	幫工 佃種	其他
總 計 或 平 均	106	100	51	26	22	2	*
小麥地帶各區	70	100	33	31	33	2	1
春麥區	13	100	39	27	31	1	2
冬麥小米區	20	100	56	30	13	1	*
冬麥高粱區	37	100	18	34	44	3	1
水稻地帶各區	95	100	65	20	14	1	*
揚子水稻小麥區	38	100	66	20	13	1	*
水稻茶區	27	100	71	16	10	3	*
四川水稻區	8	100	67	28	5	0	0
水稻兩穫區	11	100	55	33	12	0	0
西南水稻區	12	100	55	15	30	0	0

材料來源：根據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卜凱氏著中國土地利用第 198 頁之材料編製。

說 明：*代表小於 0.5

小麥地各區則穀租與分租並行，各占百分之三十三。至於錢租百分率，則以小麥地帶各區之平均數為高，尤以冬麥高粱區占百分之三十四為最。此種幫工佃種，除冬麥高粱與水稻茶區稍見通行之外，其餘四川水稻區、水稻兩穫區、西南水稻區，則全無此種形態之存在，其情形詳見表十九。中央農業實驗所為研究我國納租情形，曾於民國二十三年調查國內二十二省八百七十九縣之地租形態，平均以穀租分布最廣，占百分之五〇·七，分租次之，占百分之二八·一。錢租再次之，占百分之二一·二。分省觀察，江西省穀租占百分之八〇·一，湖南省占百分之七四·二，浙江、廣西、雲南等省占百分之六十以上，陝西、廣東、湖北、四川、福建、青海、江蘇、安徽、察哈爾、甘肅等省占百分之五十以上，為穀租最盛行者。錢租河北省占百分之五

表 20 各省各種地租形態分布之百分率

民國二十三年

地域別	報告縣數	穀租	錢租	分租	地區別	報告縣數	穀租	錢租	分租
總計	879	59.7	21.2	28.1	陝西	51	59.0	15.1	25.9
江蘇	48	52.9	27.6	19.5	甘肅	21	51.2	14.3	34.5
浙江	44	65.7	27.2	7.1	青海	7	58.8	10.6	35.6
安徽	42	52.5	14.1	33.4	福建	28	55.5	19.2	25.3
江西	24	80.1	7.1	12.8	廣東	39	58.4	23.9	17.7
湖北	28	58.0	20.2	21.8	廣西	39	65.2	6.8	28.5
湖南	39	74.2	7.4	18.4	雲南	31	61.1	14.0	24.9
四川	58	57.8	26.4	15.8	貴州	21	39.9	9.6	50.5
河北	107	21.6	52.8	26.1	察哈爾	6	51.6	18.7	29.7
山東	83	30.5	30.4	39.1	綏遠	9	28.1	31.2	45.7
山西	78	46.8	27.0	26.7	寧夏	5	18.5	46.1	35.4
河南	71	39.5	16.5	44.0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編印農情報告第三卷第四期第90頁之材料編製。

表 21 各省各種地租形態之變遷

民國二十三年

地域別	調查縣數	穀租		錢租		折租		分租		工佃種分租		預租制	
		現 %	十年前 %	現 %	十年前 %	現 %	十年前 %						
總計	97	45	46	11	10	8	7	34	35	1	1	1	1
江蘇	13	45	46	16	16	17	15	13	14	1	1	8	8
浙江	7	70	71	10	9	14	14	2	2	0	0	4	4
安徽	2	15	15	10	10	15	15	55	55	5	5	0	0
江西	15	71	71	8	7	7	7	14	14	0	0	0	1
山東	31	40	43	29	25	8	8	21	22	1	1	1	1
山西	2	30	30	0	0	0	0	70	70	0	0	0	0
河南	24	44	44	15	15	7	6	27	29	4	4	3	2
甘肅	3	45	45	5	5	0	0	50	50	0	0	0	0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編印中國經濟年鑑（民國二十四年輯）第七章(G)51-57頁刊設實業

部調查材料編製。

二·三，寧夏省占百分之四六·一，綏遠省占百分之三一·二，山東省占百分之三〇·四，爲錢租最盛行者。分租貴州省占百分之五〇·五，綏遠省占百分之四五·七，河南省占百分之四四·〇，爲分租最盛行者(見表二〇)。至於各地納租形態之變遷情形，詳見表二十一。

第二節 承租方法條件與規約

租佃制度肇始於承租他人土地，其承租方法與承租條件，爲租佃制度之主幹。此種承租方法與條件，不僅有關佃農之生計，業佃之糾紛，亦足以影響整個社會經濟發展，茲分項說明我國之承租方法與條件如後：

(一) 租田方法及承租手續

我國租佃方法，普通分爲二種：其一爲直租，其二爲轉租。所謂直租，則

表 22 各省租田方式
民國二十三年

地域別	調查縣數	佃田方式 %			有租約所占百分數
		共計	直租	轉租	
總計	118	100	88	12	76
江蘇	14	100	89	11	100
浙江	8	100	94	6	83
安徽	4	100	75	25	88
江西	15	100	94	6	81
山東	36	100	85	15	71
山西	6	100	75	25	63
河南	32	100	91	9	79
甘肅	3	100	100	0	57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編印中國經濟年鑑（民國二十四年輯）第七章（G）71—75頁刊載實業部調查之材料編製。

係佃農直接向地主商議承租耕地。所謂轉租，則係佃農轉向包佃人或另一佃農轉租得耕地。據實業部調查(見表二二)，江蘇、浙江、安徽、江西、山東、山西、河南、甘肅等八省租田方法，以直租爲多，平均占百分之八十八，轉租甚少，僅占百分之十二。分省觀察，則甘肅、浙江、江西、河南等四省直租極爲通行，所占之百分率均在百分之九十以上，江蘇、山東二省次之，而以安徽、山西二省爲少，占百分之七十五左右。至於轉租法，則除安徽、山西、山東等三省稍見通行之外，其他各省並不普遍。直租之法，佃農祇需向地主納租，凡事亦祇與地主直接交涉。轉租之法，佃農除納租於地主之外，多有兼納小租於包佃人或原佃戶。其所納之小租，以農產品爲多，間亦有納現金者。江蘇省小租額約納糧二斗左右，或納現金五角至一元之間。浙江省小租多納穀，其數額約在五十斤左右。安徽省小租亦多納穀，其數額約在二斗至一石之間。江西省小租係納穀五十斤左右。山東省小租多納糧二斗上下。河南省小租較低，約納穀五升左右。至於各地包佃人名稱，甚不一致，江蘇省有探田人、小賣頭、三老闆、二東家、斃田、管田人等之稱。浙江省稱包佃人爲小業。江西省稱包佃人爲保佃主、二田東、田販子、包老、包佃戶、泊租、二房東、轉佃人等。山東省稱包佃人爲地經濟、包佃人、二田主、二層田主、地戶販子、土地包商、包佃戶、或二層主夥計等。山西省稱包佃人爲莊頭。河南省稱包佃人爲租頭、大代地、包主、包佃人、攬頭、租頭、租戶、包佃、代種地、莊頭等名目。

各地承租手續，大致由佃戶央請中人向地主或包佃介紹佃戶之品行、家庭經濟狀況與耕作之能力，經地主及包佃人同意後，由主佃及證人三方面協議一切租種條件，訂立書面契約或口約，或不經中證人之介紹，直接與地主商議，租得耕地。據內政部民國二十一年調查之結果(見表二三)，在江蘇等十七省八百四十九縣中，有中證人之縣數占六百六十八縣，無中證人之縣數爲一百一十三縣，有無不一之縣數則爲六十八。分省言之，則江蘇、浙江、

表 23 各省租
民國二十

地域別	所轄縣數	呈報縣數	年		承		租		條		件		租	
			有年之縣數	無年之縣數	有無不之縣數	無中證之縣數	有中證之縣數	無中證之縣數	有無不之縣數	無中證之縣數	有契約之縣數	無契約之縣數	有無不之縣數	有押租之縣數
總計	1,296	849	448	299	102	668	113	68	620	127	102	220	569	60
江蘇	61	45	20	7	18	37	1	7	34	1	10	32	11	12
浙江	75	61	18	27	21	47	4	10	46	1	14	30	23	8
安徽	62	29	15	10	4	27	1	1	25	1	3	19	6	4
湖北	69	19	5	10	4	18	—	1	16	—	3	11	6	2
湖南	75	67	11	50	6	60	7	—	66	1	—	35	32	—
河北	130	93	63	15	15	72	6	15	54	14	25	14	75	4
山東	108	64	50	11	3	59	4	1	44	16	4	4	60	—
山西	105	93	78	13	2	85	6	2	80	10	3	3	90	—
河南	111	101	54	44	3	98	1	2	84	14	3	18	76	7
陝西	92	48	21	19	3	39	—	4	31	6	6	8	32	3
甘肅	66	25	13	10	2	20	4	1	18	3	4	3	21	1
青海	14	7	4	1	2	6	—	1	4	3	—	—	7	—
廣東	94	46	21	16	9	12	21	13	22	8	16	10	26	10
廣西	94	73	34	33	1	23	49	1	33	39	1	12	60	1
雲南	108	59	31	20	8	45	5	9	46	5	8	29	22	6
察哈爾	16	16	10	6	—	13	3	—	11	2	—	2	14	—
綏遠	16	8	5	2	1	7	1	—	3	3	2	—	8	—

材料來源：根據內政部編印內政年報土地篇第十二章第(D) 993—994 頁之材料編製

說明：(1) 租額及承佃數兩欄均係各縣總平均數。

(2) 分租項，係租額占出產額之百分數。直隸省僅大田一縣，其餘六縣俱無分租

(3) 查度區佃租經統一以前，各地度區器之大小，自有差別，本表佃租斗數及帶折或公斗公畝。

佃 概 況

一年調查

每 畝 平 均 租 額 (1)											
包租(3) (斗數)			分租(2) (分數)			折 租 (元數)			承佃畝數(1)(3)		
最高	最低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最高	最低	一般
			%	%	%						
11.40	5.16	8.60	58.0	56.7	48.6	6.10	2.89	4.48	92.5	4.8	25.0
21.95	10.62	16.13	56.7	40.6	48.1	7.81	3.35	5.27	41.0	3.2	11.1
10.94	8.53	12.42	52.0	36.0	44.0	6.19	2.87	4.33	101.7	12.3	32.5
18.37	8.71	13.03	52.0	35.0	42.5	6.53	3.53	4.90	60.5	8.6	26.5
23.91	12.85	17.82	57.0	41.4	40.1	7.04	3.74	5.20	50.4	6.4	17.9
6.09	2.49	4.22	55.7	40.8	47.5	5.41	1.97	3.51	64.7	7.2	23.8
8.35	4.56	6.30	59.6	47.9	53.8	6.04	3.10	4.80	56.3	7.3	21.4
6.25	2.40	3.93	61.7	40.5	51.4	4.25	1.89	2.46	99.3	14.8	37.1
5.71	2.97	3.77	57.8	43.2	49.9	4.71	2.16	3.17	88.3	15.3	41.3
3.83	1.88	2.61	50.8	42.9	46.9	3.50	1.52	2.40	83.3	12.0	30.1
1.43	0.68	0.95	47.3	38.6	41.0	1.86	1.01	1.41	67.6	22.6	40.0
0.75	0.40	0.49	70.0	50.0	60.0	0.75	0.50	0.60	110.0	20.6	43.3
31.70	16.00	23.09	51.9	37.5	44.7	10.44	4.54	6.53	38.5	2.9	12.0
25.97	12.45	18.66	50.6	36.8	43.8	12.95	5.93	9.55	22.9	3.1	8.7
9.20	3.64	6.11	51.0	37.1	45.1	10.50	4.54	6.87	26.2	5.0	12.8
4.96	1.76	3.11	46.8	32.3	35.0	2.63	0.80	1.49	210.0	18.0	70.0
6.80	0.45	0.60	45.0	28.3	37.5	0.60	0.31	0.44	316.0	50.0	307.0

制度。

承佃畝數兩項，均係依據各縣調查數字計算，惟因各地採用之度量衡異，故未能一

安徽、湖北、湖南、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雲南、察哈爾等省均以有中證人之縣數爲多，而廣東、廣西二省則以無中證人之縣數爲多。在有中證人地方，於承租條件商議妥當後，常有佃戶預備酒菜或茶食以饗地主與中證人，如安徽省之宣城、甯國，江西省之九江，湖北省之宜城、京山、棗陽、襄陽，與河南省之汝南、上蔡、方城、舞陽等地，多於地主同意後，佃戶須備酒菜或果品，偕同說合人赴地主家中聚餐。此外亦有無須設酒款待，而由佃戶備豬肉、雞、酒等禮物，贈送地主與中證人，如江西省之南昌，與安徽省之壽縣，均有此種習慣（註一七）。

（二）租佃契約

租佃契約係規定主佃雙方權利義務之主要文件，其名稱與形式乃近代之產物，其內容之繁簡，隨各地租佃習慣而不同。租佃契約普通分爲口頭與書面二種。交通阻滯、風氣閉塞之處，多沿用口約，而工商業發達之區，則多採用書面契約。據內政部民國二十一年調查（見表二三）江蘇等十七省八百四十九縣之結果，有契約之縣數六百二十，無契約之縣數一百二十七，有無不一之縣數爲一百零二。分省觀察，則江蘇、浙江、安徽、湖北、湖南、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廣東、雲南、察哈爾等省均以有契約之縣數爲多，而廣西省則以無契約之縣數爲多，綏遠省有契約之縣數與無契約之縣數幾相等。

租佃契約之名稱與內容，因各地習慣之不同而異。據實業部編印各輯中國經濟年鑑所載租佃制度之材料，我國各省租約，有稱爲租田票、佃田票、攬票，質田票者，有稱爲承種田契、租田契、佃契、租契、攬契、火燒契、扶桌子契、永遠長佃契、死契者，有稱爲租約承攬文約、承租田文約、攬約、承租約、承種約、佃約，佃耕約、租地文約、稞約、稞地文約、佃種地文約、租地

註一七 參實業部編印各輯中國經濟年鑑下編第九章第六十九頁。

約、承田批約、耕佃約、賃耕字約、認契耕約、批約、包租合同文約、出租地約等者。此外尚有稱佃字、攬字、札字、討字、稞字、頂字等，名稱甚多，種類亦極不一致。茲將我國各省租約通行之情形及習用之名稱表列於後（見表二四）。

表 24 各省租約

地域別	通行情形	習用之名稱
江 蘇	江蘇省書面契約極爲普遍，但間有田少期短，中隱有力者，則不另書文契，祇憑口約。	租田契、佃田契、攬契、租契面據、承領字、承種田契、租約、承攬文約、承租田文約等。
浙 江	浙江省書面契約之通行，較之江蘇尤爲普遍，名稱極爲複雜。	承攬、攬紙、租契、攬字、承割、佃契、攬約、租契、租批、租札、田札、札約、佃札、仰割、札字、討割、佃約、賃田契、租田契、租札、租約、租田契等。
安 徽	安徽書面契約雖不及江浙普遍，但近年亦極盛行。	租據、批帖、租田契、租字、攬約、承租約、承種約。
江 西	弋陽、資谿、靖安、鉛山、臨川、上高、清江、高安、永修、修水、德安、豐城、映江、進賢、奉新等縣均極通行。	計字、批帖、租字、耕田字、租田字、租約、承批租帖、作田字、承耕字、佃約等。
湖 北	租田多者（大約在三十畝以上）均多用書面契約。	稱稞字，亦有稱頂字者。
湖 南	佃字與承領字均普遍通行。	佃字、承領字。
四 川	租約不甚通行。	佃契。
河 北	書面契約已極普遍，書面契約最進步之處，已實行主佃交換契約。惟行分租法者，大多經人保證，不另立文契。	租契佃契、佃耕契約。
山 東	山東鐵路沿線各縣多用書面契約。	租單、攬約、租契、租約、租帖、租字。
山 西	書面契約頗通行，其沿用口頭者，大多爲交通阻滯，風氣閉塞之處。	租契、字據、租地文約、租地約、寫佃、召租田據、認租田據。
河 南	河南書租種田之契約，多爲書面，分種田之契約，仍爲口頭。	批字、租單、攬約、稞約、租地字、稞地文約、租約、租契、佃種地文約、佃約、承租字、租帖、稞地字、攬契等。

陝西	陝西租佃多用書面契約，係近年事實，契約中載明「豐年不增，荒年不減」等字樣，每至荒年，佃農無力踐約，即糾紛橫生，甚至逼死人命，民國二十一年，省建設廳提請內政部修訂保障佃農辦法，曾有禁止立寫字據之建議。	
甘肅	甘肅省除公地承租（如本省林務局之投標招佃）悉寫約據外，私人多沿用口約。	佃約、租約。
福建	福建長樂、莆田、將樂、平潭、連江、順昌、漳浦、晉江、沙縣、崇安、長泰、邵武、武平、龍巖、古田、浦城、松溪、長汀、南平、永春、同安、華安、連城、屏南、建陽等縣均通行書面契約。	承佃批約、借耕字、批字、承佃、承租、借耕約據、佃字租批、耕佃約、摺字、摺字、佃批、借耕字、賃耕字約、田根、田面、承耕領字、認契耕約、下耕字、約字。
廣東	書面契約在廣東省極普遍通行，且有雙方立約以規定承耕年限及其他一切必要條件者。	批約。
廣西	書面契約在人煙稠密之區甚為通行。	批帖。
雲南	雲南佃主多利用身分與利貸關係以束縛佃農於土地之上，書面契約無重視之必要，故亦未見通行。	
貴州	貴州省土地大部集於官紳土司之手，對佃農全憑其身分關係作經濟的剝削，書面契約鮮有人注意。惟近年黔省鴉片出產大增，一般佃主為欲加收鴉片租，常有訂立特殊契約者。	
東三省	凡大地主出租耕地，或佃農之來自外地者概須訂書面契約，稱為「租帖」。向墾務機關領墾荒地，亦須訂立書面契約，故書面契約甚為通行。	租帖、租地文書、租約、租畝、租字。
熱河	旗地蒙地均甚通行。	火燒契、拭桌子契、永遠長租契（以上通行旗地）、死契、活口（以上通行蒙地）。
察哈爾	察哈爾佃農種地，大多由北方移民向墾務局領耕而來，領耕時須寫字據以為憑信。	

綏遠	綏遠省佃農多客籍，無論領墾或耕種，均以書面契約為多，如武川、東勝、五原、清水河、興和、托克等縣均極通行。	租地約、租地文約、包租合同、文約、出租地約。
新疆	凡承頂墾官地皆書立「頂字」，載明頂價。其在蒙人「頭目」監督之下從事耕牧者（如邊岡及漢農），祇有身分隸屬關係，無對等的契約形式。	
西藏	西藏大地主主人與其首領農人憑藉身分隸屬關係對領地或租地之農人牧人強施其經濟外的剝削，限制行動，毒刑毆打，不必法定律例。凡屬地主，均得任意行使其權力。地主對於佃農，祇有命令，無所謂契約。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編印中國經濟年鑑（民國二十三年輯）第七章（G）2—6頁，中國經濟年鑑（民國二十四年輯）（G）76—101頁及中國經濟年鑑（民國二十五年輯）（G）84—92頁之材料編製。

至於各省租佃契約之內容，雖亦因各地習慣之不同而有異，然其所含之要點大致如下：

- （1）訂立租約者之姓名（如主佃雙方之姓名），
- （2）田地之種類（水田或旱地、熟地、生地或荒地等）、面積（畝數或籌數）、位置（田地之四至或座落），
- （3）田場之附屬物（屋宇池塘、柴山稻場及其他農具等），
- （4）資本負擔（農具、耕畜、肥料、種籽等由主佃何方供給，田賦雜捐由何方負擔）；
- （5）作物種類（種植何種作物），
- （6）地租種類（納穀、納錢、摺種以及額外加徵、押租、及副產品等），及租額（每畝繳租數額，如為分種地，則說明分收成數）；
- （7）納租之時期（預租或收穫後繳租），
- （8）納租地點與分法（臨田分割、上場分收、荒歉不減、送穀上倉、田主

親收 帳房代收、風篩選穀等)，

(9) 欠租保證 (如佃戶欠租時，有押租者規定由押租內扣除，無押租者，由中證人負責等)，

(10) 荒年納租方法 (荒年規定租額是否能減及減租辦法)，

(11) 租佃期限 (論年租佃、短期租佃、長期租佃、永遠租佃、不定期租佃等)，

(12) 撤佃條件 (規定在何種情形之下始可撤佃，如欠租不清、毀壞耕地、不勤耕作、違抗租約等)，

(13) 立租約人或代筆人及中證人簽押 (簽押方式分爲蓋章、畫押、按指紋等)，

(14) 立租約時期 (某年某月某日等)。

此外，各地租約中尚有規定佃農特種義務，與主佃雙方互相約束，及其他特殊關係者。如江蘇省灌雲縣承攬約中規定佃戶須永遠服從田主指揮並於暇時爲田主服役。湖南省普通租約內均註明正租之外，加送雞蛋、糯米及稻草等。河北省定縣主佃雙方交契約限制約期以內，田主不得另佃他人，佃農亦不得提出退租。山西省田主承認佃農有轉租權利，且得向第三者另徵小租。廣東省南路沙田地帶租約內載明「軍事特捐」、「護沙費」歸主佃各半，「沙田捐」則照主八佃二分擔是也，茲略舉數種租約程式於後，以見一斑。

(1) 穀租租約舉例：

(甲) 穀租有定期租約 (山東省壽張縣)：

立承租人○○○今租到○○○地幾畝幾分，由中證人○○○言明每年每畝繳麥幾斗幾升 (即小麥)，秋收幾斗幾升 (即高粱、豆子、玉米等)，柴草幾百斤，於麥收後一個月內繳麥，秋收後兩個月內繳秋收，但遇有水旱蟲等災害時，以被災之輕重，由中證人再定繳租成數，所有一切納稅攤

差等項花費，由田主擔任（或佃戶擔任、或田主與佃戶分擔）。租期以○年為限。恐口無憑，立約存證。

承租人○○○

中證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

(乙) 穀租無定期租約(河北省鉅鹿縣)：

立租約人○○○，今同○○○說合租到○○○地幾畝，言明每畝交租穀○斗，每年打場一畢，即行交租。如交不到，即行撤地，空口無憑，立租約為證。

立租約人○○○押

中 人○○○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

(2) 錢租租約舉例：

(甲) 錢租有定期租約(山東省費縣)：

立租約人○○○，憑中人○○○說妥，情願將○村○地○段計地○畝○分出租於○○○名下耕種，言明每年租價共計大洋○元○角，按春秋兩季繳納。租期三年，期滿退地。錢糧賦稅，由地主完納。應繳租價，租戶不得短欠。空口無憑，立此存證。

中 人○○○

代 字○○○

租 戶○○○

地 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

(乙)錢租無定期租約(山東省齊河縣)：

立租契人○○○，今憑○○○說合租種

○○○田地○畝，言明每畝租價○元，共洋○元，至中秋節及十月一日分兩期繳納全數租額。恐口無憑，立字存證。

中 保○○○

代 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

(3)分租租約舉例(山東省城武縣)：

立文約佃戶○○○，接種地主

○○○田地若干畝，言明牲畜幾頭，人幾丁，每年小麥鋤一次，高粱鋤三次，大豆鋤二次。惟格外購買肥料，佃戶與地主平均分擔。所有產量，一概平分。完糧悉歸地主，佃戶得服役。至解約時須在秋收後。恐後無憑，立約為證。

中 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

(4)有押金租約舉例(山東省無棣縣)：

立租約人○○○，因無地耕種，今現繳押金○元，同中人租到

○○○名下地○○畝，言明每畝每年納租三元。如欠佃租，准予押金抵補。空口無憑，立字為證。

中 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

(5)載明地主所出資本之租約舉例(青海省樂都縣)：

立寫租約字據人地主○○○等，因○○○家境困難，無地耕種，幸有

租戶○○○

○○○在某某處有祖遺田地○頃畝，情願出租。茲因○○○央請妥保從中說合，同家商議，雙方願意，同時三面言定，每畝全年租糧市升小麥○升。此外地主每年裝給籽種小麥○石○斗○升，並且補助耕牛○對，騾子○頭，應用農具，一概俱全。只可使用，不得損失。以上租糧、牲畜、農具等項，倘有拖欠或損失情事，有保人負責。如遇荒年，不在例內。恐後無憑，立此租約，各執一張為證。

保人○○○
立約人地主○○○
租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

(6) 規定減租與納租方法之租約舉例(青海省化隆縣)：

立租種田地文字人○○○，因為自己土地很少，餬口不及，今租種到某區某鄉○○○名下某處^{水旱}荒地幾段，共計種籽若干畝，同中言明應下籽種由佃戶自備，每畝應繳租糧○升，共合計租糧若干。無論每年豐收薄歉，不能增減，照依合計租糧數目，如數於碾打禾捆畢送到田主。

某君家中。如有懶務拒稼情事，由田主另尋他人租種，倘無別故，田主不得論少爭多。如遇荒年、雹災，許佃農請人照依收成多寡，公議繳租或減免等情。以上各情，各出情願，不得異言，書立租約為據。

同中人○○○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

(7) 預租租約舉例(河北省河間縣)：

立租約人○○○今將○村村^{東西}東西地一段，計地若干畝，出租與○○○人名下承種，^三年為滿，言明每畝每年二元，其租價先繳，然後種地。空口無憑，立租字為證。

中 人〇〇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

(8) 規定撤佃條件之租約舉例(山東省即墨縣)：

立租田據〇〇〇，今因缺田租種，與中租到
 〇府坐落〇處民田〇畝〇分，計〇段，言定每年租額穀麥豆梁各若干，屆
 收穫時，如數送倉，決不拖欠短少，亦無潮濕霉爛。如有此種情弊，任憑業
 主將田收回別召，不得違阻爭執。倘或年景歉收，悉照地方大例，各無異
 言。欲後有憑，立此租田據存照。

計開四五

租田據〇〇〇押

中保人〇〇〇

代筆〇〇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

(三) 租佃期限

我國租佃期限，隨租佃契約之互異而有不同，有論年者，有短期或長期者，有永遠或不定期者，亦有強制終身者。所謂論年租佃者，係以一年為期，地主每一年有一度撤佃之機會，佃戶每年亦有一度被撤佃之可能。此種租佃期限，盛行於分租制通行區中，如江蘇省江北一帶，及安徽省有永佃權之轉租地等，均係論年租佃(見表二五)。所謂短期或長期租佃者，均係定期租佃之一種，期間之長短，依照契約上所訂定之年限畫分之，普通以三年至十年之租佃期間為短期，十年至二十年之租佃期限為長期。短期租佃制通行之區域，如河北省保定、定縣，山東省之德縣，廣東南路電白、海康等縣。長期租佃通行之區域，如浙江省浙東金華一帶，山東省之煙台，山西省各地，廣

表 25 各地租佃期限

期 限 別	通 行 區 域 (1)
論 年 租 佃 (一年)	江蘇 江北一帶，如興化、鹽城等縣最通行，此外如太倉、寶山、嘉定等縣殘餘之佃色制租佃，其租期亦皆論年。 安徽 有永佃權之轉租地均論年。 河北 如天津、定縣、保定、邯鄲、成安、高陽等縣。
短 期 租 佃 (三年至十年)	河北 定縣、保定等縣以三年為最普遍。 山東 德縣之包種地，普通均訂三年或五年。 廣東 南路電白、海康等縣以五年為最普通。
長 期 租 佃 (十年至二十年)	浙江 浙東金華一帶通行。 山東 烟台以前一二十年之長期甚多。 山西 省內頗通行，惟佃戶違背契約，地主得收回另佃。 廣東 稻田之約期，普通為十年至二十年。
永 遠 租 佃	江蘇 長江以南如無錫、宜興、蘇州、吳江、崑山、太倉等縣最為通行，江北如淮安、揚州、泰縣、泰興、靖江、南通亦有之。 浙江 浙江極普遍(除新墾之山林地外)，浙東金華一帶亦頗通行。 江西 沿江沿湖一帶如九江、湖口、彭澤等縣最通行。 福建 閩北松溪、古田、閩清等縣一帶通行。 廣東 東江一帶較多(稱為蔞質田)。
不 定 期 租 佃	江蘇 江北徐淮一帶。 浙江 浙東之餘海、縣縣(島田)、新昌等縣。 安徽 皖北一帶。 江西 贛南一帶。 湖北 全省。 湖南 全省。 河北 各縣分種地之租期，除論年者外，普通均為不定期。 山東 德縣之分種地均為不定期。 陝西 省內頗通行。 廣東 東西北三區均極通行。 廣西 東部之梧州、藤縣、容縣、北流、羅林、興業、貴縣等七縣統計結果，不定期租佃竟達百分之八十，此不特代表廣西一般之現象，且可為西南各省之代表。
強 制 終 身 租 佃	四川 四川西部，類如農奴。 山東 有一種名為「家人」之變相農奴，亦為地主利貸所束縛。 雲南 雲南南部(及其他)幾有全部佃農被束縛於地主高利貸勢力之下，成為樹膠農奴。 西藏 為全藏極普遍之租佃形式。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編印中國經濟年鑑(民國二三年輯)第七章(G)6—8頁之材料編製。

說 明：(1)以通行最廣者為主，其一省中僅一二縣，或一縣中僅一二村者，概不列入。

東省稻田區域等(見表二五)。所謂永遠租佃,係指佃戶永遠有自由使用或轉佃土地之權。換言之,即地主僅有收租權即所謂田底權,佃戶有永遠耕作權,即所謂田面權,雙方均可自由買賣,而無須徵得對方同意。然地主雖可任意出賣田底權,但不得波及佃戶,此所謂「換主不換佃」是也。永遠租佃所通行之區域,多在南方,如江蘇省長江以南之無錫、宜興、蘇州、吳江、崑山及江北淮安、揚州、泰縣、泰興、靖江、南通等縣,浙江省各地,江西省沿江沿湖一帶之九江、彭澤等縣,福建省閩北、松溪、古田、閩清等縣,廣東省東江一帶(見表二五)。此外所謂不定期租佃者,係主佃雙方並不規定租佃年限,惟於租約中寫明「欠租不繳聽憑另佃」字樣,以為撤田之條件。此種租佃期限分布之區域極廣,如江蘇省江北徐淮一帶,浙江省浙東鎮海、嵊縣、新昌等縣,安徽省皖北一帶,江西省贛南一帶,湖北省全省,湖南省全省。河北省各縣分種地之租期,除論年者外,普通均為不定期。其餘山東省之德縣,陝西省各地,廣東省東西北三區,廣西省東部,均極通行。至於所謂強制終身租佃,則係大地主憑藉其身分隸屬關係,對其領地或租地之農民牧人,強施其經濟剝削,永遠限制其行動。此外四川西部,雲南南部以及西藏全部,均極通行(見表二五)。

以上所述之各地租佃期限,並非一成不變,常有因社會經濟關係之改易而有變更。據前實業部調查江蘇等八省九十三縣民國二十三年及十年前租佃期限情形,八省之中,以無定期租佃所占之百分率較大(見表二六),現在總平均數為百分之二十九,較十年前增加百分之一;短期租佃所占之百分率次之,現在總平均數為百分之二十七,與十年前相同;論年租佃所占之百分率再次之,現在總平均數為百分之二十五,較十年前增加百分之二;永遠租佃所占之百分率又次之,現在總平均數為百分之十一,較十年前減少百分之一;而以永遠租佃所占之百分率為最小,現在總平均為百分之八,較十年前減少百分之二。分省言之,則江蘇、甘肅等二省多行短期租佃,浙江省

多行永遠租佃，安徽、江西、河南等三省多行無定期租佃，山東山西二省則多行論年租佃。惟此種調查結果，與前表二十五略有不同，蓋以此係因抽樣調查，範圍大小有異故也。

表 25 各省租佃期限百分率

民國二十三年

地域別	調查縣數	論年租佃 (一年)		短期租佃 (三年至十年)		長期租佃 (十年至二十年)		永遠租佃		無定期租佃	
		現在	十年前	現在	十年前	現在	十年前	現在	十年前	現在	十年前
		總計	93	25	23	27	27	8	10	11	12
江蘇	9	20	15	37	41	3	8	11	9	29	27
浙江	4	20	19	20	18	8	9	87	41	15	13
安徽	2	—	—	10	10	10	10	5	5	75	75
江西	13	30	30	18	20	4	5	9	10	80	85
山東	32	39	35	35	35	5	8	8	9	18	13
山西	5	58	56	8	8	4	6	4	4	26	26
河南	27	15	13	33	31	9	13	5	6	38	37
甘肅	1	20	20	50	50	20	20	10	10	—	—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編印中國經濟年鑑(民國二十四年輯)第七章(G)101—104頁所刊實業部調查材料編製。

(四)繳租額

繳租數額隨繳租之種類與各地之習慣而不同，茲分下列四項述之。

(1)穀租 穀租之種類與數額，隨各地地力與產品而不同。我國北部諸省，以納小麥高粱、玉米、小米為主，中部及南部諸省則以納稻穀為主，間或繳納麥子。其租額，據內政部民國二十一年發表各省市七等田地每畝產量及租額材料觀之，甲等田糧租最高者為江西省，每畝租額達二六·九斗(舊制斗)，福建省次之，每畝租額約二六·一斗，廣東、湖南二省再次之，每畝租額均在二十斗以上，貴州、浙江、湖北、江蘇、安徽、四川、山西等省又次

表 27 各省市七等田地每畝產

民 國 二

地域別	甲 等 田				乙 等 田				丙 等 田			
	產量 (斗)	糧租 (斗)	錢租 (元)	分租 %	產量 (斗)	糧租 (斗)	錢租 (元)	分租 %	產量 (斗)	糧租 (斗)	錢租 (元)	分租 %
江 蘇	45.8	16.2	7.1	51	35.8	12.8	6.3	49	29.7	10.6	5.1	49
浙 江	34.3	17.2	8.8	50	29.6	14.0	7.3	49	25.4	11.8	6.0	47
浙 徽	38.5	16.2	5.9	42	29.7	13.9	5.2	42	23.4	11.7	4.6	37
江 西	44.6	26.9	7.4	50	42.1	22.5	5.5	51	33.0	20.0	4.2	47
湖 北	33.3	16.3	7.8	54	30.9	13.4	7.3	44	24.9	12.1	6.0	41
湖 南	42.9	23.2	10.2	54	37.5	19.4	8.0	52	34.6	16.8	8.0	48
四 川	28.1	14.9	11.6	69	24.3	13.0	9.6	55	21.0	11.8	8.1	52
河 北	14.0	6.0	6.3	56	11.1	4.7	5.0	53	7.1	4.0	3.9	51
山 東	15.8	7.7	6.6	54	12.7	6.4	5.5	53	10.5	5.6	4.5	52
山 西	28.7	10.4	7.8	57	20.4	8.3	6.2	54	16.1	6.6	4.9	54
河 南	17.5	6.4	8.9	58	14.7	5.6	7.3	57	11.0	4.6	5.7	55
福 建	44.5	26.1	14.2	51	36.9	22.1	11.7	50	30.3	19.0	9.5	47
廣 東	40.0	23.7	11.2	47	34.4	19.9	9.1	44	28.4	15.6	7.1	42
雲 南	21.8	9.0	5.0	52	18.5	7.3	4.0	48	15.7	5.5	3.4	46
貴 州	37.0	17.9	8.3	57	31.2	14.3	6.7	53	26.4	12.0	5.4	50
遼 寧	19.0	8.9	6.8	49	15.8	7.6	5.7	45	13.1	6.2	4.8	41
吉 林	17.1	6.0	4.3	50	14.3	5.0	4.1	43	12.0	4.2	3.6	39
黑龍江	21.7	7.6	2.1	42	6.9	6.3	1.6	41	13.5	5.0	1.3	37
熱 河	8.1	4.0	3.5	49	6.3	3.2	2.6	46	4.8	2.6	2.0	46
察哈爾	16.8	6.6	5.7	54	15.3	6.1	4.5	51	11.7	4.6	3.4	50
綏 遠	8.0	1.8	8.1	51	7.1	1.3	6.4	43	5.5	1.1	5.3	42
新 疆	20.9	9.9	5.4	54	18.6	8.3	4.3	52	15.2	6.2	3.1	45
南 京	48.0		12.5	50	40.0		9.0	45	34.0		6.0	40
上 海	49.4		5.0	45			3.0					
北 平	18.5	5.5	4.3	43	16.5	4.8	3.3	45	12.7	4.7	2.9	45
青 島	27.0		8.5	50	16.0		7.6		12.0		5.6	
天 津	20.0		6.5	50			5.0				1.7	37
漢 口	32.0	8.5	4.4	44	31.5	7.3	3.8	33	30.2	8.3	3.2	36

材料來源：根據內政部編印內政公報第二卷第一期五卷(一)(二)類之材料編製

說明：(1)係民國二十一年發表。

量及租額總平均比較表

十一年

丁 等 田				戊 等 田				己 等 田				庚 等 田			
產量	糧租	錢租	分租	產量	糧租	錢租	分租	產量	糧租	錢租	分租	產量	糧租	錢租	分租
(斗)	(斗)	(元)	%	(斗)	(斗)	(元)	%	(斗)	(斗)	(元)	%	(斗)	(斗)	(元)	%
22.7	8.1	3.9	40	16.7	6.5	2.7	49	11.2	4.9	1.7	48	6.4	2.3	0.9	47
21.4	9.5	4.6	43	17.1	7.9	3.4	41	13.7	5.6	2.5	38	9.8	4.2	1.5	38
19.4	9.2	4.1	41	16.5	7.9	2.7	39	14.1	5.9	1.9	37	10.4	4.1	1.3	35
33.1	15.6	3.0	44	28.9	12.9	2.4	43	22.2	9.8	1.7	39	16.2	7.0	1.0	36
20.8	10.5	5.3	38	17.2	8.5	3.4	35	15.1	6.5	2.5	32	11.0	4.8	1.4	33
29.7	14.4	5.8	46	25.7	12.3	3.0	44	20.5	9.4	2.7	39	15.7	7.2	1.8	37
18.4	9.5	6.6	47	15.4	7.9	4.9	48	12.8	6.3	3.8	39	10.3	5.0	2.6	37
7.0	3.1	3.1	50	5.3	2.5	2.2	48	3.7	1.6	1.5	46	2.5	1.1	1.0	44
9.7	4.4	3.9	52	8.1	3.7	2.7	51	6.3	2.9	2.1	49	4.3	1.9	1.3	47
12.1	5.2	3.9	52	8.8	3.8	2.8	49	6.1	2.6	1.9	47	3.7	1.5	1.1	44
8.4	3.5	4.1	54	6.8	2.9	3.2	53	6.0	2.2	2.4	53	3.6	1.7	1.6	51
24.2	15.8	8.5	46	18.3	12.6	6.3	40	14.5	11.3	6.1	39	12.9	8.6	5.2	35
22.2	12.1	5.3	40	17.1	9.1	3.9	37	12.4	7.0	2.6	37	8.9	4.8	1.6	34
12.0	4.2	2.8	42	10.1	3.3	2.3	30	8.6	2.5	1.4	36	7.2	1.7	1.1	32
22.8	10.3	3.8	47	17.9	8.0	2.8	42	14.3	6.2	1.9	39	11.2	4.6	1.2	35
10.9	5.7	3.7	40	10.1	4.6	2.8	37	8.1	3.4	2.0	32	5.7	2.2	1.3	29
10.9	3.6	3.0	35	3.4	3.0	2.2	36	7.0	2.4	1.7	32	5.5	1.8	1.2	27
12.6	3.8	0.9	35	9.7	2.7	0.7	37	7.3	2.0	0.6	34	5.7	1.6	0.6	30
4.5	2.3	2.6	44	3.5	1.8	2.0	43	2.7	1.3	1.5	40	2.0	0.8	0.8	33
8.1	3.5	2.9	49	5.9	3.0	2.0	45	3.8	2.1	1.4	40	2.4	0.9	0.8	31
5.0	3.1	4.9	45	3.6	1.4	3.1	33	2.7	0.7	1.8	37	1.7	0.3	0.6	32
14.8	6.1	3.6	42	11.6	5.0	2.0	39	10.4	3.5	1.5	35	7.9	2.7	1.3	34
23.0	4.0		39	20.0	3.0		20			0.8	10			0.5	10
10.9	3.9	2.4	41	9.0	3.4	2.0	41	8.0	2.7	1.6	40	6.3	1.9	1.2	33
9.0	5.3			5.0											
25.8	6.3	2.6	33	19.5	6.6	1.6	23	9.5	3.0	1.6	15	10.9	2.3	1.0	15

之，每畝租額均在十斗以上，其餘各省市之租額，則在九·九——一·八斗之間。其他各等田之糧租額詳見二十七表。

(2) 錢租 錢租租額不以生產品之數量為標準，而係由主佃雙方所議定之一定租金額為準。據第二十七表之材料，江蘇等二十八省市甲等田之錢租額，以福建省為最高，每畝租額達一四·二元，南京市次之，每畝租額為一二·五元，四川、廣東、湖南等三省再次之，每畝租額均在十元以上，江蘇、浙江、江西、湖北、山西、河南、貴州、綏遠、青島等省市又次之，每畝租額均在七元以上，其餘各省市之租額，則均在二·一——六·八元之間，而以黑龍江省為最少。其他各等田之錢租額，詳見表二十七。

(3) 分租 分租額係以分租之成數為轉移。據第二十七表之材料，江蘇等二十八省市甲等田之分租成數，以四川為最高，達百分之六十九，山西、貴州二省又次之，均為百分之五十七，江蘇、浙江、江西、湖北、湖南、河北、山東、河南、福建、雲南、吉林、察哈爾、綏遠、新疆、南京、青島、天津等省市再次之，均在百分之五十以上，而以安徽、黑龍江二省為最少，僅百分之四十二。其他各等田地分租之成數，詳見表二十七。

以上係就各等田地每畝平均租額而言，再就從最高最低與普通租額研究。據內政部民國二十一年調查江蘇等十七省租佃概況材料（見表二三），我國包租額最高者為廣東省，每畝租額達三一·七〇斗（舊制斗），最低者為青海省，每畝租額僅〇·四〇斗。一般者則以廣東省為高，每畝租額達二三·〇九斗，廣西省次之，每畝租額為一八·六六斗，湖南、浙江二省再次之，每畝租額均在十六斗以上，而以甘肅、青海、綏遠等省為最低，每畝租額尚不及一斗。分租之成數，最高者為青海省，達百分之七十，最低者為察哈爾省，僅占百分之二十二。一般者則以青海省為高，達百分之六十，山東省次之為百分之五十三，山西、湖南、浙江等省再次之，約為百分之四十八以上，而以察哈爾省為最低，僅百分之三十五。折租額之最高者為廣西省，每

表 28 穀租租額及其各租額所占之百分率

民國二十三年

地 域 別	每 畝 占 額		報 告 之 總 次 數	每 畝 租 額 之 百 分 率										
	(元)	占 額		0.1— 1.0元	1.1— 2.0	2.1— 3.0	3.1— 4.0	4.1— 5.0	5.1— 6.0	6.1— 7.0	7.1— 8.0	8.1— 9.0	9.1— 10.0	10.1 以上
總 計	4.2	6.1	1612	8.9	17.0	21.6	15.0	10.3	8.4	6.6	4.6	3.0	1.8	3.9
皖 南	3.4	5.1	147	2.0	17.7	27.9	12.2	11.6	11.6	8.8	3.4	3.0	0.7	—
皖 東	4.6	6.8	87	—	8.1	20.7	17.2	21.8	12.6	6.9	4.6	4.1	2.3	—
皖 西	3.1	4.6	73	—	27.4	34.3	19.2	8.2	5.5	2.7	2.7	—	—	—
皖 北	3.8	5.4	42	2.4	14.3	35.7	30.9	9.5	2.4	2.4	2.4	—	—	—
皖 南	2.8	4.4	38	—	30.5	36.8	13.2	5.5	2.4	2.4	2.6	—	—	—
皖 東	4.4	6.8	76	—	10.7	12.0	24.0	26.7	12.0	5.4	2.7	—	—	—
皖 西	7.1	11.2	87	—	2.3	6.7	8.0	6.9	17.3	18.4	11.5	—	—	—
皖 北	3.1	4.6	264	8.8	20.8	29.2	21.6	9.5	6.7	3.4	1.1	—	—	—
皖 南	5.5	8.1	188	2.1	9.0	15.0	13.8	11.7	11.7	8.0	5.3	—	—	—
皖 東	1.7	2.5	167	42.5	27.5	16.0	18.8	1.2	—	—	—	—	—	—
皖 西	4.4	6.8	139	3.0	18.8	26.3	9.8	10.5	7.5	3.0	3.0	—	—	—
皖 北	3.1	4.6	102	14.7	24.5	21.6	9.8	11.3	8.3	2.9	2.9	—	—	—
皖 南	2.1	3.1	20	40.0	30.0	5.0	15.0	5.0	5.0	—	—	—	—	—
皖 東	1.1	1.7	19	63.4	26.3	—	—	—	—	—	—	—	—	—
皖 西	5.7	8.7	37	—	11.1	26.0	3.7	11.1	11.1	7.4	7.4	—	—	—
皖 北	7.5	11.2	40	—	2.5	10.0	5.9	2.5	15.0	12.5	17.5	—	—	—
皖 南	6.8	10.0	65	—	1.8	14.5	12.7	9.1	12.7	12.7	3.7	—	—	—
皖 東	5.5	8.1	16	4.2	6.3	12.5	6.3	6.3	6.3	6.3	—	—	—	—
皖 西	7.5	11.2	15	—	4.7	25.0	—	—	—	—	—	—	—	—
皖 北	1.8	2.5	8	25.0	50.0	25.0	—	—	—	—	—	—	—	—
皖 南	1.8	2.5	7	42.8	14.3	26.6	—	—	—	—	—	—	—	—
皖 東	1.8	2.5	2	—	—	—	50.0	—	—	—	—	—	—	—

資料來源：根據農林部中央農務試驗所編印農情報告第三卷第四期大期刊穀租加制度調查之材料編就。

表 29 錢租租額及其各組租額所占之百分率

民國二十三年

地域別	每畝租額 (元)		報告之總次數	每畝租額之普通租額										
	最高	最低		各組租額	1.1—2.0	2.1—3.0	3.1—4.0	4.1—5.0	5.1—6.0	6.1—7.0	7.1—8.0	8.1—9.0	9.1—10.0	10.1以上
蘇北	20.0	0.1	1809	11.8	23.6	25.7	18.5	8.5	5.3	2.0	8.3	0.9	1.7	3.7
蘇中	20.0	0.4	142	3.8	18.4	16.2	13.9	13.9	10.6	4.2	4.2	0.9	1.4	8.0
蘇南	17.0	0.5	98	5.9	23.5	23.5	17.5	19.1	13.2	5.3	8.5	0.7	1.4	5.5
皖北	20.0	0.3	52	3.1	40.4	17.3	7.7	5.8	5.8	1.9	1.9	1.5	1.5	1.5
皖南	10.0	0.4	17	3.5	—	22.2	25.3	5.9	5.9	11.6	—	—	—	—
豫北	13.0	0.5	27	3.4	33.4	22.2	18.5	7.4	7.4	—	—	—	—	—
豫南	12.0	0.3	25	4.4	12.0	16.0	20.0	12.0	8.0	16.0	—	—	—	—
冀北	16.0	0.2	72	3.6	20.8	13.9	8.4	8.3	2.8	1.4	15.3	2.8	11.1	8.0
冀南	10.0	0.3	475	3.0	25.9	40.0	16.8	6.3	2.9	0.6	0.4	2.4	0.4	5.5
魯南	20.0	0.4	265	4.7	18.0	22.5	10.2	12.7	8.8	2.0	7.8	2.4	2.4	11.7
魯西	8.0	0.1	159	1.8	27.0	30.6	4.4	1.9	1.9	0.8	0.8	1.6	1.6	0.8
豫西	16.0	0.1	121	2.2	39.7	12.5	7.0	5.9	5.5	1.4	1.4	1.4	1.4	0.8
豫東	10.0	0.2	72	2.4	11.8	41.2	5.9	5.9	—	—	—	—	—	—
甘肅	7.0	0.1	17	1.2	14.3	—	14.3	—	—	—	—	—	—	—
陝西	16.0	0.5	87	5.1	8.2	10.8	16.9	16.2	16.2	2.7	2.7	—	—	18.9
寧夏	15.8	0.2	44	6.7	11.4	6.8	5.8	11.4	5.5	2.3	13.5	2.3	6.8	25.0
察北	15.0	0.4	18	4.7	22.2	16.7	—	11.1	5.5	5.5	—	—	—	18.7
察南	20.0	0.5	11	6.3	9.1	18.3	—	—	18.1	—	9.1	—	—	9.1
察西	8.0	0.8	16	2.3	20.0	13.3	6.8	26.7	6.7	—	6.9	—	—	20.0
察東	3.0	0.1	10	0.8	20.0	—	10.0	—	—	—	—	—	—	—
察北	5.5	0.1	11	0.8	20.0	—	—	—	—	—	—	—	—	—
察南	10.0	0.1	4	4.6	25.0	—	—	—	—	—	—	—	—	—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編印農情報告第三卷第四期六期所載農制制度調查之材料編製。

表 30 分租租額及其各租租額所占之百分率

民國二十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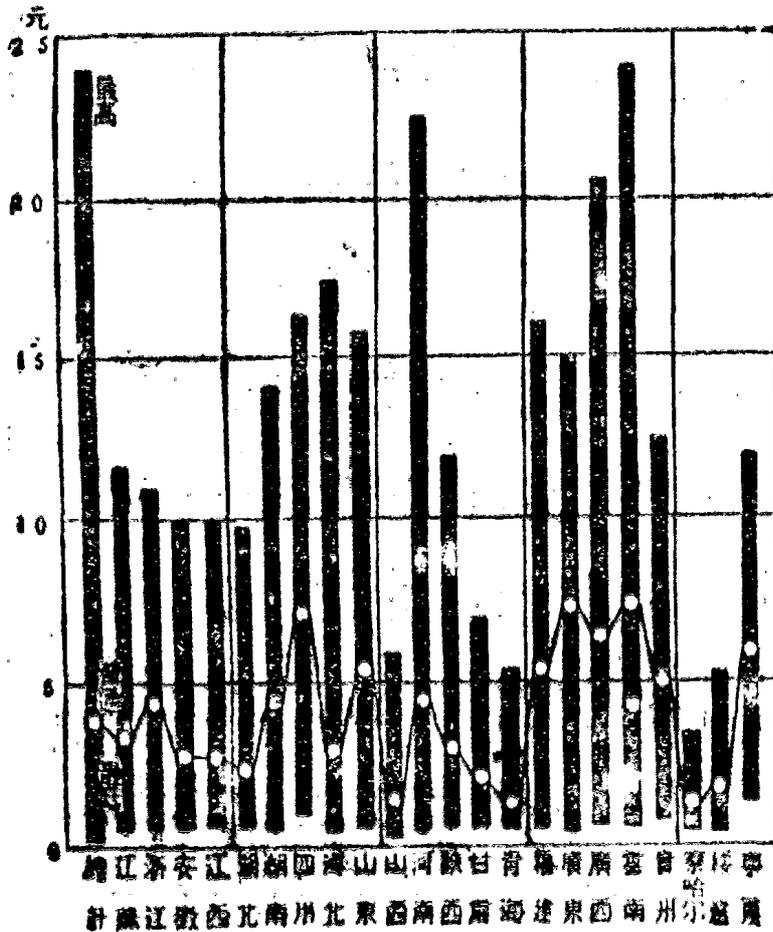
地域別	每畝租額 (元)		報告之總次數	各租額之平均百分率										
	最高	最低		1.1—2.0	2.1—3.0	3.1—4.0	4.1—5.0	5.1—6.0	6.1—7.0	7.1—8.0	8.1—9.0	9.1—10.0	10.1以上	
蘇江蘇浙江湖南四河山陝甘青寧瀋遼冀察豫鄂	19.8	0.4	2104	4.7	17.4	23.4	15.3	10.6	6.8	5.4	4.9	3.5	2.2	5.6
計	18.8	1.5	158	—	4.6	24.2	21.6	11.8	7.2	6.5	6.5	5.2	5.2	7.2
	10.7	3.0	49	—	—	2.3	11.6	14.0	25.6	18.6	14.0	7.0	2.8	4.6
	12.3	1.0	126	3.4	8.7	21.4	6.4	13.5	7.9	11.1	8.7	8.7	4.8	6.4
	11.9	2.3	54	—	—	5.5	13.0	11.1	13.0	9.8	14.1	20.4	3.7	—
	18.3	1.7	42	—	2.4	3.8	9.5	9.5	7.1	10.1	14.1	9.0	2.4	4.8
	16.2	1.4	69	—	1.4	—	8.7	7.2	18.1	18.1	14.4	11.6	2.4	4.8
	18.2	2.7	67	—	—	3.0	4.5	12.1	11.9	3.0	17.4	11.6	0.8	21.7
	11.3	0.5	439	3.4	22.3	24.8	21.2	16.9	6.4	2.5	16.4	9.0	0.4	35.8
	15.4	1.1	218	21.2	10.2	27.8	17.5	9.7	5.6	6.0	1.8	0.9	8.7	0.4
	5.5	1.4	252	2.0	45.4	33.4	7.7	0.9	0.4	—	—	—	—	3.2
	9.6	1.0	154	3.0	29.7	46.3	16.6	4.9	0.5	—	—	—	—	—
	8.2	0.6	31	2.4	16.9	35.4	26.6	12.3	2.6	—	—	—	—	—
	4.0	0.7	21	19.0	10.1	3.2	9.7	12.9	—	6.5	2.0	0.6	—	—
	10.0	1.5	67	6.0	9.0	19.1	9.5	16.4	—	—	3.2	3.2	—	—
	15.3	1.9	47	6.1	4.3	7.5	15.2	10.4	16.4	14.9	13.4	4.5	6.0	—
	10.8	1.6	67	6.5	4.3	12.8	17.0	10.6	10.6	8.5	19.6	6.4	4.3	14.9
	17.2	2.8	23	7.0	8.0	16.4	16.4	13.4	20.9	17.9	7.5	1.5	3.6	9.0
	8.0	1.1	9	4.4	8.7	3.6	10.7	7.1	17.9	10.7	7.1	4.3	3.6	39.3
	3.5	0.6	14	1.5	21.4	14.5	11.1	17.4	13.7	8.7	4.3	4.3	—	4.3
	9.0	1.0	7	4.2	23.6	14.3	14.3	—	—	—	—	—	—	—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中央農業試驗所編印農情報告第三卷第四期六期刊載農佃制度調查之材料編製

畝折租額達一二、九五元，最低者為綏遠省，每畝折租額僅〇、三一元。一般者則以廣西省為最高，每畝折租額達九、五五元，雲南、廣東二省次之，每畝折租額達六元以上，浙江、湖南二省再次之，每畝折租額約在五元以上，而以察哈爾、青海、綏遠等三省為最少，每畝折租額尚不及一元。（詳見表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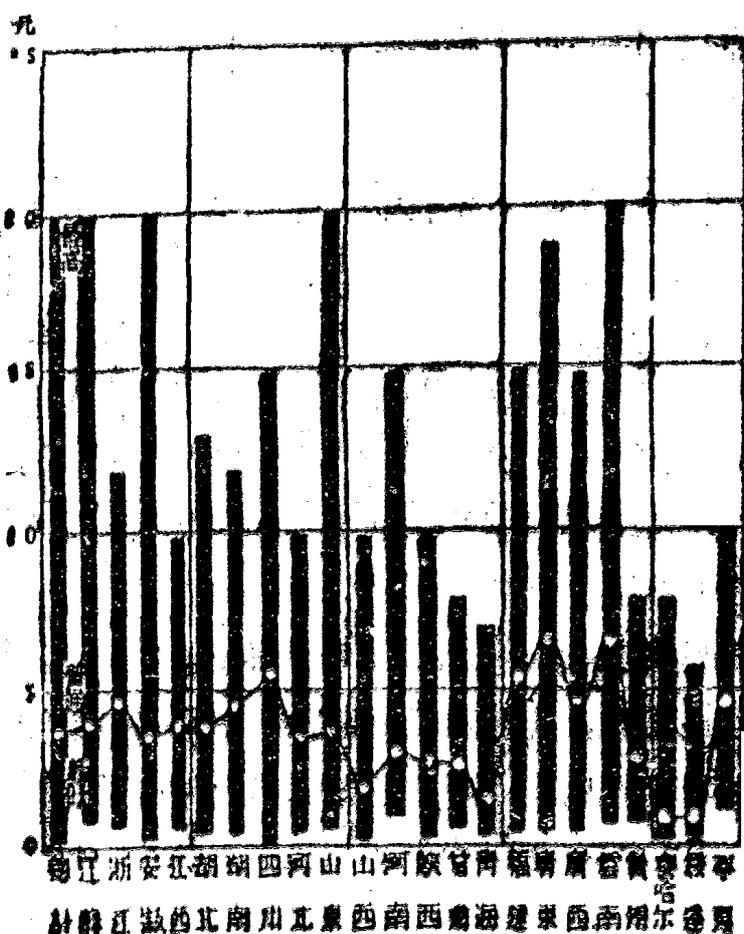
根據上列二種統計資料，雖可察知各省市穀租之斗數，錢租之元數，與分租之成數，然尚不易對穀租、錢租、分租等所繳租額輕重作一比較觀察。且南北各省農產品種類不同，各地量器極不一致，比較甚為困難，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有鑒於此，於舉行我國農佃制度調查時，曾將穀租、分租之數

圖 1 各省穀租每畝最高最低及普通租額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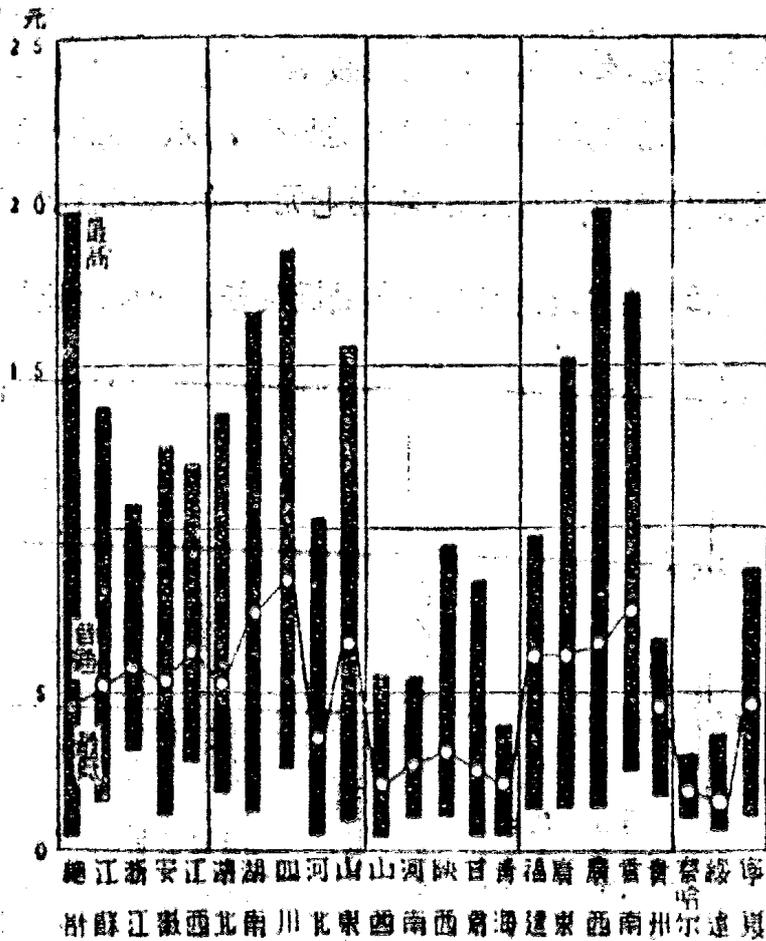
額一律折為各地銀元數，以資比較。據該所調查民國二十三各省繳租情形觀之（見表二八至表三〇），江蘇等二十二省穀租每畝租額最高者為二十四元，最低者為一角，普通者為二元四角；錢租每畝租額最高者為二十元，最低者亦為一角，普通者則為三元六角；分租每畝最高者為十九元八角，最低者為四角，普通者為四元六角。以上三種繳租租額，若除去其最高最低之極端量數，就普通租額觀察，則以分租之租額為最高，穀租租額次之，而以錢租租額為最少。分省言之，分租每畝普通租額，以四川省為最高，達八元三角，雲南省次之，每畝七元六角，而以綏遠省為最少，每畝一元五角。穀租每畝普通租額，以廣東、雲南二省為最高，均達七元五角，四川省次之，每畝七元一

圖2 各省錢租每畝最高最低及普通租額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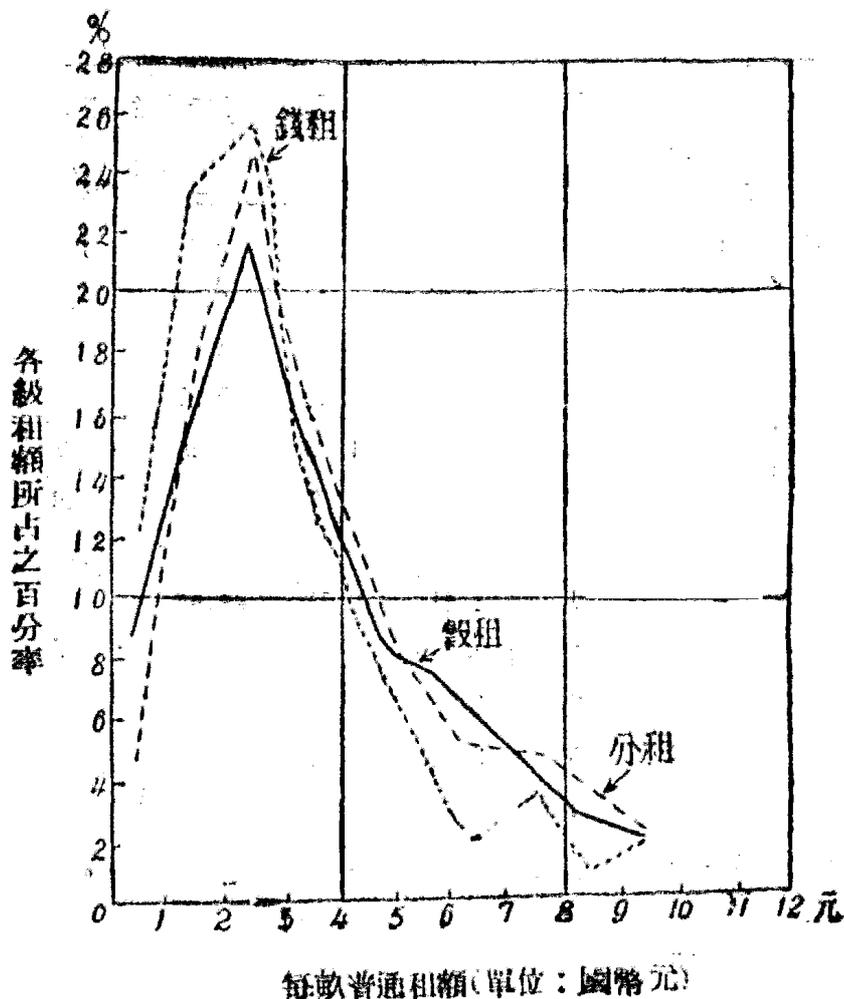
角，而以青海省為最少，每畝僅一元一角。錢租每畝普通租額，亦以廣東省為最高，達六元七角，雲南省次之，每畝六元三角，而以察哈爾、綏遠二省為最少，每畝僅八角。若將此上三種租額之最高最低與普通數字繪成變異條圖（見圖一至圖三），則見各省穀租租額之差異較大，分租租額之差異次之，而

圖 3 各省分租每畝最高最低及普通租額之比較



錢租租額之差異較小。更爲明瞭普通租額集中情形起見，將各省普通租額之原始數字，加以分組，則穀租錢租分租之普通租額均以二、一至三、〇組中所占之百分率爲最大，計穀租占百分之二一、六，錢租占百分之二五、七，分租占百分之二三、四。茲將各組租額所占之百分率，以圖顯示如下（見圖四），以資比較。

圖 4 三種繳租方法之每畝普通租額及其在各組租額所占百分率比較



(4) 力租 力租之性質與其他之地租形態不同，不便於綜合比較，目前各省佃戶專以勞力充當地租者，究占極少數，而毫無代價供地主驅使者，則為數頗多。據中山文化教育館陳正謨先生調查，我國二十二省一千五百二十處之結果（見表三一），知有四百三十四處之佃戶須對地主服役。其中無工資而日數有定者（契約中規定佃戶在一年之內，須為地主工作若干日，並無工資），計二十八處，占調查處數百分之一、八四；無工資而日數無定者（佃戶每年必須無代價供地主驅使，而其日數漫無規定）計二百九十三處，占調查處數百分之一九、二八；日數與工資均不定者（佃戶必須供地主使

表 31 各省佃戶對地主所必須服之勞役(1)

民國二十二年

地域別	調查 共 計			無工資日數有定者		無工資日數無定者		日數工資均不定者	
	處數	處數	對調查處數之百分比	處數	對調查處數之百分比	處數	對調查處數之百分比	處數	對調查處數之百分比
總 計	1520	434	28.55	28	1.84	293	19.28	113	7.43
江 蘇	77	23	29.87	8	3.90	15	19.48	5	6.49
浙 江	92	4	4.36			1	1.09	3	3.27
安 徽	72	23	31.94			19	26.39	4	5.55
江 西	58	5	8.62	1	1.72	2	3.45	2	3.45
湖 北	61	23	37.71	3	4.92	7	11.48	13	21.31
湖 南	67	18	23.87			8	11.94	10	14.93
四 川	32	33	58.06	1	1.61	21	33.87	14	22.58
河 北	271	65	23.99	3	1.11	48	17.71	14	5.17
山 東	185	56	30.27	6	3.24	43	23.24	7	3.79
山 西	153	42	27.46	5	3.27	21	13.73	16	10.43
河 南	128	85	66.40	1	0.78	74	57.81	10	7.81
陝 西	41	11	26.83			8	19.51	3	7.32
甘 肅									
青 海	22	1	4.55					1	4.55
寧 夏									
福 建	23	3	10.71	1	3.57	2	7.14		
廣 東	73	6	8.22			3	4.11	3	4.11
廣 西	59	4	6.77			3	5.08	1	1.69
雲 南	28	12	42.85			9	32.14	3	10.71
貴 州	25	14	56.00	4	16.00	7	28.00	3	12.00
察哈爾									
綏 遠	18	3	16.67			2	11.11	1	5.53

材料來源 根據康正謨著中國各省的地租第43頁之材料編製。說 明 (1)本表材料係民國二十二年通信調查。

用，其工作日數漫無規定，而工資之有無，隨每次作工日數與農事之閒忙而定）計一百一十三處，占調查處數百分之七、四三。至於各地力租之數額（服勞役日數），則依各地之契約與習慣而不同，有按租田地之多寡而定者，有隨地主之需要供地主無限制之使用者，亦有於承佃時言明力租日數超過規定日數須有工資者。茲將各地通行之力租，簡列一表如後（見表三二）（限於有調查記載者）以窺一斑。

表 32 各省力租之種類與數量

地域別	代表縣名稱	力租之特殊名稱	力租種類	數量	租交換條件
江蘇	寶山	腳色制	耕作或處理其他雜務	三十至六十工	地主出租一畝不收租金之新地
			田主家內服務	終年	地主每年出租三畝腳色田
浙江	金華	——	拿莊差 作工	不定，農忙時作工二三日	無報酬
			—— 作工	兩日	無報酬
			—— 婚喪喜慶作忙工	不定	無報酬
			—— 供田主差使處理家庭瑣事或為田主充當驢夫挑力	不定	無報酬
安徽	旌德	——	修理補鑿挑溝等	不定	無報酬
			帶莊田 為田主新種	（以一家勞力供地主耕種）	相當耕地
江西	星子	——	作工	十餘日	租佃田地二十畝
			—— 栽秧割穀	栽秧割穀各二日（每個田一斗）	每個田一斗須為地主栽秧割穀各二日
湖北	黃安	——	供田主使用	二、三日	無報酬
			—— 為田主作工	每季作工一日	無報酬
			—— 為田主作工	不定	無報酬
湖南	安陸	——	——	——	——
			——	——	——

四川	西部各縣	—	供田主役使	不定	債務	
河北	涿源	—	爲地主作工	十日或二十日或每畝一個工	無報酬	
山東	蒙陰	除城清	—	爲地主作工	不定	依租田地之好壞決定 作工日數
	臨沂		打糞工	男爲田主掃車運糞女爲田主鋤飯桶灰掃地看護小孩以至飼養牛馬等	不定	無報酬
山西	諸城	陶	—	爲田主作工	每畝二個工	無報酬
	館陶		打官差	男女均須服役，男作工，女作針線	不定	
河南	應陽	縣	—	作工	十日或半月	無報酬
	南召		拉工	作工	三十日	無報酬
甘肅	南商	城	人口課	修房蓋屋及一切苦力	不定	無報酬
	天水		—	作工	十天或二十天	無報酬
福建	武都	武	—	作工	二天至三天間至多不得超過四天	無報酬
	邵武		—	作工	二天至三天間至多不得超過四天	無報酬
廣東	土人區域	—	聽地主差使供給勞役		債務	
廣西	思恩	恩白平	—	田場工作婚嫁喪葬等	日數視工作之需要	無報酬
	博白		—	事項責處服務	而定	
雲南	南部各縣	定番	—	供田主役使	不定	無報酬
	貴州		—	爲地主作工	十日或二十日(超過規定日數應計算工錢)	
遼寧	瞻榆	—	爲田主作工	十五日	無報酬	
黑龍江	哈拉和	碩，蘭西	—	作工	二十至三十日	無報酬
	熱察綏		(舊內蒙區)	—	建造或修理房屋或經營其他重要工作	
西藏			—	畜牧轉運貨物及商品駕駛、挑夫、雜役、紡織羊毛、築路開溝等	不定期無限制	無報酬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編印中國經濟年鑑（民國二十三年輯）第七章第9—10，及163—

277頁及陳正鵬著中國各省地租10—18頁之材料編製。

(五) 繳租時期

繳租時期，因租佃制度而不同，但可以收穫物作標準而分為預租（收穫之前預先繳納者）與收穫後繳租二種。例如各地穀租，多在田地收穫之後繳納。惟各地作物種類不一，收穫時期先後不同，故繳租時期亦復參差。如小麥租多在五六月間繳納，高粱與粟米租多在七八月間繳納，而稻租則多在秋後，產晚稻地區，則又遲至立冬左右，棉花租在十月，豆類紅薯等則在九十月之間。此外各地錢租則有預先繳納與收穫後繳納三者之別，前者多在播種以前（如安徽省歙縣湖北省襄陽應城等縣），或前一年秋收後（如江蘇省甯浦江縣），或前一年冬季（如湖北省監利縣）繳納，後者時期亦不一致，有分春秋兩次者（如河北省天津縣），有年底一次者（如江蘇省上海靖江二縣）。分租時期，則多在作物收穫時地主臨田與佃農分攤之（如安徽江西湖北河南等省中若干縣分）（註一八）

(六) 繳租地點

繳租之地點，可別為田場上與地主家中二種。如行分租法，例多由地主親至田場收租，實地檢查分攤，以免佃戶朦混。如納錢租，例多由佃戶送至地主家中，有時亦有由地主派遣帳房至佃戶家中收租。至於納穀租者，因租額早經確定無須臨田監督收割，多由佃戶將租穀送至地主家中或租棧。地主在鄉者，類多送至地主家中。若距離過遠，則常給佃戶以相當之挑力（如浙江省之嘉善縣）。地主離鄉過遠者，則多送至地主所設之租棧，由地主派遣帳房收之。江蘇湖北等省之地主，類多設有租棧，以作收租之用。此外安徽之貴池、巢縣，湖北之滸水等縣，佃戶每將租穀送至水口（水陸運輸便利地點），再由地主自運回家（註同一八）。

註一八：參考喬啟明編著中國農村社會經濟學下編第九章第四十一頁至四十二頁。

(七)繳租手續

繳租手續之繁簡，係因納租制度而不同，納穀租者，手續較繁，納錢租者手續較簡。納穀租者，佃戶須俟租穀晒乾過風後，始送與地主或其代收人檢查過秤，如發現租穀等級不合規定標準，則可責令佃戶按折補繳。安徽、江西、湖北、湖南等省多係如此。此外江蘇省鹽城縣租約規定租穀上門上折，晒淨乾送倉收卸，如斤重不足，尅算照補（註同一八）。浙江省新登縣佃戶推送上門，例須過風過斗。廣東省西江一帶租穀晒乾後，亦須送田主過風過斗。尚有若干省地方，大地主所有田畝甚廣，常有總佃戶統制各小佃戶者，此在安徽省宣城縣稱爲「莊頭」，湖北省應城縣稱爲「佃頭」，貴州省大定縣稱爲「頭人」。當地主或代理人下鄉收租時，先由總佃戶通知各小佃戶前來交租，地主或代理人下鄉收租，佃戶例須殷勤招待酒食，有若干地方雖無須佃戶招待，但仍應將酒肉折錢送與地主，而代理人收租，佃戶尤不敢疏忽，以免撤佃。佃戶送租至地主家中招待情形，隨雙方情感及距離遠近而定。如距離遙遠，田主多招待飲食或留住數日，亦有祇付力錢而不招待者。大抵北方諸省，民情敦厚，對於佃戶之待遇，較南方爲優。

第四章 我國田租重量與租佃制度中之問題

吾人僅自租佃制度概況一點觀察，尙不易深悉我國佃耕問題癥結之所在，茲更從我國田租之重量、減租、押租、苛例、租佃糾紛等方面，以分析我國租佃制度之實質與所產生之問題。

第一節 田租之重量

上節敘述租佃制度概況時，曾略述我國之租額，然此種租額之輕重如何，公平與否，尙不易判別。蓋因各地土壤肥瘠與生產力不同，農產品之種類，數額與價格亦互異，作租額輕重之比較時，似不宜僅引用繳租之數額，而應引用有密切關係之數字，計算其租率，以作比較，方可得一較正確之觀念。普通測量租額高低之方法有四：其一、計算租額占產額之百分率，其二、計算繳租價值占地價（未減押租）之百分率，其三、計算田地價值為繳租價值之倍數（購買年），其四、計算繳租額占地價（減出押租價值）之百分率（種子肥料耕畜由佃農自備），茲分述如後。

（一）租額占產額之百分率 此係就田地每畝生產之數量，與所繳之租額，作一比較，以觀租額之高低，其法係以每畝之產額，除所繳之租額，以一百乘之。其百分率高者，代表租額重，百分率低者，代表租額低。據立法院統計月報刊布民國十九年各省上中下水田旱地穀租、錢租、分租之租率觀之（詳見表三三及表三四），我國江蘇等二十三省平均穀租率，上等水田百分之四六·三，旱地百分之四五·三；中等水田百分之四六·二，旱地百分之四四·六；下等水田百分之四六·八，旱地百分之四一·四。至於其分租率

表 33 各省水田租率

民國十九年

區域別	報告 縣數	穀 租 率 (占產額百分率)			錢 租 率 (占地價百分率)			分 租 率 (占產額百分率)		
		上等田	中等田	下等田	上等田	中等田	下等田	上等田	中等田	下等田
總計	299	46.3	46.2	45.8	10.3	11.3	12.0	51.6	48.0	44.9
江蘇	24	44.3	58.6	49.9	8.1	8.2	8.7	40.7	45.4	48.4
浙江	21	48.2	49.2	50.6	9.8	9.2	11.5	49.9	46.4	45.8
安徽	2	34.0	40.5	48.5	—	—	—	70.0	70.0	70.0
江西	18	43.7	45.2	40.2	11.7	18.4	15.8	54.0	49.8	46.1
湖北	5	36.1	35.9	39.4	17.0	17.2	15.3	58.3	46.0	40.0
湖南	3	53.9	55.0	45.0	—	—	—	45.0	40.0	—
四川	11	66.7	64.9	68.5	20.3	19.7	18.9	65.0	58.2	55.2
河北	26	47.5	48.9	47.1	8.7	10.3	10.1	50.4	49.2	49.0
山東	8	43.5	51.8	55.0	18.0	11.7	15.6	59.5	47.0	48.0
山西	31	41.2	39.7	40.3	13.3	15.8	17.2	60.3	46.1	40.2
河南	13	43.3	48.9	49.0	8.8	9.2	10.1	55.8	50.2	46.5
陝西	2	64.0	50.0	47.0	21.0	18.5	17.5	45.0	45.0	45.0
福建	4	60.5	48.0	50.5	—	25.0	17.0	62.3	53.3	55.0
廣東	8	59.4	59.2	59.7	5.0	6.7	6.3	50.0	50.0	50.0
廣西	5	33.5	34.3	—	12.0	13.0	13.0	50.0	46.0	37.0
雲南	9	55.6	52.0	46.9	13.0	14.0	10.0	50.0	46.0	43.3
貴州	3	51.0	52.7	54.7	—	—	—	56.7	53.5	52.3
遼寧	16	47.5	45.7	41.9	8.0	8.3	8.1	47.4	45.0	43.6
吉林	8	33.8	34.5	35.4	8.7	8.7	8.4	43.7	42.0	37.5
黑龍江	3	23.3	20.0	28.6	13.0	14.0	13.7	25.0	30.0	40.0
熱河	2	45.0	47.5	51.5	5.0	5.0	5.0	50.0	50.0	40.0
察哈爾	7	45.7	43.3	44.8	11.1	13.0	13.9	43.8	43.3	40.0
綏遠	2	50.0	50.0	50.0	13.0	16.5	23.0	40.0	45.0	45.0

材料來源：根據立法院編印統計月報第二卷第五期之材料編製。

表 34 各省旱地租率

民國十九年

地域別	報告 縣數	穀 租 率 (占產額百分率)			錢 租 率 (占地價百分率)			分 租 率 (占產額百分率)		
		上等地	中等地	下等地	上等地	中等地	下等地	上等地	中等地	下等地
總計	212	45.3	44.6	41.4	10.5	10.9	12.0	47.8	45.3	49.6
江蘇	16	39.4	42.0	38.8	8.6	9.5	13.4	44.2	44.5	46.8
浙江	16	49.0	45.0	43.6	11.1	10.9	10.2	49.5	45.0	39.5
安徽	3	—	—	—	12.0	13.8	10.0	40.0	40.0	—
江西	14	41.3	42.3	46.5	12.3	12.1	12.1	47.8	46.4	45.8
湖北	3	38.3	49.2	45.8	15.1	14.8	18.5	41.5	33.0	25.5
湖南	1	—	—	—	13.0	10.0	10.0	—	—	—
四川	6	55.6	51.4	46.3	9.0	8.6	7.6	50.0	48.0	46.0
河北	31	48.0	45.9	44.8	9.7	9.3	9.9	48.1	47.4	47.0
山東	22	49.3	49.4	50.9	9.5	8.4	12.1	53.2	51.9	51.8
山西	24	40.9	41.5	42.6	12.5	13.0	17.8	45.1	43.8	39.9
河南	18	48.6	45.1	42.2	8.5	7.4	6.6	52.9	51.0	47.8
陝西	2	60.0	52.5	56.5	11.5	15.0	15.0	45.0	45.0	45.0
福建	2	—	—	—	17.5	16.0	14.0	—	—	—
廣東	6	49.3	40.5	44.5	13.4	10.5	10.0	47.5	45.0	40.0
廣西	1	—	—	—	13.0	10.0	8.0	—	—	—
雲南	8	46.0	49.4	47.3	24.5	27.5	21.5	50.0	40.0	30.0
貴州	1	48.0	48.0	39.0	—	—	—	40.0	40.0	40.0
遼寧	15	47.2	43.5	42.5	7.0	6.0	6.7	43.5	42.6	41.4
吉林	7	28.8	28.0	28.9	14.8	16.6	17.6	51.6	31.6	41.8
黑龍江	4	39.5	43.7	42.4	24.0	23.6	29.6	39.7	35.0	26.7
熱河	4	48.5	48.5	50.0	5.0	5.0	5.0	50.0	50.0	50.0
察哈爾	8	33.3	38.3	44.2	11.2	13.4	14.3	40.3	37.3	32.3
綏遠	—	—	—	—	—	—	—	—	—	—

材料來源：根據立法院統計月報第二卷第五期之材料編製。

(所分之成數), 上等水田百分之五一、五, 旱地爲四七、八; 中等田百分之四八、〇, 旱地四五、三; 下等田百分之四四、九, 旱地百分之四三、六。若以穀租率與分租率相較, 則分租所得之成數, 遠較穀租率爲高。就上等水田之租率言, 分租率高出於穀租率百分之五以上。

分省觀之, 則各等水田穀租率最高者達百分之六六、七, 如四川省是也; 次者百分之六四、〇, 如陝西省是也; 最低者僅百分之二〇、〇, 如黑龍江省是也。各等旱地之穀租率, 最高者爲百分之六〇、〇, 如陝西省是也; 次高者百分之五五、六, 如四川省是也; 最低者百分之二八、〇, 如吉林省是也。各等水田分租之租率, 最高者達百分之七〇、〇, 如安徽省是也; 次高者百分之六五、〇, 如四川省是也; 最低者百分之一〇、〇, 如黑龍江省是也。旱地之分租率, 最高者百分之五三、二, 如山東省是也; 次高者百分之五二、〇, 如河南省是也; 最低者百分之二五、五, 如湖北省是也。

(二) 繳租價值占地價(未減押租)之百分率 此係就田地每畝之價值(未減佃農所繳押租者)與繳租價值作一比較, 以觀租額之高低。其法係以田地之價格, 除每畝之錢租額, 或每畝所繳與所分得之租額之貨幣額(即以貨幣表示物租額), 再以一乘之。百分率高者, 表示繳租價值高; 百分率低者, 表示繳租價值低。據中央農業實驗所刊布以地價表示之穀租、錢租、分租等三種租率之數字觀之, 知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等二十二省(註一九)(見表三五)各種平均租率, 以分租率占百分之一四、一爲最高, 穀租率占百分之一二、九次之, 而以錢租率占百分之一一、〇爲最低。分省言之, 穀租率以福建省占百分之一九、九爲最高, 廣東省占百分之一九、〇次之, 山東江西三省占百分之十八以上再次之, 湖南、雲南、四川、綏遠、貴州等省占百分之十三以上又次之, 而以察哈爾省僅占百分之四、四爲最少。錢租率則以

註一九: 內缺四省數字。

表 35 各省每畝普通租額占普通地價之百分率

民國二十三年

地域別	每畝普通租額 (元)			普通田 地之平 均價格 (元)	每畝普通租額占每畝 普通地價之百分率		
	穀租	錢租	分租		穀租	錢租	分租
總計	4.2	3.6	4.6	32.6	12.9	11.0	14.1
江蘇	3.4	3.8	5.6	43.7	7.8	8.7	12.8
浙江	4.6	4.3	5.9	44.7	10.3	9.6	13.2
安徽	3.1	2.1	5.4	33.0	9.4	9.4	16.4
江西	3.3	3.5	6.7	18.2	18.1	19.2	16.8
湖北	2.8	3.4	5.6	41.2	6.8	8.3	13.3
湖南	4.4	4.4	7.2	25.3	17.4	17.4	28.5
四川	7.1	5.6	8.9	49.1	14.5	11.4	10.9
河北	3.1	3.0	3.3	40.8	7.5	7.3	8.1
山東	5.5	4.7	6.1	29.3	18.8	16.0	20.8
山西	1.7	1.8	1.8	29.0	5.9	6.2	6.2
河南	4.4	2.9	2.5	—	—	—	—
陝西	3.1	2.4	3.0	23.8	13.0	10.1	12.6
甘肅	2.1	2.0	2.4	17.5	12.0	11.4	13.7
青海	1.1	1.2	1.8	—	—	—	—
福建	5.7	5.1	6.0	28.6	19.9	17.8	21.0
廣東	7.5	6.7	6.1	39.5	19.0	17.0	15.4
廣西	6.6	4.7	6.5	—	—	—	—
雲南	7.5	6.3	7.6	45.3	16.6	13.9	16.8
貴州	5.0	2.3	4.5	37.2	13.4	6.2	12.1
察哈爾	1.2	3.8	1.9	27.4	4.4	2.9	6.9
綏遠	1.8	0.8	1.5	12.5	14.4	6.4	12.0
寧夏	6.1	4.6	4.2	—	—	—	—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編印中國經濟年鑑（民國二十五年輯）第七章第62頁刊載中央農

業實驗所調查材料編製。

表 36 各省每畝普通地價爲普通繳租價值之倍數

民國二十三年

地域別	每畝普通地價爲下列三種繳租價值之倍數 (即購買年)		
	穀 租	錢 租	分 租
總 計	7.76	9.06	7.09
江 蘇	12.85	11.60	7.80
浙 江	9.72	10.40	7.58
安 徽	10.65	10.65	6.11
江 西	5.51	5.20	2.72
湖 北	14.71	12.12	7.36
湖 南	5.75	5.75	3.51
四 川	6.92	8.77	5.92
河 北	13.16	13.60	12.36
山 東	5.33	6.23	4.50
山 西	17.66	13.11	13.11
河 南	—	—	—
陝 西	7.68	9.92	7.93
甘 肅	8.33	8.75	7.29
青 海	—	—	—
福 建	5.02	5.31	4.77
廣 東	5.27	5.99	6.43
廣 西	—	—	—
雲 南	6.04	7.19	5.96
貴 州	7.44	10.17	8.27
察哈爾	22.83	34.25	14.42
綏 遠	6.94	15.63	8.33
寧 夏	—	—	—

材料來源：根據本文第 35 表之數字計算。

江西省占百分之一九、二爲最高，福建、湖南、廣東等省占百分之十七以上次之，山東、雲南、四川、甘肅、陝西等省占百分之十以上再次之，而以察哈爾省僅占百分之二、九爲最少。分租率以江西省占百分之三六、八爲最高，湖南省占百分之二九、五次之，山東、四川、雲南、安徽、廣東等省占百分之十五以上再次之，而以山西省占百分之六、二爲最少。

(三) 田地價值爲繳租價值之倍數(購買年) 此係以繳租價值除田地價值之結果，以觀察地租之高低。海通稱此種除得之商數爲「購買年」，其意爲需以若干年之繳租，始與田地之價格相當。「購買年」多者，表示租額低，「購買年」少者，表示租額高。茲根據表三十五之數字計算「購買年」如表三十六，則見平均以錢租之「購買年」爲最多，約九年餘，穀租次之，爲七、七六年，而以分租之「購買年」爲最少，僅約七、〇九年。分省言之，各省穀租之「購買年」以察哈爾省爲最多，達二二、八三年，山西省次之，一七、〇六年；而以福建省爲最少，僅五、〇五年。各省錢租之「購買年」，則以察哈爾省爲最高，達三四、二五年，貴州、山西二省次之，達十六年以上；而以江西省爲最少，僅五、二年。分租「購買年」最高者爲山西省，達一六、一一年；次高者爲察哈爾省，約爲一四、四二年；最低者爲江西省，僅二、七二年。依照以上「購買年」之多少，不難察知各省租率之高低。

(四) 繳租額占地價(減去押租價值)之百分率 佃農所繳之押租之利息，無異乎佃農所納之租，故應自地價中減去押租數，或加入押租之利息(註二〇)，而後求其租率，較爲正確。陳正謨氏曾應用下列二式：

$$\text{真正物租率} = \{ \text{繳租價} + \text{繳租價} \div (\text{地價} - \text{押租價}) \} \div \text{出產價} \times 100$$

$$\text{真正錢租率} = \text{繳租價} \div (\text{田地價} - \text{押租價}) \times 100$$

計算各省之物租及錢租率如表三十七及表三十八。各省各等田地物租率之

註二〇：計算物租率時，將押租所生之利息加入計算，押租之利息若依各處之普通儲蓄利息計算則物租率甚高，今暫以地土購買田地出佃於佃農之利息爲準。

表 37 各省田地之出產繳租價及物租率(1)

民國二十二年

地域別	各種田地每畝出產價(元) (平均數)		各種田地每畝繳租價(元) (平均數)		物租率 (種子肥料耕畜 由佃農自備)
	各等水田	各等旱地	各等水田	各等旱地	
總計	12.29	7.19	5.86	3.18	48.25
江蘇	13.12	9.00	4.97	3.40	40.25
浙江	12.30	8.39	5.34	3.19	42.44
安徽	10.35	6.74	4.24	2.80	40.86
江西	11.05	6.69	4.51	2.46	42.63
湖北	8.66	7.22	3.72	2.69	38.62
湖南	11.62	7.99	6.07	2.94	44.22
四川	14.06	11.33	8.02	5.23	49.06
河北	9.27	5.32	4.59	2.89	40.13
山東	10.97	9.85	5.04	4.57	45.45
山西	9.93	4.22	4.24	1.73	41.06
河南	12.31	5.99	5.83	3.14	45.56
陝西	15.33	8.69	5.25	3.71	40.03
甘肅					
青海	15.64	6.82	6.84	1.47	30.92
寧夏					
福建	13.14	8.52	6.64	3.61	44.74
廣東	15.67	8.64	6.82	3.77	42.45
廣西	15.92	8.89	7.33	3.53	43.05
雲南	18.00	13.02	7.03	4.97	43.43
貴州	14.16	9.26	6.57	4.33	51.39
察哈爾					
綏遠	9.78	2.55	3.77	1.15	37.54

材料來源：根據陳正謨著中國各省的地租第62—65頁，78—81，及94—95頁之材料編製。

說明：(1)本表材料係民國二十三年通信調查。

表 38 各省田地之價格繳租價及錢租率(1)

民國二十二年

地域別	各種田地每畝價格(元) (平均數)		各種田地每畝繳租價(元) (平均數)		錢租率 (種子肥料耕畜 由佃農自備)
	上等水田	各等旱地	各等水田	各等旱地	
總計	61.04	37.84	5.35	3.18	10.51
江蘇	64.93	42.48	4.97	3.40	9.79
浙江	65.88	35.92	5.34	3.19	9.62
安徽	53.11	39.24	4.24	2.80	10.42
江西	45.54	23.17	4.51	2.46	11.84
湖北	29.72	26.56	3.72	2.60	12.84
湖南	54.57	22.86	6.07	2.94	12.50
四川	69.57	41.36	8.02	5.26	12.63
河北	55.45	33.22	4.69	2.89	9.35
山東	75.45	73.14	5.04	4.57	7.05
山西	46.78	16.62	4.24	1.73	10.64
河南	59.35	33.34	5.86	3.14	10.99
陝西	48.20	27.92	5.25	3.71	15.02
甘肅					
青海	45.00	21.87	6.84	1.47	9.87
寧夏					
福建	68.00	63.50	6.64	3.64	11.19
廣東	83.18	35.80	6.82	3.77	10.69
廣西	93.54	39.87	7.36	3.53	10.50
雲南	83.67	47.31	7.63	4.97	10.31
貴州	83.89	53.89	6.57	4.33	10.98
察哈爾					
綏遠	33.74	11.12	3.77	1.15	11.77

材料來源：根據陳正顯著中國各省的地租第 106—109 頁、78—81 頁及 128—129 頁之材料編製。

說明：(1)本表材料係民國二十三年通信調查。

表 39 二十二省各等田地之租率(1)

民國二十二年

田地別	物 租 率				錢 租 率			
	平均數	中位數	衆 數	標準差	平均數	中位數	衆 數	標準差
各等田地	43.25	43.22	49.81	14.91	10.51	9.90	10.89	5.47
上等水田	44.54	45.41	45.40	—	10.42	9.89	8.95	—
中等水田	44.52	44.73	45.26	—	10.66	10.15	10.76	—
下等水田	46.25	43.73	42.70	—	11.24	10.56	10.77	—
上等旱地	42.76	43.33	49.95	—	10.23	9.32	7.13	—
中等旱地	42.03	41.61	49.13	—	10.17	9.45	9.07	—
下等旱地	41.95	41.52	49.42	—	10.54	10.02	7.10	—

材料來源：根據陳正謨著中國各省的地租第91—101頁及128—135頁之材料編製。

說 明：(1)本表材料係民國二十三年通信調查。

平均數爲四三、二五，錢租率平均數爲一〇、五一。分省觀察，則物租率以貴州省爲最高，達百分之五一、三九；河北、四川二省次之，均在百分之四十九以上；河南、山東、福建、湖南、雲南、廣西、江西、廣東、山西、安徽、江蘇等省又次之，均在百分之四十以上；而以甘肅、青海、寧夏三省爲最低，平均爲百分之三〇、九二。錢租率則以陝西省爲最高，達百分之一五、〇二。湖北、四川、湖南等三省次之，均在百分之十二以上；江西、察哈爾、綏遠、福建、河南、貴州、廣東、山西、廣西、安徽、雲南等省又次之，均在百分之十以上；而以山東省爲最低，僅百分之七、〇五。其分析情形與各等田地租率高低情形，均詳表三十七、三十八及三十九。

以上係就種子、肥料、耕畜由佃農自備之租率言，至於種子、肥料、耕畜由地主供給者，在長江流域以南甚少見，在北方各省尙屬通行。現就河北、山東、山西、河南等四省觀之，種子、肥料、耕畜由佃戶自備者之物租率爲百分之四六、三七，錢租率爲百分之九、三五，而由地主供給者之物租率則

爲百分之五五、九八，錢租率爲百分之一〇、六五。可見種子、肥料、耕畜等資本之利息，約占出產百分之十，占地價百分之一左右（見表四〇）。

表 40 冀魯晉豫四省種子肥料耕畜由佃戶自備與由地主供給者之各種租率

	物 租 率		錢 租 率	
	由佃戶自備者	由地主供給者	由佃戶自備者	由地主供給者
平 均 數	46.87	55.98	9.35	10.65
中 間 數	48.20	59.17	8.48	9.75
衆 數	49.62	60.29	6.67	6.99
標 準 差	13.89		4.93	
第一四分位數	37.53	48.28	5.72	6.34
第三四分位數	52.66	67.17	11.61	14.38

材料來源：根據陳正謨著中國各省的地租第 102—103 頁之材料編製。

第二節 減租問題

我國農業技術落後，對於自然控制力量薄弱，遇凶荒歉收之年，佃農常蒙受極大之損失。爲謀將此種不可控制之損失轉嫁一部於地主計，遂有要求減租情事產生。在預租制之下，租額無減少之可能，佃農蒙受全部災害之損失。在物租與錢租制度之下，其減租之可能與否，須視主佃雙方所訂之契約與感情而定。如所訂之契約爲鐵租，則常註明「豐年不加，歉年不減」之字樣，在此種條約之下，豐收時固無問題發生，如遇凶歉，則佃農雖百計羅掘，亦難繳租。佃戶如不繳租，地主即以辭佃退田爲對付手段，有押租者則扣留押金，無押租者則責令佃戶於第二年補償，或責令以勞力補償，因此時引起主佃間之衝突與糾紛，爲農村中一嚴重問題。至於現時國內各地之減租情形，因各地之租佃制度而有能減與不能減之分。據陳正謨氏調查中國二十二省一五二〇處之結果，物租不能減之處數爲一五三處，占調查處數百分

表一〇、〇六，錢租不能減之處數爲二六四處，能減之處數爲一五八處，可見我國物租能減之處數較多，而錢租能減之地方僅占錢租通行地方百分之三十七，而不能減者，反占百分之六十三（見表四一）。

表 41 各省地租能減與否之比例⁽¹⁾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地域別	調查處數	物 租			錢 租	
		不能減之處數	對調查處數之百分比	不能減之處數	能減之處數	能減者對不能者之百分比
總 計	1520	158	10.06	264	158	37.44
江 蘇	77	4	5.20	9	11	55.00
浙 江	92	3	3.26	19	15	44.12
安 徽	72	8	2.78	4	4	50.00
江 西	58				6	
湖 北	51	3	4.02	7	3	80.00
湖 南	87	1	1.14		5	
四 川	52	5	8.03	5	6	50.00
河 北	71	25	9.23	1.00	28	21.83
山 東	185	24	12.97	18	23	32.39
山 西	153	27	17.65	32	14	30.43
河 南	123	27	21.99	19	5	20.83
陝 西	41	6	14.63	6	6	50.00
甘 肅	23	3	13.04	1	1	50.00
青 海						
寧 夏	28			2	4	96.67
廣 東						
廣 西	73	6	8.22	6	16	73.73
雲 南	59	8	13.56	2	4	55.67
雲 南	28	4	14.28	1	2	36.67
貴 州	25	3	12.00			
察 哈 爾	18	1	5.55	2	5	71.43
綏 遠						

材料來源：根據陳正謨著中國各省的地租第44頁之材料編製。

說 明：(1)本表係民國二十三年通信調查。

考目前國內各地所通行之減租辦法，普通可分為下列六種：（1）依照固定租額之租率，以定歉收時應繳之租額。例如每畝水田豐收時產稻二擔，其租額為一擔，租率為百分之五十，歉收時每畝祇產一擔，依照租率百分之五十計算，則須繳租五斗。（2）收穫時主佃臨田均分，或按照一定比率分配，此法在長江下游較為通行。（3）佃戶邀請地主臨田察看，以定租額，待收穫後如數繳納。（4）田主選擇佃農所種田地一塊收割，察驗以定租額，此法在黃河下游較為通行。（5）依當地大地主減讓之成數而定，此稱為「圩例」，江蘇省靖江等處流行此法。（6）依政府減免田賦之成數而定田租減免之成數。以上所述之六種方法，雖各不同，然其取決之權，多操於地主之手，實際雙方對於歉收程度之基本認識互有不同，於實施減租辦法之時機之見解亦互異。如湖北省天門縣、山東省博平縣，必遇顆粒無收，寸草不見之時，始得減免，而山西省左雲縣，則有「欠糧不欠租」之語，因之減租之數額與減租之時機，遂成為主佃爭執最劇烈之問題。今後公正之減租辦法應如何決定，為租佃制度中之一未決問題。

第三節 押租問題

地主為防止浮浪無產佃農拖欠地租，常令佃農於租地時繳納押金，以備佃農於欠租不繳時，即可將所欠租額自押金中扣除，是以押金實為繳納地租之一種保障，對於地主極為有利，故各地頗為通行。據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統計月報（註二一）發表之數字（見表四二）與內政部民國二十一年調查（註二二）及陳正謨氏民國二十三年調查之結果（見表四三），我國有押租之處數，約占調查處數百分之三十左右。若依表四十二材料區觀察，則各區押租通行之情形並不一致，其中華北區察、綏、陝、晉、冀、魯、豫等七省有

註二一：統計月報第九號。

註二二：見本文表二十三。

表 42 各省農佃押租名稱及數額

民國十九年至二十年

地域別	報告縣數	有押租縣數	押租名稱	每畝押租數額(元)		
				普通	最高	最低
總計	359	169	—	5.0(7)	40.0(8)	0.1(8)
江蘇	30	18	押租、基腳、過岸、頂首、權價、認規、召頂、承種錢、上莊。	10.5	40.0	1.0
浙江	21	16	押租、基腳、押信、租租、頂首、扎耕金、佃銀、墊金、押佃。	5.0	30.0	1.0
安徽	3	1	押租、討田禮、頂首、基腳。	3.0	5.0	1.0
江西	22	18	押租、仁禮錢、佃價、撥價、脫肩、頂首、基腳、領錢、小租。	5.0	20.0	0.2
湖北	3	6	押租、上莊、批禮、頂頂。	5.0	10.0	1.0
湖南	10	6	押租、上莊、信錢、批關。	1.0	10.0	0.8
四川	10	18	押租、押頭、糧租、乾租、現租。	7.1	14.0	2.0
河北	50	15	押租、保證金、押地錢。	2.0	30.0	1.0
山東(1)	32	11	押租、攬地錢。	3.0	20.0	1.0
山西	41	6	押租、押錢。	1.0	6.0	0.2
河南(2)	24	8	押租、借頭、頂首、借款。	1.0	3.0	0.2
陝西	3	2	押租、頂首。	1.5	—	—
福建	6	3	押租、基腳、代根錢。	4.0	7.5	1.0
廣東	10	7	押租、關頭錢、批關錢、水面、鄉底、批頭、拔權。	6.0	10.0	1.5
廣西(3)	6	1	押租。	—	—	—
雲南	14	11	押租、墊銀、佃紙錢、佃銀。	7.5	20.0	2.5
貴州	5	4	押租、糧租、頂首、押佃。	10.0	15.0	5.0
遼寧(4)	24	13	押租、頂首。	3.0	35.0	2.0
吉林	9	3	押租、押契錢。	1.5	3.0	1.0
黑龍江(5)	5	2	押租、小租。	1.0	1.0	0.1
熱河(6)	2	0	—	—	—	—
察哈爾	9	5	押租、押地金、護租錢。	1.5	4.0	0.5
綏遠(6)	5	0	—	—	—	—

材料來源：根據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編印統計月報第九號（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合刊）179頁之材料編製。

說明 (1)該省遼寧縣報告先納租後種地。(2)該省臨潼縣佃佃則有押租價占租額20%。(3)該省僅有一縣報告每畝押租額二十元。(4)該省綏安縣如納押租百元或百兩可減相當租額。(5)龍巖縣地主人得向無押租等農佃情形。(6)據收到該省各縣報告無押租制度。(7)係取有押租縣之普通押租數額作為代表。(8)係取有押租縣之最高與最低數額作為代表。

表 43 各省有無押租處所之比較(1)

民國二十二年

地域別	調查	有押租者		無押租者		不明	
	處數	處數	百分比	處數	百分比	處數	百分比
總計	2000	589	29.5	1205	64.8	116	5.7
江蘇	144	58	40.3	83	59.7	0	0
浙江	182	59	44.7	70	53.0	3	2.3
安徽	118	70	61.9	41	36.3	2	1.8
江西	56	13	23.2	42	75.0	1	1.8
湖北	63	39	61.9	24	38.1	0	0
湖南	78	33	42.3	45	57.7	0	0
四川	82	79	96.3	3	3.7	0	0
河北	298	45	15.1	212	71.1	41	19.8
山東	230	16	7.0	187	81.3	27	11.7
山西	169	30	17.8	126	74.6	13	7.6
河南	183	35	19.1	140	76.5	8	4.4
陝西	55	13	29.1	37	67.3	2	3.6
甘肅	51	9	17.6	41	80.4	1	2.0
青海							
寧夏	29	4	13.8	24	82.8	1	3.4
福建							
廣東	76	26	14.2	42	55.3	8	10.5
廣西	75	19	25.3	54	72.0	2	2.7
雲南	64	22	14.4	40	62.5	2	3.1
貴州	44	7	15.9	37	84.1	0	0
察哈爾	58	9	15.5	45	77.6	4	6.9
綏遠							

材料來源：根據陳正譯著中國各省的地租第 61 頁之材料編製。

說明：(1)本表材料係民國二十三年逐省調查。

報告者計一百六十四縣，有押租之縣數則為四十七縣，占報告縣數百分之二八、七；東北區遼、吉、黑、熱等四省有報告者計四十縣，有押租之縣數為十八縣，占報告縣數百分之四五、〇；華南區江、浙、皖、湘、鄂、贛、滇、黔、川、閩、粵、桂等十二省有報告者計一百五十五縣，有押租之縣數達一百零四縣，占報告縣數百分之六七、一。由此可見我國押租通行之情形，南方較北方為普遍。至於押租之名稱，各省不一，有稱為押租、租佃、押信、押頭、押錢、押地金、押佃錢、押契錢等，有稱為佃銀、佃價、佃紙錢等，亦有稱為批禮、批關、批頭、批關錢等，又有稱為基腳、過岸、頂首、權價、認規、召頂、承種錢、上莊、租耕、札耕錢、盤金、討田禮、仁禮錢、撥價、脫肩、領頭、小租、信錢、穩租、乾租、現租、保證金、攬地錢、關頭錢、水面、擲底、按櫃、讓租錢等，其通行之情形詳見表四十二。至於押租之數額，則係依各地田地之肥瘠與習慣而定，一般議定押租所依據之標準不外二種：(1)相當於田價之成數，(2)相當於一年之田租額或其倍數，或其一年租價之成數。據陳正謨氏調查(見表四四)我國各等水田之每畝平均押租為五、二六元，其中上等水田為

表 44 二十二省各等田地之押租數額⁽¹⁾

民國二十二年

單位：國幣元

田地別	各等田地押租數額之平均數及標準差			
	平均數	中位數	衆數	標準差
各等水田	5.25	3.91	2.47	4.31
上等水田	7.04	5.67	3.98	4.95
中等水田	5.67	3.96	2.51	3.87
下等水田	3.53	2.58	1.55	3.09
各等旱地	3.44	2.48	1.44	3.27
上等旱地	4.69	3.51	2.40	3.83
中等旱地	3.25	2.48	1.56	2.92
下等旱地	2.95	1.54	—	2.82

材料來源：根據陳正謨著中國各省的地租第49—56頁之材料編製。

說明：(1)本表材料係民國二十三年調查。

七、〇四元，中等水田爲五、〇七元，下等水田爲三、五三元。各等旱地之押租，平均爲三、四四元，其中上等旱地爲四、六九元，中等旱地爲三、二五元，下等旱地爲二、二五元。就表四十二觀察各省之情形，則每畝押租最高者達四〇、〇元，如江蘇省之最高押租額是也；次高者達三五、〇元，如遼寧省之最高押租額是也；再次者則均在二十元以上，如浙江、河北、江西、山東、雲南等省之最高押租額是也。至於各省之普通押租額，則多在五元左右，其中最高者爲江蘇省，每畝一〇、五元；次高者爲貴州省，每畝一〇、〇元；再次者爲雲南、四川、廣東、浙江、江西、湖北等省，均在五元以上。普通押租額中之最低者，如湖南、山西、河南、黑龍江等省，均在一元以上（見表四二）。由此可知各地佃農所繳納之押租，實爲繁重。我國佃農之資金，本極枯竭，更加以如此繁重之負擔，其不流於破產者幾希。今後此種押租制度有否存在之意義與需要，爲急待研究之問題。

第四節 苛例問題

苛例爲地主於租額外所予佃戶之經濟剝削，我國苛例之種類甚多，其內容依各地之習慣而不同。最普通者爲饗宴，如江西省之交租飯（設備盛筵歡迎地主稱交租飯）、認東酒（佃戶租定地主之田以後須宴請地主一次，藉以聯絡感情，並表示認甲地之東家，故名之爲認東酒）。四川省忠縣收穫後，由地主自身或遣人到佃農家收租，隨行常四五人，農人供奉惟謹，不敢怠慢。廣西融縣地主帶人收穀時，佃戶須買酒殺雞招待。桂平縣地主之經理（二老板）蒞臨時，如果須食乳鴿、狗肉，亦得殷勤供奉。此等饗宴，雖寓聯絡感情之意，然貧苦之佃戶，何堪負擔此種酒飯之資。苛例中最不合理者，爲在租額之外，尚須繳納物品或金錢，如江蘇省之催早費，浙江省之腳米，江西省之小租錢、遷年錢、交租雞、包水柴、年貨，湖北省之豆，湖南省之稻草，四川忠縣管帳僕人之計煙錢、草鞋錢等。其他各省尚有繳納農業副業產物

者，如田信雞、信雞、伙頭雞、租雞、田信鴨、租魚等。此種額外物品之繳納，影響於佃農之經濟亦鉅。如欲改良佃農之生計，此種苛例應否任其存在，亦為吾人所當研討之問題。

第五節 租佃糾紛問題

租佃制度本身之弱點(如租佃制度中所規定各點之未盡善者)，地主對於佃戶之勒索苛求，中間人之漁利，與農村經濟之困窘等，常引起主佃間之糾紛。糾紛情形，因各地之環境而不同。據前實業部在各縣調查之結果(向各縣縣政府檔案中搜集而得者，其範圍限於已成訴訟者)，在江蘇、浙江、河北、山西、河南、綏遠等六省五十六縣之中，計有業佃糾紛案件一百二十餘件，其提出訴訟者，以業主為多，佃戶提出者較少。分析業主提出訴訟之原因，不外下列各點：

- (1)佃戶欠租 佃戶因年來倍受政治、經濟、社會等方面之不良境遇，及水旱天災等之影響，以致終年勤勞之結果，仍不克維持其生活，被迫動用地租，以補其衣食之不足，遂形成欠租之結果。
- (2)佃戶私行轉佃 佃戶租耕地過多，人力不克經營，並欲獲得包佃之小租，遂不退佃而私自轉於他人，坐享其小租，甚至吞沒二佃戶租糧不繳於地主，如河北省之興隆縣即有此種情形。
- (3)佃戶私自當田 佃戶因經濟之困難，私將所租之田地當出，以獲取現款。此舉足以妨礙地主之所有權，地主為保障其所有權起見，提出訴訟。
- (4)佃戶強種不退 佃戶以租種耕地為生活，退佃無異強奪其生命線，故常忽視地主之所有權，霸田不退，因之引起糾紛。
- (5)佃戶繳納租物品質不良 佃戶交租時，如不交好租，隨意參加雜物(如參稅、參沙、參水)以增加容積者，遭地主之反對，而起糾紛。
- (6)佃戶欺主 刁佃惡佃戶因教育程度較差，行動粗野，間因對地主不滿時，則首出惡言，繼之以冒犯行動，地主為維持其尊嚴起見，不得不出之於訴訟。此外佃戶方面提出訴訟者，則不外下列三種原因：(1)業主違法而用大斗收租。(2)業

主無故撤佃。(3)佃戶請求保留永佃權。茲為明辨各省租佃糾紛情形，特將江蘇等六省五十六縣中之租佃糾紛案件，按起訴理由，被告答辯，與裁判結果等三項，列一簡單說明表如後（見表四五），以見一斑。至於租佃糾紛之結

表 45 租 佃 糾 紛

地域別	調查縣數	原告	起 訴 理 由	被 告 答 辯	裁 判 結 果	
江 蘇	8	業主	(1)積欠租花，霸田不退。	(1)歉收無力繳租。	(1)准予業主撤佃。	
			(2)積欠租洋，請求追償。	(2)因原告要加欠租利息，故未償還。	(2)着佃戶償還欠租	
			(3)積欠租洋，請求追租撤佃。	(3)田已轉租他人，不負責任。	(3)着被告償還欠租並退田。	
			(4)當田欠租不繳，請求撤佃。	(4)歉收無力繳付。	(4)被告備價贖田並償還積欠。	
			(5)請求追繳欠租。	(5)歉收請求減免。	(5)被告照減租額償清。	
			(6)吞租不給，屢追無效。	(6)已經繳租，純係誣告。	(6)雙方另向司法機關起訴。	
浙 江		佃戶	(1)違法大斗收租。		(1)和解銷案。	
			業主	(1)欠租三年應請撤佃。	(1)業主殘害作物。	(1)原告賠償損失，被告補納租金。
				(2)追繳租銀。	(2)原告意圖收回自種捏詞控告。	(2)租銀照付，准原告撤佃。
				(3)欠租霸種。	(3)苛索不遂，捏請誣訴。	(3)租銀照付，並准原告撤佃。
				(4)欠租並任意轉租。	(4)並未欠租。	(4)准由田主收回自種，餘請駁回。
				(5)賴欠租債，請准追租撤佃。		(5)着佃戶補繳欠租撤佃請求駁下。
(6)抗租霸種，請准追租撤佃。	(6)加租不遂，欺壓鄉民。	(6)原訴駁回。				
佃戶		(1)業主無故撤佃。	(1)收回自種。	(1)准業主收回自種		
		(2)恃強撤佃。	(2)收回自耕。	(2)准予撤佃。		

		(3)非法撤佃，請維持佃權。	(3)強恃霸權。	(3)原訴駁斥。	
		(4)非法撤佃，請求繼續佃權。	(4)霸佃抗租。	(4)原告駁斥。	
河北	16	業主	(1)請求確認被告承租地，地係分糧，現地並無佃權。 (2)逾期欠租不繳。 (3)佃戶將原告家地在官產局留置。 (4)佃戶反抗加租，並否認業主之土地所有權。 (5)業主嘗得被告田地，仍租給耕種，欠租五年未償。 (6)欠租不繳，霸地不還。 (7)佃戶欠租，要求解租及清償欠租。 (8)佃戶欠租，強種不還。 (9)轉佃人吞沒二佃戶租糧不繳於地主，請求追繳。	(1)早訂有永佃租契，言明除欠租外，不得增租奪佃。 (2)年景不好，擬行退租。 (3)該地係永佃，故報官留置。 (4)該地係屬旗地，依章均係留置不准租戶放租，故乃照章備價留置。 (5)當價早已還清，未有租地事情。 (6)連年災歉，無力繳租。 (7)請繼續租佃，並緩期清償欠租。 (8)此地原係生荒，由被告入墾熟，如欲退佃，需收回其開佃費。 (9)原告允給予介紹費二十元，迄未付給，故以糧租作抵。	(1)原告之訴駁回。 (2)被告補繳欠租。 (3)原告產權屬實，被告敗訴。 (4)被告有永佃權，得向官產局照章留置。 (5)被告債權證書尚未撤銷，租地屬實，應還租洋。 (6)欠租免繳，租地退還。 (7)雙方和解，被告允解約，原告允豁免欠租並緩納 (8)被告補還租洋並退地。 (9)被告應將二佃戶之租糧繳於業主，介紹費另為解決。
		佃戶	(1)聲明請求確認永佃權。	(1)原告所請無根據。	
山西	9	業主	(1)抗租不繳，私自轉租。	(1)雙方另訂。	

		(2) 惡意抗租，惡佃欺主。		(2) 和解。
		(3) 欠租不繳。	(3) 荒歉無力繳租。	(3) 被告照繳欠租。
		(4) 刁抗租票，盜賣典業。		(4) 租戶退交。
		(5) 抗租不付。	(5) 歉收無法償還。	(5) 佃戶照原繳納。
河 南	14	佃戶 (1) 霸奪租地。	(1) 捏告。	(1) 和解。
		(2) 業主無故強割田中作物。	(2) 欠租不繳。	(2) 原告照欠租繳納。
	業主 (1) 積欠稞租。	(1) 偽造稞約。	(1) 和解。	
	(2) 惡佃兇傷地主。		(2) 和解。	
	(3) 積欠稞租，抗不足交。		(3) 着被告清還欠租。	
	(4) 保墊稞租，屢討不還。	(4) 土痞合謀詐財。	(4) 被告應付代墊稞租。	
	(5) 抗租不償，口出惡言。	(5) 誣告。	(5) 被告清還欠稞，田地業主收回。	
	(6) 佃戶欠租不繳。	(6) 恃尊勒索。	(6) 被告取保，以後勿得再欠。	
	(7) 佃戶抗不分租。	(7) 業主強橫壓迫。	(7) 佃戶補繳稞租。	
	佃戶 (1) 惡主欺佃，扣留籽粒。	(1) 抵欠不足，憤討反訛。	(1) 着佃戶分期償還。	
綏 遠	3	業主 (1) 佃戶強按二八分租，請求改按四六分租。	(1) 向係二八分租，不允更改。	(1) 被告應按四六分租，不足之數補繳。
		(2) 抗不繳租，請予追償。	(2) 多要租價，誣告欠租，請求公斷。	(2) 被告按原告要求半數補償。
		(3) 佃戶欠租竊地，請求追地並追還欠租。	(3) 此地本係官荒，被告向官領墾納租，業已多年，並已交價升為糧地。	(3) 被告租原告之地屬實，欠租應按數補償。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編印中國經濟年鑑（民國二十四年輯）第七章 G118—120 頁及中

國經濟年鑑（民國二十五年輯）第七章 G143—145 頁之材料編製。

果，雖不盡如勞資糾紛之嚴重，然有因之引起農村之紛亂（註二三）。魏頌唐氏浙江經濟紀略中述江門縣之租佃情形有云：「佃戶欠租不繳，抗租風潮，日盛一日，往往因小根（買田者爲大根出包與人種者爲小根），致釀命案，層見迭出。此外亦有因糾紛之故，致使佃農所感受之痛苦更甚。如常熟業主追租不償，即將佃戶拘禁獄中。民國二十一年調查其在獄之佃戶，實有五百餘人。又如吳江縣在前清時有巡檢司，專司拘押或笞扑農民之責。民國成立後，有田業公會，會中有一陋室，名曰押田公所，農民即被押於此室內，刑罰交加，實爲佃農切身之痛。今後應如何設法消泯糾紛於未萌，又爲需待研討之問題。

註二三：參閱實業部編印中國經濟年鑑 民國二十五年輯（G）一四五——一四六頁。

第五章 我國佃農生計狀況

佃農爲農業梯階中之低層，其生計情形之良否，可作爲觀察中國農村經濟之指標，亦可藉此以測驗我國租佃制度存在之價值。惟關於佃農生計之情形，鮮有數字記載，欲作普遍之觀察，似不可能，目前僅能藉部分抽樣調查或估計，以觀察佃農生計之大略。

第一節 田場面積

我國各種農戶所經營田場之總面積，根據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調查之結果（詳見表四六），以半自耕農爲最大，平均經營之面積爲一·七二公頃，約合二八·一二舊制畝；自耕農次之，平均經營面積爲一·七一公頃，約合二七·九六舊制畝；而以佃農爲最小，平均經營面積爲一·四四公頃，約合二三·五四舊制畝。故就經營面積一點，佃農已不及自耕農與半自耕農遠甚。何況佃農所經營田場之收穫物，尚須繳半數左右於地主，因之其經濟情形之較困於自耕農及半自耕農，實爲意中事。至於半自耕農所經營之田場面積，雖較自耕農略大，然自有者平均僅〇·九九公頃，租入者則達〇·七三公頃，占自有者百分之七十三以上。此項租種之田地，均須依照佃農繳租辦法繳納地租，故其經營之面積，雖較自耕農稍大〇·〇一公頃，而其所實得之收穫物，則莫不較自耕農爲少。以上就農佃三種農戶作爲比較，已顯見一般佃農所經營田場面積之狹小。若更以佃農所經營之面積與地主所有之面積相較，則其狹小更足驚人。據實業部民國二十三年調查之材料，江蘇、浙江、安徽、江西、山東、山西、河南、甘肅等八省一百二十六縣中，田主所有

表 46 自耕農半自耕農及佃農各有之田場面積

22省, 154縣, 168地區, 16,788田場之調查

民國十八年至民國二十二年

單位：公頃(=100畝)

地帶區別	地區數	田場面積大小(公頃)					佃農	所有田場
		自耕農	半自耕農					
			共計	自有者	租入者			
平均	168	1.71	1.72	0.99	0.73	1.44	1.69	
小麥地帶各區	71	2.25	2.25	1.38	0.87	2.05	2.28	
春麥區	18	3.40	2.84	1.79	1.05	1.73	3.25	
冬麥小米區	20	1.69	1.74	1.18	0.56	1.29	1.71	
冬麥高粱區	38	2.16	2.32	1.35	0.97	2.59	2.25	
水稻地帶各區	97	1.29	1.33	0.71	0.62	1.11	1.25	
揚子水稻小麥區	38	1.60	1.55	0.87	0.68	1.35	1.56	
水稻茶區	27	1.04	1.06	0.54	0.52	0.81	1.00	
四川水稻區	8	1.38	1.88	0.84	1.04	1.31	1.43	
水稻兩獲區	12	1.05	0.98	0.48	0.50	0.83	0.93	
西南水稻區	12	1.04	1.17	0.71	0.46	0.93	1.03	

材料來源：根據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編印中國土地利用(第三集)統計資料土地章第二十三

表之材料編製。

面積最多者達五萬舊制畝(見表四七),次多者為一萬畝,普通則在二十畝至二百畝之間。佃農經營之面積,除河南省最高達五百畝外,其餘七省最高者多在百畝至三百畝之間,普通者則在十畝至五十畝之間,而最少者僅一畝耳。佃農經營田場面積既如此之狹小,其生活資源之枯竭,亦在意中。

表 47 地主所有及佃農耕種面積

民國二十三年實業部調查

單位：畝

地域別	報告 縣數	地主所有面積 (1)		佃農耕種面積 (1)		
		最多	普通	最多	普通	最少
總計	126	50,000	—	500	—	1
江蘇	12	9,000	60	120	20	2
浙江	11	8,000	100	100	20	2
安徽	4	2,000	50	200	30	5
江西	14	2,000	20	200	10	1
山東	30	10,000	200	300	20	2
山西	7	1,500	80	200	50	5
河南	35	50,000	50	500	50	1
甘肅	4	1,000	—	100	—	5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編印中國經濟年鑑（民國二十四年輯）第七章(G) 109—113頁之材料編製。

說明：(1)普通項中數字係取原材料中之衆數作為代表。

第二節 田場投資

田場資本之主要來源有二：一係場主自備，一係地主供給。自耕農田場資本多係自備，佃農及半自耕農之資本，除自備若干外，尚有由地主供給全部或一部分資本。據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卜凱氏調查結果（詳見表四八），自耕農場主所投資本最多，達一六九五·一九元；半自耕農場主次之，為一二三七·二二元；而佃農場主最少，僅二六七·九九元。其投資之分配情形，自耕農及半自耕農以投資於土地者（如購進土地及當進土地）為最多。平均自耕農對土地之投資為一二六六·九一元，半自耕農對土地之投資為八三四·八六元，而佃農對土地之投資則不多賭，即或有之，其數額亦甚寥寥。此

表 48 各種場主所投資本之數量及其分配

民國十年至十三年

單位：國幣元

投資者別	調查 範圍	共 計	土 地		房 屋	牲 畜	農 具	樹 木	雜 項
			購進土地	當進土地					
佃農投資	五 八 省 處	267.99	2.36	107.02	62.81	48.54	16.05	36.20
地主對佃農所供給之資本	五 八 省 處	1,634.10	1,465.46	131.43	23.38	2.26	10.99	0.58
半自耕農投資	六 十 省 處	1,287.22	821.55	13.31	224.42	60.63	52.68	43.43	21.20
地主對半自耕農所供給之資本	六 十 省 處	766.38	762.87	3.42	0.09
自耕農投資	六 十 六 省 處	1,695.19	1,242.75	24.16	242.05	60.85	43.79	44.43	36.22

材料來源：根據卜凱著中國農家經濟（張履懋譯）上册第三章第71—75頁之材料編製。

外佃農對於田場之房屋、牲畜、農具、樹木、雜項等項投資之總數亦遠不及自耕農與半自耕農（詳見表四八）。佃農資本既如此之短少，投資於土地之力量又如此之薄弱，其生計之困難，當為一不可諱言之事實。

第三節 農具與牲畜設備

佃農資本短少，對於農具與牲畜之設備，多係因陋就簡，常有數家合用一耕牛，或二家共用一農具者。據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調查安徽、江西、湖北、河南等四省五十二縣之結果（詳見表四九），佃農有完備農具者，平均占百分之六十四，自耕農則占百分之八十一。佃農有役畜者，僅占百分之六十六，自耕農則占百分之八十七。分省言之，則湖北省有完備農具之佃農僅占百分之四十八，江西省有役畜之佃農，僅百分之五十八，為調查省中百分率之最低者。至於各省自耕農有完備農具者，則均在百分之六十九以上，最高

者達百分之九十。有役畜者所占之百分率則均在百分之八十三以上，最高者達百分之九十五。

表 49 各種農戶之農具與牲畜

地 域 別	調查 縣數	有完備農具%		有役畜者%	
		佃 農	自耕農	佃 農	自耕農
總計或平均	52	64	81	66	87
安 徽	16	77	90	69	84
江 西	9	64	89	58	90
湖 北	15	48	69	60	83
河 南	12	67	76	92	95

材料來源：根據喬啟明著中國農村社會經濟學下編第九章第80頁之材料編製。

第四節 房屋與器具設備

佃農所住之房屋，有係自建者，有係地主借給者，亦有地主資助其建築者。茲以佃農所住房屋之間數、價值及其所有權等三項與自耕農比較之。據經濟年鑑所刊載之材料（見表五〇），就房屋之間數言，佃農已較自耕農遜色；

表 50 各種農戶房屋之比較

地 域 別	報告 縣數	房 屋 間 數		房 屋 價 值 (元)		佃農自有房屋 所占百分率
		佃 農	自耕農	佃 農	自耕農	
總計或平均	52	5	6	148	242	49
安 徽	16	5	6	123	281	43
江 西	9	4	5	260	317	100
湖 北	15	4	4	125	203	38
河 南	12	7	8	129	137	15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編印中國經濟年鑑（民國二十五年輯）第七章第127—129頁之

材料編製。

表 51 各省市各種農戶

單位：

地域別	農戶別	甲 等 戶 (百 畝 以 上)				
		收 入	田 地 費 用	其 他 費 用	繳 租	餘款(+) 或 虧款(-)
江 蘇	佃 農	1062	249	342	399	+ 72
	半自耕農	999	295	409	193	+110
	自耕農	1062	388	480	—	+194
浙 江	佃 農	1115	329	269	419	+ 93
	半自耕農	374	342	243
	自耕農	1209	430	426	—	+344
安 徽	佃 農	1024	234	347	424	+ 19
	半自耕農	1029	268	366	235	+132
	自耕農	1111	314	424	—	+373
江 西	佃 農	775	128	237	316	+100
	半自耕農	775	141	300	194	+140
	自耕農	814	189	338	—	+287
湖 北	佃 農	1576	234	440	477	+395
	半自耕農	1507	290	403	340	+474
	自耕農	1576	258	555	—	+763
湖 南	佃 農	1101	255	271	44	+131
	半自耕農	1099	235	318	392	+185
	自耕農	1179	379	403	—	+297
四 川	佃 農	1591	419	401	651	+120
	半自耕農	1300	398	395	317	+139
	自耕農	1525	523	505	—	+495
河 北	佃 農	844	215	239	329	+ 61
	半自耕農	834	266	286	360	+113
	自耕農	849	314	339	—	+195
山 東	佃 農	871	219	194	397	+121
	半自耕農	893	266	275	193	+139
	自耕農	995	413	352	—	+230
山 西	佃 農	489	116	169	157	+ 33
	半自耕農	497	127	187	118	+ 65
	自耕農	559	176	233	—	+160

每年收支情形(1)

國幣元

收入	乙 等 戶 (五 十 畝 以 上)				收入	丙 等 戶 (五 十 畝 以 下)			
	田地 費用	其他 費用	繳租	餘款(+) 或 虧款(-)		田地 費用	其他 費用	繳租	餘款(+) 或 虧款(-)
776	183	282	278	+ 30	407	87	207	127	- 14
726	210	306	142	+ 68	417	101	228	70	+ 18
834	308	398	—	+160	414	113	253	—	+ 48
698	180	213	246	+ 54	420	100	169	142	+ 0
.....	223	289	151	423	107	210	90	+ 21
815	263	332	—	+220	483	137	230	—	+116
711	158	195	287	+ 71	370	79	207	183	- 96
653	147	297	165	+ 44	335	71	220	104	- 31
735	190	370	—	+166	405	93	272	—	+ 40
436	73	179	163	+ 13	276	42	145	100	- 11
453	78	220	98	+ 57	281	49	157	58	+ 17
736	154	286	—	+336	300	65	174	—	+ 61
1055	161	407	384	+103	553	85	335	216	- 80
940	177	406	228	+129	550	101	317	127	+ 5
1148	225	415	—	+508	550	120	312	—	+118
611	135	210	287	- 1	316	72	167	119	- 42
662	179	249	171	+ 63	329	84	177	87	- 19
691	218	280	—	+193	358	105	202	—	+ 50
906	247	262	373	+ 24	504	122	178	210	+ 6
794	232	271	188	+103	450	128	189	101	+ 32
849	273	334	—	+242	419	163	223	—	+ 33
470	111	167	178	+ 14	289	63	180	100	- 4
482	143	260	98	+ 41	289	77	151	56	- 5
501	173	242	—	+ 86	301	97	179	—	+ 28
507	125	166	218	- 2	292	66	124	116	- 14
535	116	203	112	+105	311	89	149	66	+ 7
567	226	243	—	+ 98	308	227	108	—	- 27
800	61	117	109	+ 13	183	35	90	63	- 5
299	68	134	68	+ 29	183	41	98	43	+ 1
532	94	162	—	+276	207	54	118	—	+ 35

表 51 各省市各種農戶

單位：

地域別	農戶別	甲 等 戶 (百 畝 以 上)				
		收 入	田 地 費 用	其 他 資 用	繳 租	餘款(+) 或 虧款(-)
河 南	佃 農	751	138	253	326	+ 34
	半自耕農	813	185	301	208	+122
	自 耕 農	878	235	398	—	+245
福 建	佃 農	1034	563	293	890	+185
	半自耕農	1709	439	287	700	+373
	自 耕 農	1697	749	387	—	+761
廣 東	佃 農	1782	368	561	652	+221
	半自耕農	1609	339	585	294	+391
	自 耕 農	1708	435	677	—	+596
雲 南	佃 農	1158	293	308	273	+290
	半自耕農	1097	325	302	255	+215
	自 耕 農	1397	469	394	—	+534
貴 州	佃 農	735	181	184	359	+ 11
	半自耕農	763	183	270	223	+ 87
	自 耕 農	839	275	271	—	+293
遼 寧	佃 農	841	185	221	311	+127
	半自耕農	815	218	224	214	+159
	自 耕 農	886	332	270	—	+284
吉 林	佃 農	793	201	282	210	+100
	半自耕農	746	191	283	134	+133
	自 耕 農	799	231	322	—	+246
黑龍江	佃 農	644	148	217	176	+103
	半自耕農	641	134	260	101	+146
	自 耕 農	747	204	286	—	+257
熱 河	佃 農	355	106	91	135	+ 23
	半自耕農	312	95	103	87	+ 27
	自 耕 農	397	143	153	—	+164
察哈爾	佃 農	687	144	171	202	+ 70
	半自耕農	650	181	214	110	+145
	自 耕 農	607	204	330	—	+173

每年收支情形(1)(續)

國幣元

乙 等 戶 (五 十 畝 以 上)					丙 等 戶 (五 十 畝 以 下)				
收入	田地 費用	其他 費用	繳租	餘款(+) 或 虧款(-)	收入	田地 費用	其他 費用	繳租	餘款(+) 或 虧款(-)
451	80	176	198	+ 2	243	42	148	108	- 45
468	101	203	122	+ 34	265	51	158	68	- 7
499	129	167	—	+208	235	60	185	—	- 10
1052	293	276	417	+ 68	600	173	258	200	- 26
1103	269	447	249	+188	646	163	326	138	+ 10
.....	333	526	—	762	239	305	—	+128
945	174	333	352	+ 86	583	100	304	121	+ 58
1032	224	426	195	+207	580	113	311	169	+ 56
981	251	414	—	+316	564	113	329	—	+122
749	181	259	233	+ 78	420	103	191	124	- 1
733	204	252	156	+121	416	119	190	93	+ 14
897	249	306	—	+252	435	125	217	—	+ 93
474	140	134	202	- 2	289	63	105	90	- 22
456	113	178	127	+ 38	269	60	134	70	+ 5
527	171	197	—	+159	281	83	126	—	+ 62
487	100	160	180	+ 47	322	62	130	118	+ 22
487	113	163	126	+ 85	321	73	133	89	+ 36
550	247	131	—	+172	355	166	90	—	+109
453	109	195	119	+ 30	274	70	45	69	+ 90
454	111	208	82	+ 53	280	65	156	48	+ 10
475	132	231	—	+112	297	81	173	—	+ 43
383	82	141	97	+ 43	234	49	112	67	+ 6
374	72	165	54	+ 83	237	47	114	34	+ 42
422	113	195	—	+114	275	70	129	—	+ 76
226	62	76	91	- 3	150	39	61	59	- 9
192	54	84	55	- 1	131	37	75	31	- 15
244	81	112	—	+ 51	164	47	89	—	+ 28
312	63	133	106	+ 10	166	36	115	52	- 37
327	82	163	54	+ 28	192	46	126	30	- 10
317	99	164	—	+ 54	189	55	140	—	- 6

表 51 各省市各種農戶

單位：

地域別	農戶別	甲 等 以 上)				
		收 入	田 地 費 用	其 他 費 用	繳 租	餘款(+) 或 虧款(-)
綏 遠	佃 農	347	103	158	94	- 8
	半自耕農	344	105	171	75	- 7
	自 耕 農	415	143	186	—	+ 87
新 疆	佃 農	547	167	159	180	+ 41
	半自耕農	602	169	186	131	+116
	自 耕 農	675	211	235	—	+229
南 京	佃 農					
	半自耕農					
	自 耕 農					
上 海	佃 農					
	半自耕農					
	自 耕 農					
北 平	佃 農	630	155	177	222	+ 76
	半自耕農	535	127	160	177	+ 71
	自 耕 農	723	311	200	—	+122
青 島	佃 農					
	半自耕農					
	自 耕 農	2000	800	900	—	+300
天 津	佃 農	450	40	300	171	- 61
	半自耕農	440	40	360	31	+ 9
	自 耕 農					
漢 口	佃 農	1055	197	384	147	+327
	半自耕農	1133	345	597	61	+130
	自 耕 農	1253	257	530	—	+466

材料來源：根據民國二十二年申報年鑑社會農村(P) 52—53 頁之材料編製。

說 明：(1)本表材料係採自申報年鑑中刊載實業部調查材料，但申報年鑑中未說明其

每年收支情形(1)(續)

國幣元

乙 等 戶 以 上)					丙 等 戶 以 下)				
收入	田地 費用	其他 費用	繳租	餘款(+) 或 虧款(-)	收入	田地 費用	其他 費用	繳租	餘款(+) 或 虧款(-)
190	57	127	49	- 34	120	30	160	26	- 36
202	57	134	39	- 28	127	31	112	25	- 41
238	72	131	—	- 27	37	41	107	—	- 11
355	106	145	121	- 8	347	66	117	64	0
357	93	136	75	- 52	20	55	105	44	- 16
407	128	167	—	-112	43	70	122	—	+ 51
					575	175	270	200	- 70
					115	83	320	48	- 36
					380	56	325	—	- 1
					148	35	231	26	-141
					236	83	387	20	-254
					416	138	563	—	-285
490	92	149	145	+ 44	216	44	107	63	- 2
401	97	163	107	+ 31	234	61	123	60	- 15
494	222	224	—	+ 48	278	105	142	—	+ 31
					185	15	214	19	- 13
650	280	200	—	+120	121	13	104	—	+ 7
877	154	232	86	+405	293	59	177	23	+ 33
552	127	252	46	+128	332	75	212	14	+ 31
					357	95	210	—	+ 52
1192	215	560	123	+285	331	91	178	47	+ 68
561	149	281	76	+ 55	472	118	254	24	+ 76
876	237	325	—	+313	691	114	232	—	+348

調查時期，實業部原始材料亦無法獲得，故有表材料時期暫缺。

表 52 各種農佃場主收

民國十年至

單位

地域別	農戶別	共計	現		金	
			小計	穀類	纖維 作物	蔬菜根莖 作物及其他 作物
總計	佃農	312.37	181.81	99.19	8.41	16.93
	半自耕農	357.02	100.40	121.41	2.71	8.49
	自耕農	334.21	173.95	116.58	2.82	13.33
江蘇						
江寧 (淳化鎮)	佃農	—	—	—	—	—
	半自耕農	415.68	292.48	233.27
	自耕農	573.33	442.97	353.78	41.98
江寧 (太平門)	佃農	247.33	167.43	53.96	1.14
	半自耕農	335.03	227.27	87.99	0.26	0.26
	自耕農	356.28	224.63	82.18	0.30	0.11
武進	佃農	313.48	146.60	71.88	3.83
	半自耕農	319.52	163.52	71.19
	自耕農	333.02	171.81	75.64	1.22
浙江						
鎮海	佃農	260.62	221.83	65.59	65.01	35.50
	半自耕農	—	—	—	—	—
	自耕農	—	—	—	—	—
安徽						
懷遠	佃農	—	—	—	—	—
	半自耕農	—	—	—	—	—
	自耕農	190.23	63.63	41.81	3.50	1.19
宿縣	佃農	194.73	69.52	33.58	1.77	2.86
	半自耕農	180.58	60.30	33.78	2.12	6.01
	自耕農	310.81	129.09	82.48	3.53	13.23
來安 (十年)	佃農	571.40	320.08	209.63	0.23	0.23
	半自耕農	—	—	—	—	—
	自耕農	577.97	296.32	237.30	10.13	0.10
來安 (十一年)	佃農	317.72	168.36	103.81	0.48
	半自耕農	—	—	—	—	—
	自耕農	366.16	207.65	141.99	0.58	10.14
無湖	佃農	—	—	—	—	—
	半自耕農	656.18	395.36	353.83

入之數量與種類(1)

民國十四年(2)

國幣元

收 入				非 現 金 收 入		
果 樹	蠶 桑	畜 產	雜 項	小 計	家 用 農 產 物	資 本 之 增 多
2.88	9.29	25.03	27.58	127.56	122.24	5.32
2.38	8.15	21.27	25.99	166.62	159.24	7.38
1.21	9.23	14.49	16.29	160.26	153.52	6.74
-----	-----	-----	-----	-----	-----	-----
.....	33.08	18.13	123.20	122.49	0.71
0.20	35.03	11.98	133.91	133.28	0.63
3.60	31.38	19.33	57.93	79.90	78.66	1.24
2.48	33.01	20.68	77.59	107.76	105.45	2.31
1.82	61.50	17.45	61.27	131.65	130.11	1.54
13.37	20.61	32.88	4.00	166.88	160.09	6.79
3.50	43.52	34.41	10.91	155.99	153.42	2.57
1.01	61.35	29.31	3.31	211.18	208.26	2.92
5.79	18.91	31.06	38.76	26.66	2.10
-----	-----	-----	-----	-----	-----	-----
-----	-----	-----	-----	-----	-----	-----
-----	-----	-----	-----	-----	-----	-----
0.15	0.36	10.99	5.63	126.65	119.88	6.83
0.18	0.30	21.31	9.52	125.21	121.28	3.93
1.48	11.12	5.84	120.28	115.98	4.30
0.93	0.38	15.01	13.53	181.72	174.72	7.00
.....	10.79	67.15	32.06	251.32	246.54	4.78
-----	-----	-----	-----	-----	-----	-----
0.09	9.52	22.52	16.66	281.65	263.88	17.77
.....	11.24	18.07	34.76	149.36	142.15	7.21
-----	-----	-----	-----	-----	-----	-----
.....	12.84	19.76	22.34	158.51	153.73	4.78
-----	-----	-----	-----	-----	-----	-----
.....	30.25	11.18	260.82	256.87	3.95

表 52 各種農佃場主收

民國十年至

單位：

地 域 別	農 戶 別	共 計	別			
			小 計	穀 類	纖 推 作 物	蔬 菜 根 莖 作 物 及 其 他 作 物
河 北 平 郊	自 耕 農	356.13	190.08	171.95
	佃 農	—	—	—	—	—
	半自耕農	128.13	69.73	30.72	13.04	12.11
	自 耕 農	141.21	76.15	35.26	20.55	4.74
	佃 農	—	—	—	—	—
	半自耕農	—	—	—	—	—
鹽 山 (1923)	自 耕 農	167.50	87.68	79.02	0.34
	佃 農	—	—	—	—	—
	半自耕農	—	—	—	—	—
鹽 山 (1923)	自 耕 農	137.50	41.54	23.83	0.10	0.30
	佃 農	—	—	—	—	—
	半自耕農	—	—	—	—	—
山 西 武 鄉	自 耕 農	143.37	67.93	47.23	3.75	3.55
	佃 農	162.17	79.63	61.91	3.79	1.91
	半自耕農	222.67	146.84	145.53	0.10	1.21
	自 耕 農	272.47	111.32	97.48	1.93	6.19
	佃 農	—	—	—	—	—
	半自耕農	—	—	—	—	—
河 南 新 鄉	自 耕 農	304.91	104.03	36.48	6.55
	佃 農	333.47	111.98	59.69	5.07
	半自耕農	584.55	181.59	112.15	1.21	30.56
	自 耕 農	398.55	131.08	89.06	0.17	14.46
	佃 農	—	—	—	—	—
	半自耕農	—	—	—	—	—
開 封	自 耕 農	370.93	237.75	109.51	3.68	42.65
	佃 農	501.89	341.71	202.47	6.76	27.31
	半自耕農	606.28	417.57	231.15	0.47	112.26

材料來源：根據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卜凱著中國農業經濟(張履憲譯本)第三章第 86—88 頁

說明：(1)佃農半自耕農數目不到二十家者均從略。(2)佃農半自耕農材料之時期

入之數量與種類(1)(續)

民國十四年(2)

國幣元

收 入				非 現 金 收 入		
果 樹	蠶 桑	畜 產	雜 項	小 計	家 用 農 產 物	資 本 之 增 多
.....	10.81	7.92	176.05	171.84	4.21
——	——	——	——	——	——	——
.....	2.18	11.68	58.40	56.52	1.88
.....	2.41	12.49	65.06	62.63	2.40
——	——	——	——	——	——	——
——	——	——	——	——	——	——
2.14	4.06	2.12	80.12	70.15	9.97
——	——	——	——	——	——	——
——	——	——	——	——	——	——
.....	4.60	12.71	96.85	93.31	3.04
——	——	——	——	——	——	——
5.23	8.74	0.93	75.44	72.67	2.77
1.40	0.01	9.33	1.28	82.54	78.96	3.58
.....	75.83	75.83
——	——	——	——	——	——	——
.....	5.40	0.33	161.15	159.05	2.10
——	——	——	——	——	——	——
7.45	3.63	44.92	230.58	179.87	21.01
8.59	1.05	10.33	23.65	221.49	193.26	23.23
——	——	——	——	——	——	——
3.64	11.91	22.62	403.27	392.95	10.32
3.10	12.58	11.71	267.50	262.26	5.24
.....	30.61	51.30	183.23	116.75	16.48
.....	49.15	56.02	160.18	136.20	23.98
.....	22.33	51.36	188.69	170.03	12.63

之材料編製。

係自民國十年至民國十三年。

表 52 各種農佃場主支

民國十年

單位：

地 域 別	農 戶 別	共 計	現 金				
			小 計	雇 工	房屋及 其修理 費	農具及 其修理 費	肥 料
總 計	佃 農	163.40	64.31	24.61	2.72	3.84	5.16
	半自耕農	125.77	53.73	20.30	7.12	4.40	3.58
	自 耕 農	131.87	57.63	23.94	5.26	3.36	3.47
江 蘇	佃 農	—	—	—	—	—	—
	半自耕農	92.11	50.86	29.59	1.77	6.12
	自 耕 農	131.17	85.96	53.74	2.30	7.62
江寧 (太平門)	佃 農	162.55	53.10	14.69	3.29	3.32	2.87
	半自耕農	195.01	66.39	21.87	6.99	3.68	2.33
	自 耕 農	208.38	68.23	31.20	4.02	4.51	5.43
武進	佃 農	148.33	93.01	18.07	2.16	6.70	15.93
	半自耕農	140.90	84.75	15.20	1.72	5.31	11.05
	自 耕 農	187.48	136.68	36.01	12.12	6.32	17.99
浙 江	佃 農	97.85	79.92	29.05	6.79	3.85	9.84
	半自耕農	—	—	—	—	—	—
	自 耕 農	—	—	—	—	—	—
安 徽	佃 農	—	—	—	—	—	—
	半自耕農	—	—	—	—	—	—
	自 耕 農	112.73	49.67	24.24	2.73	1.63	0.87
宿縣	佃 農	98.73	37.35	18.32	1.19	2.25	1.05
	半自耕農	78.97	34.59	11.94	4.85	2.50	1.90
	自 耕 農	82.03	51.22	19.65	4.98	2.53	4.57
來安 (1921)	佃 農	314.48	97.95	45.10	2.08	3.43	2.08
	半自耕農	—	—	—	—	—	—
	自 耕 農	368.33	122.06	66.78	9.67	4.20
來安 (1922)	佃 農	244.02	58.22	9.16	3.81	3.67	2.13
	半自耕農	—	—	—	—	—	—
	自 耕 農	243.61	77.85	24.20	5.58	1.59	2.81
蕪湖	佃 農	—	—	—	—	—	—
	半自耕農	284.10	104.24	46.31	27.36	9.03	1.49

出之數量與種類(1)

至十四年(2)

國幣元

支 出			非 現 金 支 出					
飼 料	種 子	地 稅	購 買 之 牲 畜	租 金	雜 項	小 計	家 工	資 本 之 減 少
10.83	0.00	—	6.06	3.50	6.66	99.09	88.01	11.08
8.19	0.62	3.21	4.76	1.81	5.24	72.04	63.86	8.18
6.71	0.85	5.05	3.94	3.05	73.74	66.34	7.40
—	—	—	—	—	—	—	—	—
.....	2.50	7.83	3.06	41.25	27.80	13.45
.....	9.96	8.21	4.13	45.21	25.79	9.42
1.14	0.14	4.00	14.00	9.65	109.45	103.86	6.09
2.29	0.35	3.11	5.11	9.66	10.50	123.62	123.76	4.86
1.65	0.18	5.75	5.27	10.22	140.10	131.73	8.37
23.32	0.37	11.02	1.40	14.04	55.32	26.93	28.34
21.46	6.07	13.18	10.76	56.05	26.73	29.32
27.49	0.10	12.66	9.04	14.95	50.80	17.62	33.18
—	—	—	—	—	—	—	—	—
4.59	4.35	0.01	3.39	12.52	5.62	17.93	16.76	1.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96	2.16	3.44	3.68	2.88	63.11	57.71	5.40
6.21	0.09	4.43	0.04	3.77	61.88	48.05	13.83
3.23	0.64	1.97	2.33	0.32	4.91	44.38	37.88	6.50
2.68	0.56	5.50	3.44	7.81	39.81	28.29	7.50
31.81	10.51	3.44	216.53	192.51	24.02
—	—	—	—	—	—	—	—	—
28.15	0.02	5.27	4.01	3.96	246.32	235.72	10.60
18.67	12.40	8.54	185.60	177.86	7.94
—	—	—	—	—	—	—	—	—
20.89	0.32	3.05	10.10	9.36	166.76	153.16	13.60
—	—	—	—	—	—	—	—	—
0.97	0.12	6.17	6.53	6.26	179.86	166.67	13.19

表 52 各種農佃場主支

民國十年

單位：

地域別	農戶別	共計	現 金				
			小計	雇工	房屋及其修理費	農具及其修理費	肥料
河 北	自耕農	161.49	69.15	31.72	14.27	6.95	0.14
	佃農	—	—	—	—	—	—
	半自耕農	37.34	22.65	5.20	4.61	1.06	5.10
平鄉	自耕農	37.27	20.92	7.55	2.39	1.53	3.68
	佃農	—	—	—	—	—	—
	半自耕農	—	—	—	—	—	—
驪山 (1922)	自耕農	67.13	46.52	3.11	8.60	3.06	10.09
	佃農	—	—	—	—	—	—
	半自耕農	—	—	—	—	—	—
驪山 (1923)	自耕農	76.58	33.87	13.04	1.33	3.72	0.18
	佃農	—	—	—	—	—	—
	半自耕農	—	—	—	—	—	—
山 西	佃農	—	—	—	—	—	—
	半自耕農	32.63	27.43	13.45	3.72	1.65
	自耕農	42.89	36.63	21.29	3.77	1.49	0.08
五台	佃農	110.54	57.30	53.51	0.05	2.21	0.03
	半自耕農	—	—	—	—	—	—
	自耕農	76.12	22.01	11.99	0.36	1.17	0.46
河 南	佃農	—	—	—	—	—	—
	半自耕農	106.87	18.20	5.49	2.73	1.95	0.11
	自耕農	98.62	25.88	6.93	5.89	2.09	0.83
開封	佃農	—	—	—	—	—	—
	半自耕農	126.62	69.32	39.74	6.39	3.68	8.27
	自耕農	91.14	46.80	27.27	2.46	2.47	5.15
福 建	佃農	180.69	37.65	9.27	2.86	5.27	7.36
	半自耕農	162.20	58.86	14.85	11.04	8.99	5.05
	自耕農	128.90	28.87	4.45	3.26	2.68	2.98

材料來源：根據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卜凱著中國農家經濟（張履燾譯本）第三章第92—

說明：(1)佃農半自耕農數目不到二十家者均從略。(2)佃農半自耕農材料之

出之數量與種類(1)(續)

至十四年(2)

國幣元

支			出			非現金支出		
飼料	種子	地稅	購買之 牲畜	租金	雜項	小計	家工	資本之 減少
1.57	0.18	5.19	4.39	4.74	92.04	88.39	3.65
.....	2.50	2.57	1.61	14.69	14.18	0.51
0.98	2.68	2.10	16.35	15.83	0.52
.....
6.71	2.59	2.17	3.35	6.51	20.61	19.14	1.47
.....
5.51	3.64	4.48	0.50	1.52	41.71	34.66	7.05
.....
.....	0.58	2.16	2.49	0.50	2.99	5.23	4.05	1.17
0.03	0.02	4.07	2.82	3.11	6.21	3.09	3.12
0.03	0.02	0.01	1.44	53.24	53.24
.....
0.64	2.38	2.09	0.77	1.55	54.11	48.94	5.17
.....
0.80	0.16	2.28	1.12	3.62	88.67	88.50	0.17
1.45	0.15	3.97	0.91	3.66	62.74	62.50	0.24
.....
0.80	3.84	4.08	2.12	57.20	53.18	4.12
0.03	3.66	4.13	1.63	44.34	41.70	2.64
.....
1.46	2.27	2.86	6.80	93.04	90.32	2.72
2.83	4.44	4.58	4.06	6.59	104.34	95.80	8.54
2.11	0.68	6.89	2.44	3.18	100.03	93.88	6.15

—102頁之材料編製。

時期係自民國十年至民國十三年。

就房屋之價值言，佃農所有房屋之價值，不及自耕農遠甚，四省總平均價值爲一四三元對二四二元之比，其中安徽省爲一二六元對二八一元之比，江西省爲二〇〇元對三一七元之比，湖北省爲一二五元對二〇三元之比，河南省爲一二〇元對一六七元之比。再就房屋之所有權言，佃農自有房屋所占之百分率，四省平均僅百分之四十九，河南省僅百分之十五，足見佃農之房屋多非己有。此外屋房之建築材料與內部之裝飾，則田主之屋房建築高大，光線充足，陳設完備，而佃戶房屋多爲草屋，建築簡陋，窗戶狹小，光線昏暗，室內陳設雜亂，夜多無燈，間或有之，亦多無罩（註二十四）。

第五節 收支狀況

佃農收支爲佃農經濟活動之指標，亦爲測量佃農經濟情形之尺度。前實業部曾作我國二十八省市甲、乙、丙三等農戶收支情形調查（詳見表五一），其結果各省市以各等自耕農戶收支情形爲最佳，其中除山東、河南、察哈爾、綏遠、南京、上海等六省市乙丙兩等農戶稍有不足外，其餘各省自耕農之收支餘額，則多在二十元至七百餘元不等。各省市各等半自耕農戶收支情形次之，其中除安徽、湖南、河南、熱河、察哈爾、綏遠、新疆、南京、上海、北平、青島等省市稍有虧款之外，其餘各省各等農戶則均有相當之餘款。至於各省各等佃農之收支情形，則普遍艱苦，就二十八省市有五十畝以下之農戶言，除浙江、廣東、遼寧、吉林、黑龍江、天津、漢口等七省市稍有餘款之外，其餘二十省市之收支，均虧自數元至百元之多。此上係就各省各等農戶收支總數觀察，然從以上之分析，尙不易覘農佃各項之收支情形，再根據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調查之材料研究之（詳見表五二），卜凱氏將我國農家收入分畫爲現金收入與非現金收入二種。現金收入中，計包含穀類、纖維作物、蔬菜根莖作物及其他作物，與果樹、蠶桑、畜產類等項之收入。非現金收

註二四：參考蔣啟明著江蘇揚州山南道安徽宿縣農佃制度之比較及其改良問題之建議。

入中，係包含家用之農產物，與資本之增多二項。總計調查六省十六處之結果，佃農每年平均收入為三百一十二元左右，內現金收入約一百八十五元，非現金收入約一百二十七元餘；半自耕農每年平均收入為三百五十七元，內現金收入約一百九十元，非現金收入為一百六十六元；自耕農平均收入為三百三十餘元，其中現金收入約一百七十餘元，非現金收入約一百六十元。支出項亦畫分為現金支出及非現金支出二種。現金支出之中，計含雇工、房屋及其修理費、農具及其修理費、肥料、飼料、種子、地稅、購買之牲畜、租金等項。非現金支出則含家工及資本之減少等二項。平均佃農每年支出為一百六十餘元，其中六十四元係現金支出，其餘九十九元則係非現金支出；半自耕農平均支出為一百二十五元，其中現金支出占五十三元左右，非現金支出則在七十二元左右；自耕農平均支出為一百三十一元，其中現金支出占五十七元，非現金支出則為七十三元左右。總觀各種農戶收支數，與實業部調查材料略有不同，然佃農收入之較半自耕農及自耕農為少，實無二致。

第六節 田場利潤

分析各種農戶田場利潤，如場主之工價，田場工作賺款，每一個成年男子單位之家庭賺款，及每個工人等數之工作報酬等，可略知各種場主經濟生活之實況。據表五十三之材料，佃農場主之工價及每個工人等數之工作報酬等，均較多於自耕農及半自耕農。故從企業上觀察，佃農對於田場投資之利潤，較自耕農及半自耕農為優。然佃農須繳納地租，其繳租之開支，幾可與對土地房屋之投資利息、田賦、及田場日常費用相等，故實際仍不及自耕農之有利。再就同在一處佃農與自耕農每個成年男子單位之家庭賺款比較，則佃農之賺款較自耕農及半自耕農為少。總計有自耕農及佃農各處平均之結果，佃農較自耕農少一八·一四元，較半自耕農少二·四元左右，足見佃農利潤之不及自耕農及半自耕農之有利矣。

表 53 田 場

中國七省十五處

民國十年

單位：

地 域 別	場 主 工 價			田 場 工 作	
	佃 農	半自耕農	自耕農	佃 農	半自耕農
有自耕農及佃農各處之平均	147.06	103.31	191.85
有半自耕農及佃農各處之平均	150.37	137.29	151.76	141.69
有自耕農及半自耕農各處之平均	121.17	87.63	115.10
江 蘇					
江寧(淳化鎮)	283.04	240.85	258.43	273.71	233.53
江寧(太平門)	70.52	43.00	-6.43	83.60	22.67
武 進	139.17	104.46	75.66	151.60	114.62
浙 江					
鎮 海	123.77	148.73	132.62	138.84
安 徽					
懷 遠	10.02	-2.09	8.00
宿 縣	82.50	36.20	84.33	62.94	40.16
來 安(十年)	233.79	23.37	350.57
來 安(十一年)	55.37	6.14	13.38
蕪 湖	155.46	-16.85	73.87
河 北					
平 鄉	98.17	25.71	35.27
山 西					
武 鄉	71.55	43.38	66.17
五 台	111.95	103.15	92.91
河 南					
新 鄉	83.34	74.58	74.94
開 封	294.44	140.44	96.50
福 建					
連 江	200.22	359.87	281.85	97.01	104.52

材料來源：根據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卜凱著中印農家經濟(張履繁譯本)第五章第262-

利 潤

二五八三田畝調查

至十四年

國幣元

賺 款	每一成年男子單位之家庭賺款			每個工人等數之工作報酬		
	佃 農	半自耕農	自耕農	佃 農	半自耕農	自耕農
103.31	71.02	89.14	126.42	167.75
.....	68.84	66.25	141.95	130.48
87.63	63.03	70.03	99.19	89.00
258.43	97.03	90.20	129.15	229.92	189.99	182.90
-6.48	47.91	60.02	59.20	90.25	63.33	43.30
75.66	52.92	51.13	75.74	176.94	148.12	147.05
.....	58.13	57.98	113.95	112.55
-2.00	40.52	40.37	40.39	32.90
84.33	25.15	33.54	63.35	76.63	60.99	84.68
33.37	118.00	98.27	108.03	65.57
6.11	54.24	85.69	64.86	60.64
-16.85	93.10	77.36	90.32	42.79
25.71	42.28	36.92	47.51	38.53
43.38	42.75	48.53	75.02	61.68
103.15	74.72	76.44
74.58	54.16	71.81	42.93	48.75
130.44	77.97	65.53	124.60	95.03
112.57	202.03	207.92	201.36	97.91	104.52	112.57

第七節 生活費用之分配

生活費用之分配情形，間接顯示生活程度之高低。蓋生活程度愈高，衣、食、住、燃料等四項必需品費用所占之百分率必愈低，而耗於生活改良費用，如教育、娛樂等，所占之百分率必愈高。反之，若耗於衣、食、住、燃料等必需品費用所占之百分率愈高，則其生活程度必愈低。據數種抽樣調查之結果(見表五十四)，在所調查之八省市十餘處中，除江寧太平門及有五處不

表 54 各種農戶生活費用分配百分數

民國十年至二十三年

地 域 別	農 戶 別	全 年 生 活 費 用 分 配 百 分 率						
		共 計	飲 食	衣 服	房 屋	燃 料	教 育	雜 項
江 蘇								
江寧(1)	佃 農	100.0	47.5	10.0	2.0	15.7	—	24.8
(太平門)	半自耕農	100.0	51.5	7.8	2.1	14.4	—	24.2
	自 耕 農	100.0	49.4	7.9	2.8	14.3	—	25.3
武進(1)	佃 農	100.0	70.8	1.8	3.5	12.1	—	11.8
	半自耕農	100.0	61.4	2.2	7.2	10.2	—	19.0
	自 耕 農	100.0	65.3	2.4	6.9	8.0	—	17.4
安 徽								
懷遠(1)	佃 農
	半自耕農	100.0	59.4	9.3	3.2	7.9	—	20.3
	自 耕 農	100.0	57.7	8.8	3.7	10.7	—	10.7
宿縣(1)	佃 農	100.0	67.2	7.7	1.3	11.8	—	12.0
	半自耕農	100.0	60.1	8.5	1.5	8.6	—	21.3
	自 耕 農	100.0	57.4	8.5	1.8	8.3	—	24.0
河 北								
平鄉(1)	佃 農
	半自耕農	100.0	65.5	4.2	7.4	17.5	—	5.4
	自 耕 農	100.0	66.5	4.6	10.9	12.5	—	5.5

表 54 各種農戶生活費用分配百分數(續)

民國十年至二十三年

地 域 別	農 戶 別	全 年 生 活 費 用 分 配 百 分 率						
		共 計	飲 食	衣 服	房 屋	燃 料	教 育	雜 項
山 西	佃 農
	半自耕農	100.0	52.5	10.0	4.6	17.4	—	15.5
	自耕農	100.0	49.6	9.6	5.9	15.7	—	19.2
河 南	佃 農
	半自耕農	100.0	73.6	2.3	3.3	9.9	—	10.9
	自耕農	100.0	75.9	2.4	3.0	11.5	—	7.2
開 封(1)	佃 農
	半自耕農	100.0	77.4	7.3	3.3	5.9	—	6.1
	自耕農	100.0	76.4	7.0	3.9	5.8	—	6.9
福 建	佃 農	100.0	54.4	8.3	5.1	8.5	—	23.7
	半自耕農	100.0	52.0	13.6	5.8	8.0	—	20.6
	自耕農	100.0	58.6	13.3	4.6	8.4	—	20.1
浙 江	佃 農	100.0	64.8	5.4	3.0	8.8	0.3	17.7
	半自耕農	100.0	60.5	6.1	4.3	6.6	2.2	20.3
	自耕農	100.0	54.8	7.7	4.9	4.8	5.6	22.2
上 海(3)	佃 農	100.0	92.4	7.4	0.2	—	—	—
	半自耕農	100.0	89.4	8.2	2.4	—	—	—
	自耕農	100.0	79.9	13.7	6.4	—	—	—
上 海(4)	佃 農	100.0	81.9	6.5	0.9	1.4	0.1	9.2
	半自耕農	100.0	75.8	6.9	—	1.9	2.1	13.3
	自耕農	100.0	69.3	10.7	—	1.3	5.6	13.1

材料來源 (1)根據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卜凱著中國農家經濟(張履賢譯本)第十一章第557頁刊載民國十年至民國十四年之材料編製。

(2)根據申報年鑑(民國二十五年號)農村 K54 頁刊載浙江大學民國二十三年調查材料編製。

(3)Greater Shanghai's Survey of Farming & Farmers, China Critic, vol. 3 No 831(Aug. 1935)。

(4)根據申報年鑑(民國二十五年號)農村 K55 頁刊載上海市社會局民國十九年調查之材料編製。

詳之外，其餘各處佃農消耗於食物一項費用所占之百分率，計達百分之五十四至百分之九十二，均較自耕農及半自耕農為高。而其所耗於衣服、房屋、燃料、雜項等費所占之百分率，則多較自耕農及半自耕農為低。至於自耕農消耗於飲食一項費用所占之百分率，最高亦僅百分之七十九左右，而低者則僅百分之四十九左右。其耗於衣服、房屋、燃料、雜項等費所占之百分率，則多高於佃農。足見佃農之生活程度，較自耕農及半自耕農為低。換言之，其生計亦較其他農戶為艱困也。

第八節 教育程度

我國農村學校教育甚不普遍，尤以工商業尚未發展之省區為最。目前農村中私塾教育較為通行，公立小學雖有，但不普遍，故一般農民受教育之機會，較都市人民為少。佃農之收入既屬有限，分配於教育用費又甚寥寥，其教育程度較其他農戶低落，自為意中之事。據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調查（見表五十五）我國七省十七處之結果，總計未受教育佃農占百分之六十五以

表 55 各種場主與兒童之教育

地 域 別 調 查 區 域	未受教育者所占之百分率				平均受教育之年限				七歲至十六歲之兒童入學者所占之百分率
	共計	佃農	半自耕農	自耕農	共計	佃農	半自耕農	自耕農	
總計或平均 七省十七處	52.2	65.6	54.3	44.8	4.1	2.9	4.2	4.3	60.6
中國北部 四省九處	54.4	53.1	61.3	49.1	4.3	2.6	4.7	4.4	72.9
中國南部 四省八處	49.7	73.8	46.1	40.1	3.9	3.3	4.0	4.1	65.3

材料來源：根據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卜凱著中國農家經濟（張履聲譯本）（下冊）第542頁之

材料編製：

上，未受教育自耕農則僅占百分之四十四左右。受教育之年限，自耕農平均為四·三年，佃農則尚不及三年。又據表五十六材料，佃農兒童入私塾求學

表 56 各種農戶兒童教育

地 域 別	調 查 縣 數	入私塾兒童之百分率		入初級小學兒童之百分率		受過高級小學教育之百分率		受過中學教育之百分率		初次入學年齡	
		佃	自耕農	佃	自耕農	佃	自耕農	佃	自耕農	佃	自耕農
總計或平均	52	10	16	14	22	1	4	—	1	8	8
安 徽	16	24	33	11	14	1	4	—	1	8	8
江 西	9	4	11	23	35	—	2	—	—	8	7
湖 北	15	8	15	6	9	—	1	—	—	7	8
河 南	12	3	6	17	31	2	10	—	1	8	8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編印中國經濟年鑑（民國二十五年輯）第七章第 129—132 頁之

材料編製。

者較自耕農少百分之六，入初級小學者少百分之八，而受過高級小學教育者，佃農占百分之一，自耕農則占百分之四。受過中學教育者，自耕農占百分之一，佃農則甚鮮見。

第九節 婚姻狀況

農戶之婚姻狀況，隨農戶之經濟狀況為轉移，佃農經濟困難，往往無力負擔其家庭費用，其結婚率較自耕農為低，其結婚年齡則多較自耕農為大。蓋因佃農資本短少，家庭用費缺乏，故必積多年勤勞之結果，始可略有餘積，以供結婚之用。據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調查安徽、江西、湖北、河南等四省佃農、半自耕農與自耕農婚姻狀況之結果（詳見表五七），自耕農已婚百分率為百分之九十三，而佃農則僅百分之七十三。分省言之，河南省自耕農與佃農之結婚百分率均較低，而以佃農已婚百分率僅占百分之五十八為最。至於平均結婚年齡，自耕農為十八歲，而佃農則為十九歲，較自耕農遲一年。

表 57 各種農戶婚姻狀況

地 域 別	調 查 縣 數	已 婚 百 分 率			結 婚 年 齡			平 均 兒 女 數		
		佃 農	半 自 耕 農	自 耕 農	佃 農	半 自 耕 農	自 耕 農	佃 農	半 自 耕 農	自 耕 農
總 計 或 平 均	52	73	87	93	19	19	18	3	3	3
安 徽	16	76	88	92	19	19	19	3	3	3
江 西	9	73	94	99	21	19	18	3	2	2
湖 北	15	78	90	95	18	17	17	3	3	3
河 南	12	58	77	87	19	19	19	4	3	3

材料來源：根據實業部編印中國經濟年鑑（民國二十五年輯）第七章第 132—134 頁之材料編製。

總觀本章九節分析之結果，一般佃農之生計情形，咸較其他農戶為困難，其所以造成此種差異者，並非因佃農能力低弱，不善經營，實因其缺乏土地與資力等，使其頻年勞動之結果，不能完全享受，且被地主加以額外之剝削，迫使其流於破產之一途。

第六章 各國之佃耕及其對佃耕問題 處理之方策

第一節 各國之佃耕

各國封建制度，迄今日止雖已逐漸廢除，然因封建制度所形成之佃耕制度，並未完全消滅。在若干國家中，封建時代所形成之地主，目前仍有存在。農民由農奴解放之後，尚多繼續為地主之佃戶，此在過去曾有封建制度存在之國家固係如此，即無此種傳統封建制度之美國，與貴族土地所有權已完全移歸佃農之法國，其土地仍不乏由佃耕經營者。茲將各國佃耕情形略述之如下：(1)英吉利 英吉利土地所有權之分配，極不平均，大地主頗多，農民之大部均為佃戶。據一九一六年調查，農業經營戶總數中，自耕農占百分之一一，佃農則占百分之八九。就所經營之總面積言，自耕農不過百分之一二·二，佃農則達百分之八七·八。考英國佃耕如此發達之原因，乃由於地價高漲，遠在收益價值之上，農民多不易獲得土地，遂形成佃耕日益增加之結果。(2)北美合衆國 美國之佃耕甚為發達，據表五十八及表五十九百分率觀之，在西曆一八八〇年，佃農百分率僅占百分之二五·六，迄一九二〇年，則曾至百分之三八·一，屆一九三〇年時，更增至百分之四二·四，而自耕農及管理農所占之百分率，則自百分之七四·四降至五六·七，可見其佃耕制度仍在繼續發展之中。至於美國租佃之內容，據一九二〇年材料，可別之為下列六類：其一、分收佃耕制，佃戶租種土地，自備農具與家畜，從事耕種，而將產品之一部繳租，行此種租佃法農民約占農民總數百分

表 58 美國全國及其九地理區域與若干選擇州農佃之百分率

1880—1920年

地 域 別	農 百 分 率					自耕農及管理農之百分率				
	1880	1890	1900	1910	1920	1880	1890	1900	1910	1920
美國全國	25.6	28.4	35.3	37.0	38.1	74.4	71.6	64.4	63.0	61.9
新英格蘭	8.5	9.3	9.4	8.0	7.4	91.5	90.7	90.6	92.0	92.6
中大西洋	18.2	22.1	25.3	22.3	20.7	80.8	77.9	74.7	77.7	79.3
東北中部	20.5	22.8	26.3	27.0	28.1	79.5	77.2	73.7	73.0	71.9
西北中部	20.5	24.0	29.6	30.9	34.2	79.5	76.0	70.4	69.1	65.8
南大西洋	36.1	38.5	44.2	45.9	46.8	63.9	61.5	55.8	54.1	53.2
東南中部	36.8	38.3	48.1	39.7	49.7	63.2	61.7	51.9	49.8	50.3
西南中部	35.2	38.6	49.1	52.8	52.9	64.8	61.4	50.9	47.3	47.1
山 區	7.4	7.1	12.3	10.7	15.4	92.6	92.9	37.8	80.3	84.6
太平洋沿岸	16.8	21.7	19.7	17.2	20.1	83.2	85.3	80.3	82.8	79.9
俄亥俄	19.3	23.9	27.4	28.4	30.5	80.7	77.1	72.6	71.6	70.5
伊里諾斯	31.4	34.0	39.3	41.4	42.7	68.6	66.0	60.7	58.6	57.3
衣阿華	33.8	28.1	34.9	37.8	41.7	76.2	71.9	65.1	72.2	58.3
北卡羅來納	38.5	34.1	41.4	42.3	43.5	66.5	63.9	58.6	57.7	56.5
佐治亞	44.6	53.5	59.9	65.6	66.5	55.4	46.5	40.1	34.4	39.4
密士失必	43.8	52.8	62.4	66.1	66.1	56.2	47.2	37.6	33.9	33.9
堪薩斯	19.3	28.2	34.2	36.8	40.4	80.7	71.8	64.8	63.2	59.6
內布拉斯加	18.0	24.7	36.9	38.1	42.9	82.0	76.3	63.1	61.9	57.1
北達科他	2.1	6.9	8.5	14.3	25.6	97.9	93.1	91.5	85.7	74.4

材料來源：根據美國開闢農業經濟學導論第119—121頁之材料編製。

表 59 各國農佃百分率

國 別	材 料 時 期	農 戶 別	農戶或田場數	占總數之百分率
		共 計	728,623(1)	100.0
加 拿 大	1931	自耕農	583,703	80.1
Canada		管理農	2,593	0.4
		佃耕農	74,362	10.2
		錢租佃耕農	34,338	4.8
		分益自耕農	39,287	5.3
		錢租兼分益佃耕農	757	0.1
		半自耕一半佃耕農	67,042	9.3
		半自耕半錢租佃耕農	33,641	4.6
		半自耕半分益佃耕農	34,301	4.7
		共 計	3,655,895	100.0
法 蘭 西	1931	自耕農	2,723,981	74.7
France	1933	佃耕農	728,131	19.9
		分益佃耕農	198,783	5.4
		共 計	3,075,454(2)	100.0(2)
德 意 志	1933	自耕農	2,852,715	92.8
Germany	1935	佃耕農	1,466,785	47.7
		農工	32,052	1.0
		共 計	4,196,266	100.0
義 大 利	1930	自耕農	2,478,412	59.1
Italy		佃耕農	565,770	13.5
		分益佃耕農	530,626	12.6
		混合佃耕農 (包含各種不同之佃耕制)	621,458	14.8
		共 計	5,575,583	100.0

表 59 各國農佃百分率 (續)

國 別	材 料 時 期	農 戶 別	農戶或田場數	占總數 之百分率
日 本 Japan	1929—	自耕農	1,737,438	31.2
		佃耕農	1,478,214	26.5
	1934	半自耕兼佃耕農	2,350,931	42.3
		共 計	6,288,648	100.0
北美合衆國 United State of America	1930	自耕農	3,568,394	56.7
		全自耕農	2,911,644	46.3
		半自耕農	656,750	10.4
		管理農	55,889	0.9
		佃耕農	2,661,365	42.4
		佃耕農	489,210	7.6
		分益佃耕農	2,175,155	34.6
		共 計	37,306	100.0
烏 拉 圭 Uruguay	1930	自耕農	16,835	45.1
		佃耕農	14,900	39.9
		分益佃耕農	5,571	15.0

材料來源：根據國際農業協會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Agriculture) 編第一次世界農業普查 (The First world Agricultural Census) 第 30, 33, 36, 37, 38, 40 及 41 號之材料編製。

說 明 (1) 係田場數

(2) 自耕農兼佃耕農者，因曾分別計入自耕農及佃農中，故總數與細數不符。

表 60 各國佃農百分率

1920年

國 別	佃農百分率
阿 根 廷	38.5
澳 洲 聯 邦	78.9
比 利 時	54.2
英 吉 利	88.9
丹 麥	8.0
愛 爾 蘭	36.0
新 西 蘭	58.5

材料來源：根據萬國翻譯農業經濟學導論第 119 頁之材料編製。

之一八·八。其二、佃工制，係由地主供給設備與家畜，佃戶供給勞力，從事耕種，收穫後將產物之一部繳租，行此種租佃法農民約占百分之七·二。其三、分收現租混合制，係用現金繳納地租之一部，其餘則用產物繳租，行此種佃租法農民約占百分之二·〇。其四、現租制係用現金繳租，行此種租佃法農民約占百分之七·五。其五、定額物租，係以一定農產數量繳租，行此制農民約占百分之一·六。其六、其他佃耕制，行此制者約占百分之一·〇（註二十五）。

(3) 比利時 比利時為著名之小農國，佃耕制極為盛行。據一八九五年調查結果，全國經營農業戶數共為八十二萬九千六百二十五戶，其中自耕經營戶數為二十三萬一千三百一十九戶，佃耕經營戶數為五十九萬八千三百零六戶，占經營戶總數百分之七十二強。其經營之面積，約占總經營面積百分之五十一。

(4) 德意志 德意志為世界自耕農最發達之國，歐戰以前，農業經營戶總數五百七十三萬六千戶中，純粹佃農者約九十八萬六千戶弱。若與自耕兼佃農合計，則達二百七十萬二千餘戶。耕地總面積四千三百十萬公頃之中，佃耕共占五百五十一萬公頃。佃農中以中小農居

註二五 參考萬國翻譯農業經濟學導論第 118 頁。

少，而以二公頃以下之零細農與百公頃以上之大農爲多。其最近之佃耕情形（詳見表五九）。（5）義大利在義大利若干地方之中，仍有封建時代世襲佃耕制之存在。根據一九三〇年調查結果，各種佃耕農戶共計爲一百七十一萬七千八百五十四戶，占總戶數百分之四〇·九（見表五九）。（6）法蘭西法蘭西佃耕情形據一八九二年調查，自耕農戶占經營總戶數百分之七四·六，佃耕農戶占百分之一九·二，分益佃耕農戶占百分之六·二。此種百分率與一九三一——一九三三年調查所得之百分率不相上下，可見法國佃耕情形變遷甚小。（7）日本：日本素以佃耕著稱，惟其百分率較諸英比二國尙瞠乎其後。據日本農商務統計及農林統計所發表明治四十三年迄大正十二年止，十四年間自耕農與佃農之比率，及明治三十八年以來各種農戶所經營耕地面積之百分率（見表六一及表六二），日本佃農百分率，在明治四十三年時爲百分之二七·四，迄大正八年時則增至百分之三八·九。大正八年以後，佃農之經濟狀況改善，而購買土地自行耕種，遂多轉變爲自耕兼佃耕農。此種農戶之百分率，在明治四十三年爲百分之三九·二，迄大正十二年，則增至百分之四〇·九，而自耕農百分率明治三十八年時爲百分之三四·三，迄大正十二年時則減至百分之三一·一（見表六一）。再就各種農戶所占之耕地面積觀之，則大正十二年佃農所占之耕地面積，較明治三十八年增加百分之一九·一，自耕農所占之耕地面積，則僅增加百分之八·九，可見日本佃耕制度，仍在演變之中。其他各國之佃耕情形（見表五九及表六〇）。總觀佃耕制度在各國農業生產中，均占極重要之位置。其佃農所占之百分率，並不亞於我國，且有超爾過之者。

第二節 各國對佃耕問題處理之方策

世界各國推行佃耕制度之情形，因各國土地之性質，經營之方法，與經濟狀況之變動面不同。其推行之結果，有主佃均能獲優美生活程度者，有地

主利厚，佃農處於被剝削地位而致生活艱困者。因其推行結果有優劣之不同，是以各國所採行之土地政策，亦復參差。有保留佃耕制度，而設法改良者，有徹底廢除佃耕制度者，有任其自然演變者。茲將各國對佃耕問題處理之方法，臚陳於後，以備我國確立土地政策之參考。

表 61 日本各年農戶數之變動

明治四十三年至大正十二年

時 期	農 戶 數 (千戶)			占總農戶之百分比		
	共 計	佃耕農	自耕兼佃耕農	佃耕農	自耕兼佃耕農	自耕農
明治四十三年	5,497	1,509	2,159	27.4	39.2	33.4
四十四年	5,500	1,509	2,171	27.4	39.5	33.1
大正元年	5,521	1,505	2,192	27.3	39.7	33.0
二年	5,527	1,527	2,194	27.6	39.7	32.7
三年	5,539	1,528	2,221	27.6	40.0	32.4
四年	5,535	1,530	2,225	27.7	40.2	32.1
五年	5,542	1,542	2,253	27.6	40.7	31.7
六年	5,551	1,541	2,255	27.8	40.7	31.6
七年	5,561	1,538	2,245	28.0	40.4	31.6
八年	5,566	1,553	2,252	28.0	40.5	31.6
九年	5,573	1,555	2,264	28.1	40.6	31.3
十年	5,589	1,553	2,243	28.2	40.7	31.1
十一年	5,585	1,549	2,254	28.1	40.8	31.1
十二年	5,525	1,543	2,239	28.0	40.9	31.1

材料來源：根據國際農墾政策第 81—82 頁之材料編製。

表 62 日本農佃所占耕地面積之增減

明治三十八年至大正十二年

時 期	所 占 之 耕 地 面 積 (千町)						所 種 面 積 占		增 減 百 分 率	
	佃 耕		自 耕		耕 田 旱 田		總 計 之 百 分 率		佃 耕 自 耕	
	共 計	水 田	旱 田	共 計	水 田	旱 田	佃 耕	自 耕	佃 耕	自 耕
明治三十八年	2,363	1,413	950	3,019	1,428	1,590	43.9	56.1	100.0	100.0
三十九年	2,377	1,415	962	3,022	1,433	1,589	44.0	56.0	100.1	100.1
四十年	2,417	1,415	1,002	3,082	1,443	1,637	44.0	56.0	102.0	102.0
四十一年	2,502	1,437	1,065	3,061	1,445	1,619	44.9	55.1	105.9	101.5
四十二年	2,553	1,452	1,100	3,126	1,450	1,676	44.9	55.1	108.0	108.6
四十三年	2,581	1,476	1,111	3,133	1,440	1,692	45.2	54.8	109.2	102.8
四十四年	2,590	1,475	1,115	3,168	1,438	1,730	45.0	55.0	109.6	104.9
大 正 元 年	2,618	1,492	1,127	3,200	1,443	1,752	45.0	55.0	110.8	106.0
二 年	2,638	1,502	1,135	3,217	1,451	1,766	45.0	55.0	112.3	106.6
三 年	2,651	1,505	1,145	3,227	1,455	1,771	46.1	54.9	112.2	106.9
四 年	2,683	1,519	1,166	3,236	1,454	1,781	45.5	54.6	113.6	107.2
五 年	2,711	1,529	1,181	3,247	1,457	1,789	45.5	54.5	114.7	107.6
六 年	2,755	1,543	1,203	3,262	1,456	1,806	45.8	54.2	116.6	108.1
七 年	2,774	1,549	1,225	3,266	1,461	1,844	45.6	54.4	117.4	109.5
八 年	2,697	1,557	1,239	3,397	1,472	1,865	45.6	54.4	118.3	110.6
九 年	2,819	1,569	1,249	3,328	1,472	1,865	45.9	54.1	119.3	110.2
十 年	2,826	1,562	1,264	3,335	1,480	1,854	45.9	54.1	119.6	110.5
十 一 年	2,881	1,579	1,251	3,322	1,477	1,844	46.0	54.0	119.8	110.0
十 二 年	2,815	1,565	1,238	3,287	1,468	1,798	46.0	54.0	119.1	108.9

材料來源 根據農林部農政策第 82—88 頁之材料編製。

(一)英格蘭與威爾士英格蘭與威爾士爲大田產國，地主少而佃農多。一八九二年通過小田產法案，授權地方政府借款購地，而分之爲一至五十英畝之小田產，賣之於無地農夫，買價中百分之二十係付現，其餘之款則分六十年攤還。一九〇七年修改小田產法案，使地方政府可以強迫徵收土地，分爲大小合宜之田產，配以籬笆、排水溝與房屋，出賣或出租於個人或團體。迄一九一四年時，計有四萬六千六百六十人與九六團體依此法案之規定，請領土地共七十八萬二千英畝。英格蘭與威爾士小農場成功之主要原因，係由於水果、蔬菜、牛乳、家禽與雞蛋之需要增加，而此種農場甚適宜於此項物品之生產。

(二)愛爾蘭十五世紀之初，愛爾蘭大部土地，因土人背叛之故，均被沒收，而分配於英格蘭與愛爾蘭之地主（彼等係幫助抑制愛爾蘭人之反叛者），因之愛爾蘭人大部分，均成爲此種地主之佃戶。愛爾蘭佃農人口增加甚速，無土地耕種者日益衆多，對於租佃土地之競爭日趨尖銳，地租高漲，佃農無力償付，而被逐出於土地，流於困苦絕望之境，影響社會不安。英政府爲救平此種不安，自一八七〇年後通過若干法律，應用各種方法，協助愛爾蘭之佃戶，使其轉變爲自耕農。並於一八八一年通過之土地法中，承認愛爾蘭佃戶，有要求減租之權。任何佃戶如覺地主所徵之地租過高，即可將過高之情形，申訴於土地委員會與當地之法庭，請求公平裁判之。若以上機關認爲地租實有過高，即可酌將租額減低，佃戶得按照新定租額繳納。此種判決有效期間爲十五年，十五年之後，佃戶仍可提付仲裁。自一八八一年比法律實施起，至一八九六年止，愛爾蘭五十萬佃戶中，已有三十八萬餘佃戶要求減租。經評判結果，其所納之租額，平均減低百分之二〇·七。自一八九六年起，復有十四萬三千餘佃戶提出減租要求。其所納之租，原值三百二十餘萬鎊，已減至二百五十四萬鎊，經再減結果，僅共繳納二百一十萬鎊於地主。自從一八八一年以後，愛爾蘭佃戶所繳之租，計共減低百分之三四·四。

此種法律刺激地主使其願意出售所有之土地，而轉向其他事業投資。故在十九世紀中葉時，愛爾蘭約有佃戶五十餘萬戶，而迄歐戰開始時，其中有百分之七十五（即三十七萬九千餘戶）變為自耕農。此種趨勢，歐戰之後，仍繼續進行，因此愛爾蘭之租佃問題，實可謂得到有效之解決。

（三）北美合衆國美國之佃耕，雖仍在進展之中，然其佃耕問題，並不嚴重。因美國之工資高，新地多，農民可以憑自己努力結果，從「農業階梯」（agricultural ladder）中最低之僱工，升為第二級之佃戶，由第二級之佃戶，升為第三級欠債地主，再由第三級欠債地主，升為第四級無債地主。格雷氏（L. C. Gray）等根據一九二〇年之統計，證明美國之自耕農。有四分之一係佃戶出身，又有五分之一曾經過僱工與佃戶二個階段。總計之結果，美國自耕農有百分之四十五均曾經過佃農階段中之奮鬥。其從僱工升佃戶，從佃戶再升為自耕農，平均在僱工階段中須作工五·八年，在佃戶階段中，則須作工八·九年，合計由僱工升為自耕農需時十五年，可見美國之佃農，若能努力耕作，經過相當之時日，即可變為地主。

（四）丹麥半世紀以前，丹麥大部土地均為少數地主所有，全部土地面積中，計有百分之九十係為佃農耕種，工資極為低廉，故多數丹麥人均遷徙外國以謀生活。一八七五年（註二十六），丹麥政府制定法律，建立信用銀行，受國家資助以輔導無地農民購買農場。凡丹麥公民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未曾犯罪未因貧困而受公家救濟及在十七歲之後曾從事於農業四年者，若有相當財產，得政府幫助後，即能購置產業者，可設法覓得在社會上有名望者二人，證明其勤儉可靠，向政府請求借款購買土地。農民所購置之田業，其價值十分之一，須自行籌備，其餘十分之九，可由政府借給。政府所借之款，在初規定最多不得超過之數額約為美金一千一百元，嗣後加至四千五百元。農民所購之田地，其初規定不得超過二十英畝，嗣

註二六 其後一八九九年一九〇四年及一九一九年均略有更改。

後加至三十英畝，最後將此種限制完全廢除。農民對於所借之款項，前五年祇付息四釐五，自第六年起，將本息分期繳還政府，定八十九年還清。農民每年負擔甚輕，是以丹麥之佃農多漸變為自耕農。至二十世紀初年，農民中僅百分之一〇·一為佃戶，其餘百分之八九·九均為自耕農。

(五)東歐之愛沙尼亞、拉特維亞、波蘭、羅馬尼亞、匈牙利、捷克斯拉夫、布加利亞及西俄羅斯東歐諸國大地主掌握廣大面積之土地，而由佃農耕種。在上列諸國中，古代封建采地制至十九世紀後半期始漸廢除。然迨農奴解放之後，復產生資本主義農業，以榨取佃農，佃農因之激烈反對地主。歐戰時與歐戰後大動蕩時期中，無地之鄉民獲得選舉權，組織田制黨，從事土地之改革。其土地改革情形，可概括之為七點：其一、強迫收買大田產以供畫分小農場。其二、規定大地主可以保留土地之最高額為一百五十至八百英畝(各國之規定不同)。其三、小田產之買價，分期以小而容易之付款方式，償還國家。其四、由銀行預備小借款，以供開始經營農業之資本。其五、建立可以維持一家尋常生活程度之農場。其六、規定在管理失當時，國家可以收回農場。其七、政府特設一部或委員會，對於土地有一強有力之調節管理權。現舉羅馬尼亞之政策為例，述之如後：羅馬尼亞歐戰以前之土地，多集中於少數地主之手，五千三百八十五地主所有之土地，幾占全國土地之半，而百分九十五之農民所有之土地，總計僅占全國土地百分之四十，其土地分配極不公平。歐戰之後，政府實行限田政策，凡有地一百公頃(hectare)以下者，可以保留原來之數目，若超過一百公頃者，其可保留之數目如下表(詳見表六三)。凡超過此種限制之田地，均由政府給價收回售給農民。結果大地主之田地，為政所收回者，約六百餘萬公頃，而受此種政策影響之地主，約二萬餘人。假使政府無限田政策，僅給佃戶以經濟上之援助，則在短期內，決難收如此之宏效。此外其他各國所採之土地政策，有顧及地主之利益者，亦有頗不利於地主者。如愛沙尼亞從地主徵收土地時，並不給價，地主

表 63 羅馬尼亞政府所規定地主可以保留田地之數額

單位：公頃

地主原有田地	地主可以保留之田地
100	100.0
200	165.7
500	241.2
1,000	284.9
2,000	324.6
5,000	393.0
10,000	500.0

材料來源：根據吳景超著第四種國家的出路第 48—49 頁之材料編製。

之損失甚大。波蘭向大地主徵收土地時，給半價，地主之損失稍少。捷克斯拉夫徵收土地所給與之報酬，有時尚不及波蘭，市價值二十五鎊至三十鎊者，政府徵收時，祇給價五鎊。芬蘭、匈牙利、布加利亞、希臘等國對待地主之政策則較為公平，有按市價計算者，如芬蘭、匈牙利。有按其時期之平均價格者，如布加利亞係以一九〇五至一九一五年平均地價而定。亦有按照戰前之價格者，如希臘是也。

(六)日本自大正九年以還，歷代內閣均設有佃耕制度調查會、佃耕制度調查委員會、帝國經濟會議、農業部、佃耕調查會等，盡力於佃耕立法調查。調查會於大正十二年起草佃耕爭議調停法。翌年七月臨時會議，詳加討論，始正式成為法律。同年四月，調查會復條陳自耕農創立法，力促政府施行。佃耕爭議調停法即由裁判所會同市鎮長或郡長、佃耕官等協力調停佃耕之爭議。自耕農創立法即由政府設立固定基金，以低利貸與願成自耕農之佃農及其他人民，以便小農購買耕地。此類法律，均係謀佃耕關係之改良。至於合理整理佃耕關係佃耕法之調查起草，則遲至大正十五年始行着手，曾於是年擬成佃耕法綱要，後以政治關係，未提出議會討論。該綱

要之要點，即依特別法之規定，補綴修正現行民法之不逮，一方面保護佃農之權利，他方面保護地主，免除佃農之不當行爲。詳言之，即第一、確認對第三者佃耕契約之效力限制，佃耕地之沒收，佃耕權之轉讓，佃耕地之轉借，以保障地主之所有權。當佃耕地出賣時，確保佃農之一定先買權。對於佃耕契約之變更，佃耕期限之最低限度，不定期佃耕契約等切實保護，以限制地主所有權之濫用。又當佃耕契約解除時，地主須補償佃農所投下之改良費用，且對於佃耕地之干涉禁止扣押等，亦加限制。以上之種種規定，雖間有多少不備之處，然較完全自由之契約，對於地主佃農均爲有利。

第七章 我國佃耕與其他國家之比較及 佃耕問題之嚴重性

第一節 我國佃耕與其他國家之比較

由上節之分析，知世界各國多有佃耕制度存在，然我國之佃耕情形，是否與各國相似，似有加以研究之必要。茲由(一)佃農人口，(二)佃農經營田地之面積，(三)租率與(四)佃農生活等點觀察之。

(一)佃農人口 我國農業人口，雖無確實之調查，然經營農業之人民約佔總人口數百分之七十八左右，則為公認之事實。如以張心一氏農業概況估計中所估計二十五省之農民人數三萬萬一千餘萬，與世界其他各國相較，則知我國農業人口數超過其他各國從事農林漁業人口百數十倍以上(見表六十四)。我國農業人口如是之多，佃戶人口絕對數(我國佃農百分率雖非最多，但因農民人數超過其他各國百數十倍以上，故佃農所占絕對數較多，自不待言。)超於其他各國之上，為意中事。茲據第一表民國二十六年佃農百分率，從張氏農民估計數中推算我國二十五省之佃農數為九五，八七六，一〇〇人，若合半自耕農計算，則總共達一萬七千餘萬。此上二種推算數，與表六十四各國農林漁業人口總數相較，其大小懸殊，仍足驚人。我國佃農人口既如是之多，則因耕佃問題所生之影響當較大，性質亦當較為嚴重。近來各國農業人口逐漸減少(見表六十五)，而我國之農業人口除天災人禍盛行區域之外，則多有增殖之趨勢，因之我國耕佃問題所影響之範圍當較其他國家為大。

表 64 各國農林漁業人口

國 別	普查年	實(千人)數	占全國人口之百分率
中 華 民 國 China		319,587.0	78.5
奧 地 利 亞 Austria	1923	1,484.4	59.9
	1934	1,004.0	31.7
比 利 時 Belgium	1920	617.5	19.3
	1930	641.5	17.1
布 加 利 亞 Bulgaria	1934	2,740.1	79.8
加 拿 大 Canada	1921	1,110.7	25.0
	1931	1,225.9	51.2
智 利 Chile	1930	1,065.0	38.4
捷 克 斯 拉 夫 Czechoslovakia	1921	2,424.9	40.3
	1930	2,682.7	38.3
丹 麥 Denmark	1921	475.7
	1930	561.3	35.0
埃 及 Egypt	1927	3,525.0	67.1
愛 沙 尼 亞 Estonia	1922	431.3
	1934	453.9	68.2
芬 蘭 Finland	1920	1,032.3	70.4
	1930	1,107.5	64.6
法 國 France	1926	3,205.9
	1931	7,709.6	35.7
德 國 Germany	1925	1,807.1	30.3
	1933	1,388.1	28.8
希 臘 Greece	1921	926.3	49.6
	1928	1,475.6	53.7
匈 牙 利 Hungary	1920	2,127.0
	1930	1,031.8	53.1
印 度 India	1931	1,874.0	70.7
愛 爾 蘭 Ireland	1926	678.4	51.8
意 大 利 Italy	1921	10,276.0	55.7
	1931	8,008.8	46.7
	1936	8,343.0	48.2

表 64 各國農林漁業人口(續)

國別	普查年	實(千人)數	占全國人口之百分率
日本 Japan	1980	14,686.7	40.6
拉特維亞 Latvia	1930	804.7	67.0
墨西哥 Mexico	1930	3,626.0	70.5
荷蘭 Netherland	1920	640.0	23.6
	1930	653.3	21.5
新西蘭 New Zealand	1921	143.7
	1926	133.7	24.2
挪威 Norway	1920	303.8	36.8
	1930	417.2	35.8
巴勒斯坦 Palestine	1931	135.0	51.7
葡萄牙 Portugal	1930	1,835.1	62.3
瑞典 Sweden	1920	1,038.4	40.7
	1930	1,040.8	36.0
瑞士 Switzerland	1920	482.7	25.0
	1930	413.3	21.4
土耳其 Turkey	1927	4,308.0	81.6
英吉利 United Kingdom	1921	1,475.6	7.6
	1931	1,334.3	6.6
蘇聯 U. S. S. R.	1926	71,734.0	86.0
北美合眾國 U. S. A.	1920	11,109.5	26.7
	1930	10,752.9	22.0

材料來源 表中中國數字係根據張心一著中國農業概況估計其他各國數字係根據

布加利亞 1938 統計年第 787 頁。

(Annuaire Statistique Du Royaume De Bulgarie) 及意大利 1939 統

計年鑑國際統計部第 15 頁(Annuario Statistico Italiano 1939 XXV)

之材料編製。

表 65 各國前後二時期農民百分率之比較

國 別	第 一 時 期		第 二 時 期	
	年 別	農 民 百 分 率	年 別	農 民 百 分 率
澳 洲 聯 邦	1871	44.0	1921	22.9
奧 大 利	1870	62.6	1920	31.9
比 利 時	1846	44.0	1920	19.1
英 吉 利 與 威 爾 士	1881	12.0	1921	6.8
加 拿 大	1911	34.2	1921	32.8
丹 麥	1901	46.2	1921	34.8
法 蘭 西	1906	42.7	1926	38.3
德 意 志	1882	42.5	1925	30.5
匈 牙 利	1890	70.5	1920	58.2
荷 蘭	1909	28.4	1920	23.6
新 西 蘭	1881	20.0	1921	27.1
挪 威	1910	39.5	1920	36.8
瑞 典	1870	51.6	1920	40.7
瑞 士	1900	31.2	1920	25.5
北 美 合 衆 國	1880	44.1	1930	22

材料來源 根據吳景超著第四種國家的出路第 133—134 頁之材料編製。

(二)佃農經營田地之面積 佃農經營田地面積之大小，關係於佃農之收入。若佃農收入豐厚，則可蓄積資本，逐漸轉變為自耕農。美國佃農經營面積(見表六十六)甚大，多超過於自耕農經營面積(註二十七)，每年之收穫甚多，而所繳之租額則不過高，故可有機會儲蓄資本，購置產業，由佃戶升為自耕農。我國佃農所經營之面積，極為狹小，平均僅三、五六英畝，與美、法、德等國相較，不啻有天淵之別(見表六十六)。經營之面積既小，收穫物之大部又須繳納於地主，所餘者僅足維持其一家老幼之生活，何能蓄積資本自動提

註二十七 在美國之北部。

表 66 各國佃農經營土地面積

國 別	農 戶 別 戶	數	耕 地 面 積 (英畝)	平均耕地面積 (英畝)
中 華 民 國	共 計	4.17
	自 耕 農	4.22
	佃 耕 農	3.56
	半 自 耕 農	4.25
法 國	共 計	3,656,895	114,177,592	31.23
	自 耕 農	2,728,981	68,385,533	25.06
	佃 耕 農	728,131	34,292,591	47.10
	分 益 佃 耕 農	198,783	11,499,378	57.85
德 意 志	共 計	3,075,454(1)	102,717,237	33.40
	自 耕 農	2,852,715	91,124,500	31.93
	佃 耕 農	1,466,785	11,022,970	7.51
	農 工	82,052	62,825	1.93
	其 他	—	505,872	—
意 大 利	共 計	4,196,266	64,870,422	15.46
	自 耕 農	2,478,412	37,275,033	15.04
	佃 耕 農	565,770	8,249,161	14.58
	分 益 佃 耕 農	559,626	10,272,492	19.36
	混 合 佃 耕 農	621,458	9,078,731	14.60
北 美 合 衆 國	共 計	6,288,648	998,346,905.0	158.75
	自 耕 農	3,598,394	625,626,245.0	175.25
	全 自 耕 農	2,911,641	376,816,655.0	129.50
	半 自 耕 農	656,750	248,809,590.0	378.75
	管 理 農	55,889	62,712,637.5	1,122.00
	佃 耕 農	2,664,365	310,001,972.5	116.25
	佃 耕 農	489,210	72,206,767.5	147.50
分 益 佃 耕 農	2,175,155	237,795,205.0	109.25	

材料來源 根據國際農業協會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Agriculture) 第一次世界農業普查 (The First world agricultural Census) 第 30, 33, 36, 37, 38, 40 與 41 號之材料編製。

註 明 (1) 德意志農戶總數係德國之確實農戶數，而自耕農及佃耕農 數中因均包含有半佃耕農戶，故合計數與總數不符。

升其地位。是以我國租佃問題之解決，似不能如其他國家之易。

(三)租率 租率之高下，對於佃農之利潤關係極大，亦為主佃利害衝突之焦點。我國一般租率甚高。關於此點，可取英德「購買年」數字，與本文第三十六表之數字相較。我國各省每畝普通租額之「購買年」穀租平均為七、七六年，錢租平均為九、〇六年，分租則為七、〇九年。畢士麥時代普魯士之「購買年」達二八至三二年。十八世紀末年英國產業革命時期中之「購買年」亦為二〇至二五年。歐戰以後，德國因國家經濟之影響，「購買年」頓降為二〇左右。英國之「購買年」則普遍增至二七至三〇年。由此比較，可知我國之租率，實有過高之嫌，因之佃農所感受之痛苦，亦較其他國家為深。

(四)佃農生活 從一般佃農生活情形，可略察佃耕制度推行結果之優劣。美國之佃農生活雖不如自耕農之優美，然一切生活所必需之項目，並不缺少。關於此點可由表六十七之材料證明之。表中所列一切設備，不僅我國農民不能置備，即富庶階級亦少此種之享受。美國西部愛烏華省二一二家自耕農與二三九家佃戶中，自耕農有百分之九二、九有汽車設備，而佃戶有汽車者亦達百分之八九、一。農佃戶中之有留聲機與照像機之設備者亦甚普遍，自耕農中有留聲機者約達百分之五〇、五，佃農亦達百分之三五、六。有照像機者，自耕農占百分之四五、三，佃農亦達百分之三八、九。考美國農佃生活優美之原因，固由於國家經濟環境良好所致，然美國佃耕制度本身之缺點較少，亦為重要原因之一。回觀我國佃農生活，一般極為困苦，此在我國佃農生計狀況章中，已詳為論列。其所以困苦之原因，外來之經濟侵略固不能忽視，然租佃制度本身之弱點，地主階級之不斷剝削榨取，與中間人之從中漁利等，當為重要原因。是以佃耕制度在美國并未產生嚴重之問題，而在我國，則成為農村重心問題矣。

表 67 美國東部 402 家農佃家庭之設備

1921

家 庭 設 備	自耕農 295 家 有此設備者		佃戶 107 家有 此種設備者	
	數目	百分率	數目	百分率
自來水	42	14.2	10	9.3
浴室	48	16.3	13	12.1
屋內便室	47	15.9	18	16.8
電燈	27	9.2	11	10.3
煤氣燈	55	18.6	8	7.5
洗衣機	50	16.9	19	17.8
或煤氣熨斗	39	13.2	14	13.1
吸灰機	74	25.1	27	25.2
溫暖設備	133	41.7	30	28.0
電話	199	67.5	73	68.2
鋼琴	166	56.3	50	46.7
汽車	228	77.3	76	71.0
家中房 (平均數)	8.9		8.6	
書 (平均數)	72.8		64.4	
報 (平均數)	1.0		1.0	
雜誌 (平均數)	2.4		2.2	

材料來源 根據吳景超著第四種國家的出路第 26—27 頁之材料編製。

第二節 我國佃耕問題之嚴重性

由前節之比較，知我國在租佃制度下生活之農民，較其他各國為多，而佃農所感受之經濟壓迫，亦較其他各國為甚，此種情形，近年以來不僅未見改善，且日嚴重。茲分下列各點觀之。

(一)地租之增漲 我國人民最愛重土地，認投資於土地為最安全，遂

表 68 地價穀價地租增漲之比較

光緒三十一年= 100

地域別	時 期	地價指數	穀價指數	穀租指數	錢租指數	分租指數
崑 山	光緒三十一年	100	100	100	100	100
	民 國 三 年	200	162	157	—	—
	民 國 十 三 年	394	238	296	—	—
南 通	光緒三十一年	100	100	100	100	100
	民 國 三 年	146	155	155	207	155
	民 國 十 三 年	249	272	272	316	272
奉 賢	光緒三十一年	100	100	100	100	100
	民 國 三 年	129	—	—	145	—
	民 國 十 三 年	200	256	—	261	—
來 安	光緒三十一年	100	100	100	100	100
	民 國 三 年	133	—	—	150	—
	民 國 十 三 年	200	—	—	250	—
宿 縣	光緒三十一年	100	100	100	100	100
	民 國 三 年	123	158	—	81	158
	民 國 十 三 年	220	246	—	153	246

材料來源 根據實業部編印中國經濟年鑑（民國二十三年輯）第七章（下）71—72頁之材料編製。

競投資於土地，形成地價不合理之高漲。購買土地之地主，為謀獲得厚利，任意提高其地租。據表六十八表六十九及表七十之數字，江蘇省各縣與遼寧省若干地方之地租，在數年或十餘年中，有增加百分之二一、六者，如表六十中南通縣之錢租是，有增加百分之一九六者，如表六十八中崑山之穀租是，更有增加百分之四五四者，如表七十中六合縣錢租及折租是。茲更舉若干增租之實例（註二十八）如下：

（甲）四川省資中縣，近年因物價增高，租價遂亦增高。每石田由四十千，漲至百三四十千，最低亦須八九十千。佃戶被迫，明知所產不能償付如此高價租額，但捨此無他業可營，只得忍痛承受。

（乙）山西平坦旱地從前每畝租額僅一元至二元，現則漲至三四元。近

註二十八 參考中國經濟年鑑（民國二十三年輯）第七章。

表 69 田租地價增漲之比較

民國二十五年=100

地域別	時 期	上 地		中 地		租 下 地		上 地		中 地		價 下 地	
		(1) 每天 地 價格 (元)	(1) 指數										
遼陽縣 大雙樹 子	民國 五年	45	100	30	100	25	100	40	100	300	100	25	100
	十 年	30	67	25	83	17	68	700	175	600	200	400	160
	十四年	75	167	60	200	40	190	1,300	325	800	267	500	200
遼陽縣 小崗村	民國 五年	45	100	35	100	25	100	60	100	350	100	250	100
	十 年	65	144	55	157	30	120	800	160	600	171	400	160
	十四年	85	189	75	214	50	200	1,500	300	200	343	1,000	400
遼陽縣 五里舍 子	民國 五年	16	100	10	100	7	100	250	100	200	100	150	100
	十 年	25	167	20	200	15	214	350	140	300	150	250	167
	十四年	30	200	25	250	20	286	600	240	500	250	400	267

材料來源 根據商業部編印中國經濟年鑑（民國二十三年輯）第七章(G)第74頁之材料編製。

說 明 (1)天地為東三省中所用之面積單位。

年水地之可種美棉者，已高至十元以上。一般田主為增加租金起見，均懇切勸導農民改種美棉。

(丙)東三省呼蘭，西曆一九〇九年時，普通分租租額為正產百分之四十，一九一四年後，則增至百分之五十，五年之中，計增漲四分之一。又榆樹一九一〇年穀租每畝納糧二石，一九一六年則增至二又二分之一石，六年之中，漲十分之四石。此外農安、吉林、寧安、綏化、呼蘭等地之錢租，在一九〇五年平均為田價十六分之一，一九一五年呼蘭之錢租則增至佔田價七分之一稍弱，一九二五年寧安之錢租，則達十分之一，可推知錢租租額在十年至二十年內，約增漲十分之六。

(丁)廣東中路各縣田主，以現有佃農大都皆數十或百數十年前之舊佃，加租做佃頗不容易，乃假用出賣名義（如父賣與子夫賣與妻等），以

表 70 田租增漲之比較

民國十一年=100

	穀 租		錢 租		折 租	
	民國十一年 實數 (擔)	民國十六年 實數 (擔)	民國十一年 實數 (元)	民國十六年 實數 (元)	民國十一年 實數 (元)	民國十六年 實數 (元)
總平均	0.92 100	1.27 138	3.50 100	7.83 225	3.50 100	7.83 225
南京	— —	— —	12.43 100	19.75 159	2.43 100	9.15 377
江寧	0.94 100	1.40 149	— —	4.79 —	— —	4.79 —
海門	— —	— —	3.31 100	5.81 176	3.31 100	5.81 176
句容	— —	— —	2.66 100	8.80 331	2.66 100	8.80 331
江都	0.93 100	2.00 208	— —	12.94 —	— —	12.94 —
泰興	— —	0.60 —	4.30 100	11.70 272	4.30 100	11.70 272
丹陽	0.93 100	0.45 42	2.30 100	5.00 217	2.30 100	5.00 217
金壇	1.20 100	0.93 80	3.00 100	11.24 375	3.00 100	11.24 375
六合	— —	— —	1.63 100	9.03 554	1.63 100	9.03 554
武進	— —	— —	3.76 100	12.52 333	3.76 100	12.52 333
高淳	— —	— —	1.90 100	6.15 324	1.90 100	6.15 324
松江	0.74 100	1.20 162	— —	10.89 —	— —	10.89 —
如皋	— —	— —	2.90 100	3.70 128	2.90 100	3.70 128
江陰	0.89 100	1.00 112	5.56 100	7.88 142	5.56 100	7.88 142
無錫	0.76 100	1.00 132	4.86 100	12.40 255	4.86 100	12.40 255
宜興	— —	— —	— —	9.52 —	— —	9.52 —
鎮江	— —	— —	— —	2.63 —	— —	2.63 —
宿遷	— —	— —	— —	4.79 —	— —	4.79 —
溧陽	— —	— —	— —	2.35 —	— —	2.35 —
靖江	— —	— —	4.86 100	11.33 233	4.86 100	11.33 233
淮安	— —	— —	— —	9.64 —	— —	9.64 —
寶應	— —	1.6 —	— —	11.45 —	— —	2.45 —
淮陰	— —	— —	— —	7.43 —	— —	7.43 —
崇明	— —	— —	4.95 100	6.76 137	4.95 100	6.76 137
奉賢	— —	— —	3.50 100	5.85 167	3.50 100	5.85 168
崑山	— —	— —	3.00 100	7.50 250	3.00 100	7.50 250
常熟	— —	— —	4.70 100	8.00 170	4.70 100	8.50 181

材料來源 根據實業部編印中國經濟年鑑（民國二十三年輯）第七章第(G) 92—94頁

之材料編製。

造成徹佃加租之機會。

(二)押租之加重 收取大量押租,可增加地主地租安全之保障。故地主均樂於採行此策,年來農村人口過剩,佃農數目增多,彼此爭佃耕地,地主得乘機從事榨取,因之各地押租遂漸加重,實增加佃農之負擔甚多。其增加之詳細情狀,目前尚無完備之調查材料可資參考,現僅列舉若干實例如下:

(甲)江蘇崑山縣有押租之農田所佔之百分率,在清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爲百分之二五、五,民國三年時則增至百分之四〇、九,民國十三年則增至百分之六一、八。南通縣有押租之農田所佔之百分率,清光緒三十一年時,爲百分之七二、九,民國三年時則增至百分之七六、七,民國十三年則達百分之八八、一(註二十九)。

(乙)江蘇嘉定縣農民佃種業戶田產,須納佃田資(俗稱付度錢),最初尚輕,現則自五角漲至二元(註三十)。

(丙)浙江平陽縣佃田扎銀,以前極輕,清末僅一二千文,今已漲至二十元,佃農多無力繳納。其不能繳者,每年除穀租二百斤外,再加納一百斤,當地人稱爲「納三百」(註三十)。

(丁)四川合江縣地主所收之穩銀與租穀,據現今觀察,大約每年有增無減。佃戶自己之銀不夠,有時須借之於富家。此項借款,每年每百串付息穀一石至二石不等。但窮人借錢利息極昂,有付息至三石四石者。因此之故,佃戶於六七月佃田時間,終日忙碌,一則恐無田佃,一則恐穩租銀不足,不能佃田,遂出重息以借錢作穩租銀。在秋收之後,除租穀付息而外,所剩無幾,不足以供家人之需,此勢必負債,既負債又必付息,既付息,則一年所負之債,必更多,故一經負債,則必日益窮困以至不能生活(註三十)。

註二十九 喬啟明著江蘇崑山南通安徽宿縣農佃制度之比較以及改良農佃問題之建議。

註三十 實業部編中國經濟年鑑(民國二十三年)第七章。

(戊)四川合川縣更有集資作「莊田」營業，以剝削佃農者。近年該地有所謂「田園會」者，盛極一時，以集資佃田，用「莊田法」榨取佃農之糧穀爲目的，每年收數自數百兩以至數千兩。於是田之需要愈多，田主愈高其佃價（押金），致佃田者更不得屈膝於「莊田法」之下，以求得耕地（註三十一）。

(己)河南商城縣昔日地主所收之租穀爲二分之一，且僅限於水田中所生產之稻，其無水之地產物及柴草，悉歸佃農，押金亦甚微。演至今日，人口日繁，佃農增多，地主乃大事壓迫，租期由五年而縮爲四年，繼復縮爲三年，其押金之增加，幾與購買之地價相等（註三十一）。

(三)預租制之發展：地主爲免除蒙受天災損失，常向佃戶收取預租。如遇天災水患，損失之全部，均爲佃農所負擔，地主不負絲毫損失之責任。此種制度之發展，迫使佃農蒙受高利貸剝削，而陷於經濟困窘之境。據表十八預租制在我國江蘇、浙江、江西、湖北、河北、山西、河南、陝西、廣東、廣西等省若干縣中，均屬通行。所預繳之租額，亦甚不一律，有每畝二十元至三十元者（如廣東沙田區域），有每畝三四元者（如江蘇寶山縣），亦有每畝二十餘串者（如湖北麻城縣）。其繳租之時期，有先繳後種（如江蘇江靖縣），有隔年繳清方得下田（如江西省），亦有禾將熟而未割時交租（如廣東沙田區域）。茲更舉若干實例以示預租制之爲害（註三十二）。

(甲)江蘇上海大地主大都預征田租，不如所欲，即以另召佃戶爲要挾。

(乙)江蘇靖江預租之風甚盛，而以城南一帶沙田區域爲最。佃農倘無力交納，田主即迫令寫立借票，照典利起息，於明年春秋二季收穫後，一併交還。

註三十一 吳景超著第四種國家的出路第一五二頁。

註三十二 參考中國經濟年鑑（民國二十三年）第七章第(G)九十頁。

(丙)浙江餘姚縣東北鄉棉田預租鄙習相沿已久，一般佃農受預租之痛苦極深。

(丁)廣東沙田租金普通每畝二〇——三〇元，均訂於穀將成熟時清繳。如到時不繳，田主即於禾黃時，雇人將全部作物割下帶回，佃農不能分得絲毫，以示懲戒。

(戊)河南凡城鎮附近之園地，均預收錢租，稱為「支租」，每畝自三元至十二元，農民無力繳納者，以借貸論，加息起利，每月利率二分至三分，為最普遍。

(四)佃農之地位低落 我國之佃農，因其教育程度低下，生活落伍，素不為業主重視，常被視為其奴僕與工具。例如江蘇江北各縣，常視佃農為農奴。佃戶至業主家，立而言，不敢抗禮高坐，飲食則入廚下雜奴婢中食，業主家有事，則傳呼服役(註三十三)。江南各縣佃戶交租時，業主之賬房高坐堂皇，租價任意規定，交租稍遲，則催租之吏立至，額外之需索，囹圄之風味，均得備嘗之。吳江等縣業主有押佃所，可以不經官廳寄押，由業主向縣署領得空白長單，可以隨時拘捕佃戶，佃戶之法律賦予權，完全為業主所剝奪。又如廣東省若干地區中，農民向地主交租時，如穀不好或不能交清時，或交期太遲，地主均可以斗蓋或其他物件毆打農民。有時農民欠租時，地主即命警察拘捕。警察來時，農民須付警察「足皮錢」，或稱「路需」。有時地主亦命自己工人往農民家中坐索者，農民仍須同樣給工人以足皮錢。若地主派往坐索之工人為患癩瘋及吸鴉片煙者，則農民受擾更甚，損失更大。最惡之地主，出錢收買地保或練總，將農民家具點清封鎖，或取出拍賣，致貧苦農民，有家而不能歸。海豐鹿境有蔡姓地主，曾在高沙農民居處附近築室以監守農民。如有欠租不納者，即拘捕處以毒刑「猴子吊」，使其父母妻子趕速設法還租，以求釋放。至於地主將欠租農民拘送縣府請辦。更屬司空見慣

註三十三 見馮和法著農村社會學大綱第四二〇頁。

(註三十四)。山西省五台山佃農所處之地位，則更見低落。該地佃農除以收穫之半數繳納地租外，尚有租公雞、租蕪、蕪租、掃帚租、筥帚等項，名目繁多。需索之物，有產自本地者，亦有本地所無者，如掃帚、公雞、佃農勢必向他處購買，以資僧侶。禾稼登場時，地主則派「都管」（寺廟之管家）向各莊收租。「都管」來臨，作威作福，勒索佃農，無所不至。有所謂「下馬飯」（都管初至時佃戶必具盛饌以迎之），有所謂「經手錢」（都管過斗時佃戶必與錢以酬其勞）。佃戶為討好地主計，更不惜以妻女作宿，以固其耕約，今則習以為常矣。蒙古王公每年秋季多有前來朝山禮佛者，至則遍謁各廟，謁廟時坐四人轎或爬山虎，令佃農舁之，每日僅得銅元兩枚。此外差務，僅給粗米飯而已。舊曆年節，佃農必至地主處，向之叩頭，叩頭後必以錢奉給地主，名曰「叩頭錢」。和尚死，其徒為之大事鋪張，為其佃戶者，不論男女，必須親往送葬。其生前所押之婦女，亦須前去。其次為其乾兒義孫，皆衣孝服，如喪考妣。喇嘛死後，舉行火葬，焚其屍體，由佃農舁屍至野。富者之屍，其徒為之砌一火爐，上置油鍋，履屍鍋上，燃火焚之。貧者積薪其下，置屍其上，縱火焚之，至其腹迸腸裂糞血四射，臭氣薰人，佃農之責不得辭焉（註三十五）。又如灌雲縣之地主，常擁有二三百戶之佃農，地主為維持其尊嚴起見，特在國家法律與法庭之外，另設法律與法庭，凡遇佃農繳租稍遲，差應稍晚，以及其他偶有不慎，觸怒及彼之時，立即派其平日豢養有如馴羊之門丁，耀武揚威，促拿佃戶，在其私設法庭上審判。法庭之布置，完全與專制時代無異，陳列各種刑具與武器，……繩索鎖鏈板子刀鎗……。在審判時，地主高坐虎皮椅，……兩旁排立如虎如狼之門丁，犯人（？）跪踞於地，有問必答，絕對不能對地主有所辯論。所宣判之刑法，最輕者五十板，多至五百板。

註三十四 中國經濟年鑑（民國二十三年輯）第七章（G）二三七頁。

註三十四 中國經濟年鑑（民國二十四年輯）第七章（G）一七二——一七三頁。

如使地主怒甚，且得宣布死刑。曾有一地主敲打一因事忙未應差之佃農，佃農受刑憤極，破口大罵，地主立喝門丁，抬出拋入河中，活被淹死。又某年秋，某地主誘姦一頗具姿色之佃農少婦，被佃農撞見，怒罵地主，地主立派門丁將佃農捉至法庭割去半舌（註三十六）。

（五）中間階級之剝削 中間階級之剝削，已成為我國租佃制度中一嚴重問題。其剝削情形可分為二點說明之：其一、包佃農之剝削，例如綏遠省之犁地區，多行包佃制，由大佃戶（即包佃頭）向王爺租領大塊地段，然後分散轉租農民。近年晉陝災禍頻仍，難民逃此地耕種者日多，包佃頭即乘機加租，以前收租單位為千者，今則改為元矣。其二、地主代理人之剝削，在我國若干地區中，因地主不寄住田莊之上，或距離田莊過遠時，常委託代理人代理其收租事務。此種代理人，乃乘機作威作福，欺壓鄉農。茲略舉數種事實如下（註三十七）：

（甲）江西省走莊苛索。大地主之土地廣大，所佔之莊子甚多，每莊之中，均設有走莊為地主收租。此種走莊為地主最親信之走狗。至佃農家中時，百般敲詐，除吃酒肉飯外，並索外花錢，稍不如意，即回向地主捏控佃戶抗租。故佃戶對於走莊，奉之若神聖。

（乙）廣西桂平縣佃農除孝奉地主之外，尚須孝敬「二皮老板」（即地主之經理）。其受「二皮老板」之剝榨，比地主更甚，因地主將田莊一切事務，均委託其經理，凡批田收租等事，均由經理代理。每屆將收割時，「二皮老板」則按佃戶耕田之收穫，規定其出租多少，是以佃戶不能不格外孝敬之。每當「二皮老板」蒞臨，殺雞沽酒，已成當然之事，如果欲食乳鴿、狗肉、亦得殷勤供奉。平時並須孝敬禮物，不然一觸其怒，即須加租，

註三十六 中國經濟年鑑（民國二十三年）第七章（G）一八〇頁。

註三十六 中國經濟年鑑（民國二十三年）第七章。

或對地主說佃農不是，而收回其田。

(丙)江蘇海門大糧戶之糧地，往往散置四方，糧戶為便利收租起見，在田產所在地，起造倉房，雇收租管事人員，駐內經營一切。收租員往往借地主之權威，變本加厲，苛索迫勒，凌虐佃戶，常引起極嚴重之糾紛。

(六)主佃兩敗俱傷 據陳正謨先生研究(註三十八)，我國田地貨幣價格一般均過高，地主為求相當之利息起見，不得不加高地租，致使所得之比率，超過於佃農所得之比率甚多，因之佃農蒙受相當之損失。然土地之生產，究有限度，所加租額，亦有限制。如地主所得之租額，雖屬不少，然依地價計算，地主之投資利息，並不甚多，若更減去所繳納賦稅，則其所得之利息更小。而地主所支出之生活費用與租賦，則因物價高漲而不斷增加。故地主所處之地位亦甚不利。例如河南南陽縣境內，有數處鄉村土地，甚為肥沃，合計田地有數千畝。早年該處地皮，全為山西號莊所有，將地佃與種戶，每年按季分種。近年以來，因社會不安，大局不靖，苛捐雜稅，層出不窮，又加以商業不振，各號相率收莊返里，所有田地，多委託佃戶料理。其間或縣政府派捐，或駐防軍隊派糧派草，一切事宜，皆由佃戶出面辦理。佃戶即以餘糧，代供兵役，糧盡則以田地作抵，借款交納，數年如此，其數不貲。嗣後莊號派人前來清理，則佃戶已負債累累矣(註三十九)。

註三十八 陳正謨著中國各省地租。

註三十九 中國經濟年鑑(民國二十四年輯)第七章。

第八章 租佃制度之存廢與耕者有其田政策

第一節 租佃制度存廢之商榷

關於租佃制度之應存應廢，一般人常持兩種見解。一則以爲租佃制度爲一種不合理之生產制度，必須整個廢除。一則以爲租佃制度有存在之價值與需要，僅須改善其制度，而不必整個推翻。主張廢除租佃制度者所持之理由有七：（1）我國佃農人數甚多，其生活均甚艱苦，若不廢除此種不合理之生產制度，則農村經濟問題甚難解決。（2）地主與佃戶係立於利害衝突之地位，一則盡量榨取地租，促成佃農經濟之困苦；一則榨取地力，或不加意培植，致使土地貧瘠，妨礙土地之利用。（3）主佃間之關係，係一種自由契約結合，可以自由競爭。佃耕權毫無保障，致使佃農生活不安，其文化程度自難進步，而自耕農之生活則甚安定，得有餘力以謀生活改進。（4）租佃制度存在，足以妨礙土地分配之平均。因租佃制度，係存在於土地集中於少數地主環境之下，若租佃制度不廢除，則此種集中之狀況必難改變。（5）現今土地制度之精神，爲「耕者有其田」。所謂耕者有其田，即耕者能得自己勞苦之結果（註四十）。在租佃制度之下，此種精神甚難實現。（6）現行租佃制度之下，土地之地租，因自由競爭之結果而高漲。其高漲之制度，超過一般之投資利息，因之引起資本家對地產投資之風，形成地價不合理之高漲，而致主佃兩敗俱傷。（7）租佃制度爲封建社會之遺物，不適合於人權平等之社會，應予以廢除。主張保留租佃制度而予以改善者所持之理由亦有七：

註四十 見陳正謨著中國各省的地租第二頁。

(1) 租佃制度係一必不得已之制度，故有必不得已存在之理由。蓋因自耕固較佃耕為有利，然實現理想之自耕，必須具備自耕之條件，即土地所有者，必須具備充分資本，親自耕作，專心經營之。然而土地所有者之中，充分具有此等資格者並不多，例若土地所有者年幼，自己無耕作能力，或年雖壯而從事他種職業者，或所有土地分散而不能集於一經營之下者。在此三種情形之下，假使不採用佃耕辦法，則年幼不能經營者，與從事他種職業者，不得不休耕其土地，而所有土地過於分散者，則又不得不停耕一部分土地，或以比較粗放之方法耕作之，其結果足以影響土地之利用，為國家極大損失。然若將此種土地租借於無地耕種者集約耕作之，則不僅無土地耕作之佃農獲益匪淺，而土地亦因之能有效利用，對於國家之裨益甚大。因之為擔負維持不能經營土地，與不願意經營土地者土地生產之租佃制度，似不應澈底廢除。(2) 在租佃制度之下，佃農無須大量資本即可獲得土地耕種，以維持其生活，足見租佃制度，對於資本短少之農民，極為有利。蓋因以短少之資本，購買極貴之土地，則所得難以維持其生活也。(3) 地主對於土地之投資，與企業家對於工商業投資性質相似。企業家雇用大批勞動者從事生產，已為世界人士承認其為合法，則投資於土地之地主，以契約之形式雇用佃農，從事農業生產，亦應承認其為合法。(4) 土地所有權為發達經濟社會必要之制度，故現有土地所有權者，不能充分利用其土地時，吾人不能推翻土地所有權之原則，而強迫沒收其土地，或強迫其出賣。因之在維持土地所有權情況之下，如突廢現行之租佃制度，則不僅有大批土地立即陷於荒蕪，佃農亦必流於失業，為國家社會之一極大損失。(5) 在佃農制度之下，佃農可以自由選擇耕地，不受地權之限制。(6) 佃農為農業梯階中之低級者，農民由雇農而佃農，由佃農而半自耕農，由半自耕農而自耕農，正可藉此種梯階關係增長其經驗，以為獨立經營之預備。故為學習耕作經驗起見，保留租佃制度不能謂為全無理由。(7) 目前欲藉政治力量收買地主之土地，勢必

籌集大量資金，此在國家財政困難之時，頗不易辦到。故爲避免增加國家財政之困難起見，宜保留租佃制度而加以改良。

歸納以上二派之意見，主張廢除租佃制度者，係以社會與倫理觀點爲立場，而主張保留租佃制度者，則就切近事實着眼。據本篇分析之結果，國內租佃制度本身似有若干缺點，此種缺點，爲促成佃農生計困難重要原因之一。如永遠保留此種制度，國內佃農似難達到澈底解放之地步。且總理平均地權政策之精神，爲稅掉地主賣掉地主，是以平均地權政策實現之日，卽爲土地公有之時。在土地公有環境之中，租佃制度自毫無存在之意義。故爲解放農民，復興農村與實現平均地權政策計，租佃制度似應逐漸廢除，而使耕者能有其田爲宜。

第二節 耕者有其田政策與保護佃農

總理所倡耕者有其田政策之真義，係使農民能得自己勞苦之結果。關於此點，總理於民國十三年在農民運動講習所中曾作切實之說明云：「現在俄國改良農業政治之後，便推翻一般大地主，將全國土地都分到一般農民，讓耕者有其田。耕者有了田，祇對於國家納稅，另外沒有地主來收租錢，這是一種最公平的辦法。我們現在革命，要做俄國這種公平辦法，也要耕者有其田，纔算是澈底革命。如果耕者沒有田地，每年還要納田租，那是不澈底的革命」。觀總理所倡土地政策之目標，與蘇俄完全相同。至於在民生主義中所定之實施辦法，則係參照國內實際情形，而採照價收稅，照價收買之和平辦法，使地主逐漸消滅。此在國民政府民國十九年公布之土地法中，已加以確切之規定。惟我國之土地政策，既係以和平辦法消滅大地主，而現時國內大地主土地之所有權，復爲國家所承認，則在此種地主未消滅之過渡時期中，爲解除佃農之痛苦與維持土地能照常生產計，現有之租佃制度，似有暫時留保與加以改良之必要。但此種改良之目標，並非維持租佃制度

下地主與佃農階級之不墜，而係以不斷之改良與保護，扶助一般佃農，使其逐漸變為自耕農戶。此種保護佃農辦法，在其他各國佃農法制中，曾經採行。而在我國現今租佃制度存在環境之下，似亦可採作過渡橋樑之一。

第三節 保護佃農政策下租佃制度應有之採擇

(一) 納物制與納金制之選擇

地價之形態，雖極繁多，然就其所納租物種類分別，則不外納物與納金二種。納物制係發達於納金制之先，此制不僅盛行於古代，現今亦極通行，如我國之大部，歐洲之南部，與日本水田佃耕地，均有此制存在。此制係規定以田地中所生產之物品繳租，主佃雙方可免去因物價變動所生之損失，佃戶亦可省去售賣產品之勞，故在自足經濟社會中，極為便利。嗣後工商業與交通漸次發達，農產品因工商之需要而漸商品化，更加科學進步，農業技術改良，農產品種類日益繁多，納物制遂成為農業生產一大障礙。蓋因納物之種類，對於地主有深切之關係，是以地主對於佃農經營之方法，與所種農產品之種類，難免不加干涉。佃農經營田地之自由，備受約束。若土地祇適宜於一定之農作物，則佃農尚不感覺約束之苦。倘土地適宜於田主所指定納租物以外之作物，且經營此種作物之利益較地主所指定者為大時，則不僅佃農蒙受損失甚大，且足阻礙農業之進展。近年歐美諸國及日本為免除此種弊端，常特許佃農以自由耕作權，而祇責成佃農納付所約定某一定農產品作為地租。在此新定制度之下，佃農之經營不受任何約束，農業可以自由發展，此實予農業經營一極大便利。惟佃農栽培他種農產品時，須先出售其所栽培之農產品，以贖買所約定繳租之物品，繳納於地主。故名雖為納物制，實則係有害之納金制。佃農每年須受兩種物價變動之損失，既有納金制之害，而無納物制之利。

至於納金制，佃農除納付地主約定金額之外，對於土地之經營，有完全

之自由，毫不受地主之束縛。額外之收益亦完全爲佃戶所有。故從現代經濟制度——經營者本身負擔經營上一切責任，及現代農業制度之精神——刺激經營者自各利己心以促進農業進步二點觀察，此種納金制，確爲目前納金制度中極良善之制度，歐美各國頗爲通行。惟在此制之下，佃農易蒙受物價跌落之損失。蓋因納金額既已確定，農產品之漲價，固全爲佃農所有，而跌價之損失，亦必全爲佃農所負擔。此在資金充裕目光遠大之佃農，因能運用其固有之資金繳租，則可將農產品儲積待善價而沽，因之所受之市價低落之影響較少。但佃農資產雄厚者究屬有限，經濟困窘者則佔多數，往往爲環境所逼而於農產品價格跌落期中出售產品，而蒙受跌落之損失。

由前兩段知納物與納金各有其利弊，然此二制度之產生，各有其特殊之環境。今日欲分辯究以採行何制爲宜，似應對下列二點加以注意：一、根據國內各地農業經營之實況，佃農經濟進步之程度，及地主對於土地經營干涉之情形與實際影響如何，而決定採取適宜之制度。如我國水田宜於種稻，而不宜於其他之作物，則不妨仍行納穀制。旱地除適宜於植麥外，且適宜於植多種作物，則以不採納穀制爲宜，以免妨礙農業之發展。日本水田現時仍採納穀制，而旱地則不適宜此種制度，卽此理也。二、根據各地佃農之經濟力量、文化程度、及其對於社會各方面與對於自己責任了解之程度如何，以決定採取較妥之制度。如英德二國大農場佃農，資金充裕，經濟知識豐富，採納金制較爲有利。我國南部農場狹小，佃農資金缺乏，負擔力薄弱，則採納金制時，其所獲利益，必易受市場價格變動之損失。

(二)分益制與包租制之取捨

依繳租額以研究租佃制度，則可分爲分益制與包租制二種。分益制係按每年實際之收穫額，或除種子、肥料費用，或不除去種子、肥料而按一定比例，如二分之一，十分之四，十分之六分配於主佃，其實得之數額，因各年

之產量而不相同。此種制度爲自足經濟之遺物，在歐洲南部與亞洲各國，均有存在，其優點有三：一、收穫之豐歉，土地生產之增減，及土地負擔之多寡，爲地主與佃戶所均分，利害相共，足使主佃之關係融洽。地主不僅爲土地之所有者，或收租者，且爲土地經營結果良否之負擔者，足促成地主與佃農在農業經營上之合作而共謀土地生產力之增加。二、在此制之下，地主常供給佃農以農具、種子、肥料及其經營資本全部或一部，佃農無需大量之資本，即可從事農業之經營。三、佃農以土地上所產，直接與地主分配，無須變爲現金，雖遇凶荒，亦不致有貼租之損失。是以此制在地力貧瘠荒蕪常見之地，對於佃農不無相當之利益；租佃之糾紛，亦未嘗不可藉此而減少。惟此制僅在農業技術未進步之社會中，尙屬可行，若在農業技術進步，經營日趨集約時，採用此制，則弊端叢生，其故如下：（1）足以妨礙土地之改良。蓋因土地之改良，動需鉅款，其地增加之收穫物，並非投資者一人所享受，而爲主佃雙方所分攤。因此雙方雖確知改良之有利，但爲實際所得之利益不能獨享之故，促使其對此種投資大費躊躇，而影響土地改良事業之進行。（2）足以阻礙農業經營之改良。蓋在此種制度之下，田地之收穫物爲主佃雙方所分攤，因之佃農對於選種施肥耕耘等改良工作，必不十分熱心，此實農業改進上一極大障礙。（3）束縛農業經營之自由，在分益制度之下，地主爲謀其所得不受損失，對於佃農之經營，如農產品種類之選擇，與耕耘及施肥之方法，多不任佃農獨自處理，時時加以約束，使佃農感覺極大之不便。在佃農方面，亦因良莠不齊之故，對於收穫物之分配，難免不有欺騙蒙蔽情事，因此常引起主佃間之糾紛，農村之和平爲之破壞。（4）分益制中收穫物分配之比例，應如何規定，尙無客觀之標準，因此主佃雙方對此時起爭執。是以歐洲諸國之佃耕，已逐漸廢除此種制度，而採包租制。

在包租制之下，地主除供給土地或其他附屬於土地之財產，如屋宇等外，全由佃農負責經營，按期繳納定額租於地主。其經營之良否，與收穫之

豐歉等，全由佃農負擔。此制之優點有三：（1）有利於土地之改良，蓋在此制度之下，地租可隨土地生產力之增加而增高，土地改良之利得全歸於地主。是以地主方面對於此種改良之投資，甚為願意。（2）利於農業經營之改良，因在此制之中，租額已經確定，佃農除納付一定地租之外，其餘收穫物全歸自己所有，因之對於耕耘與施肥等特別注意，以謀用最少之經費，求得最大之收穫，極合於經濟原則。（3）可減少監視佃農經營及收穫之煩，在此制度之下，地主方面不問收穫之豐歉如何，祇要佃農有納租之能力，即可得一定之收入，不但租金安全，而且可免除監視之煩。地主與佃農間之糾紛，亦可藉以消泯。是以此制在歐洲中部及西部文明國家，甚為通行。惟亦有二大缺點：（1）佃農責任之加重，豐年之盈益，為佃農所享受，而荒年之歉損，亦為佃農所獨當。在長時期中，損益雖可相償，然佃農資金缺乏，擔負損失之力量極為薄弱，每遇荒年歉收，即致破產流離，形成一嚴重之社會問題。（2）地租之競爭激烈，在包租制之下，地租有一定之數額，此種數額隨自由契約而定，地主為獲得較大之租額計，常於租期屆滿，另行締結新契約改訂租額，因之佃農之地位，時感不安。

總括上列二段之分析，分益制與包租制各有其利弊。至於其利弊之彰著與否，亦因時因地及其經濟情形而不同，就分益制言，在農業經營粗放或農民利己心不盛之區，分益制利多弊少。但在農業技術進步，及採集約經營地區，或農民利己心重之社會內，此制之弊端更為顯著。至於包租制則適相反，在農民利己心薄弱及農業人口過剩之區，利少弊多，而在農民資金充足、土地富饒之區，則利多而弊少。因之判斷採行何制之前，似應對下列三點加以研究：（1）國內土地肥瘠情形與灌溉情形如何。如土壤肥沃之區，則宜於包租，而瘠薄之區，則宜於分益。（2）國內各地農業經營進步之程度如何。如採粗放經營，則宜分益，採集約經營，則宜包租。（3）佃農之經濟知識如何。佃農經濟知識進步之區，宜乎包租，經濟知識落後之區，則可行分益。

(三) 永佃制定期佃制及不定期佃制之利弊

租佃制度若依佃制期限之長短分類，可大別爲永佃制、定期佃制（長期及短期等）、及不定期制三種。永佃制爲歷史上極古之佃耕制，與土地私有權同時發生。曩昔希臘羅馬均盛行此制。在此制度之下，地主將土地之收益權，完全讓於佃農，而僅徵收定額之地租。佃農之土地收益權，則可以子子孫孫代代相傳，或可以之轉讓於他人。在我國內若干地區，頗爲通行，考其形成之原因，約有下列四種：（1）曾出勞力代地主墾荒成熟。如口外、熱河及東三省一帶多荒地，有土地權者，多半無力開墾，遂招集佃戶耕種，許以成熟後有永佃之權。（2）農民絕賣田底權，而保留田面權（即使用權）。如江蘇省無錫縣之「賣租米」，靖江縣之「自賣留種」，安徽省蕪湖縣之保留「肥土」等，皆爲農民輕價出賣田底，而保留永佃耕種權。（3）曾出資本勞力，代地主改良土地。如江蘇、浙江二省江海沿岸之沙田，地勢低窪，不易耕種，常由佃農築岸、排水、墾殖成田，而取得其永佃權。（4）曾出資本向地主購買田面權（即使用權）。如江蘇省淞江、海門二縣及江北各地之佃戶，均於承種時，先交頂洋若干元，而取得永佃權。持此永佃權者，得自由轉讓出售。

至於定期租佃，則爲較新之租佃制度。歐洲中小農場在中世紀時，即已採用，但大農場及國有農場，則係自十八世紀左右始行採用。日本佃農早已採用此制，近且認此制爲一般佃耕之原則。我國各地亦多沿用此制（見表二十五），其盛行之原因如下：（1）在定期租佃制之下，因租佃期限業經契約規定，佃耕土地者得能預定計畫，改良土地以謀獲取充分之經營利益，故爲土地經營之改良起見，多採行定期制。（2）大規模之農場，須有鉅額之經營資本與充分之技術知識。真正具備二種條件之佃農，事實並不多，故地主於覓得知識豐富財產充裕之佃戶時，常將土地長期委其耕種。但又恐超過一定

時期之後，佃戶之環境變更，故不能不於長期之中，加以相當之限制。以保持於一定期間之後，有收回另佃之權。(3)在定期租佃制度之下，每屆期滿，地主可撤回另佃，藉此可獲得較高之租額，因之土地改良資本，由地主負擔者，多採行此制。

此外不定期租佃，與永遠租佃及定期租佃均不相同。連續租種土地達數十年或數代之久，而土地之所有權未爲主佃雙方所分割時，不能認爲永遠佃，而係不定期之租佃。蓋各地所行之租約，多不議定期限，僅加以「欠租不繳，聽憑另佃」之限制耳。不定期租佃又與論年租佃制（係定期租佃制之一種）不同。各地所通行之論年租佃，於租約中規定以年爲期，地主與佃戶每年均有一度無條件撤佃及退佃之權。例如江蘇、興化縣之劉莊農民，例於每年新穀登場，主佃分收之時，佃戶必張宴以饗田主（田主例須答宴）。佃戶如欲退佃，可於宴前將風車輪葉撤去，田主如欲撤佃，可於答宴時聲明之。至若不定期租佃。雖可於一年期滿後撤佃及退佃，然於租約中並無明白之規定。總之各種定期租佃，不論其或長或短，均加以時間之限制，而不定期租佃制，除有附帶之撤佃條件之外，則毫無時間之限制也。

關於三制優劣之點，可分述之於次。永佃制之優點，爲佃戶與土地之關係極爲密切，誠所謂「休戚相關」，故對於土地之改良，與生產力增進之熱心，不下於自耕農。而其缺點有二：(1)佃耕期限過久，常成爲土地所有權之束縛，妨礙土地經營之進步。(2)現代土地制度之精神，乃在土地之所有權應完全屬於一人。在永佃制度之下，土地所有權永遠分爲二種，一屬於地主，一屬於佃戶，甚不適當，至於定期租佃制之優點，與永佃制之缺點，則適相反。在定期租佃制之下，可減少土地所有權之束縛，而保持土地所有權之完整，而其劣點有二：(1)佃戶不顧土地之永遠生產力，而祇圖目前收穫之增加，結果往往釀成所謂「掠奪耕作」。(2)每屆租約期滿，須另換新約，其他佃戶常有乘機競爭，使原佃戶之處境，極爲困難。此在農業人口過剩之

區，常有此種現象發生，互相競爭之結果，影響地租增高，而致佃農業受不利條件之壓迫，使其生活困難，地位飄搖不定。此外不定期租佃之優點，則與定期佃租制之優點大致相同，而其缺點，則較定期為少。蓋我國農村之租佃仍以人之關係為重，除佃戶有特別之過失（如欠租不繳），地主多不輕易新佃也。

總之租佃期限之選擇，似不宜長短一律，而應參照國內農民文化之程度，經營之方法，與各地土地生產力與增加生產力之條件若何，而採適當之制度。國內各處固不適宜於同一制度，即同一地區，亦須視其情形之不同，而採其合宜之制度。要言之，租佃期限過短，則佃戶對於土地合理經營投資必費躊躇，故須適當延長租佃之期限，以謀減少此種弊端。

第四節 我國之保護佃農政策

我國保護佃農之方策，在國民黨之主義與宣言中，均有重要之指示，而國民政府亦曾數度公布保護工農法令，此外社會人士亦多有良好意見之貢獻，茲歸納敘述之如後。

(1) 國家供給佃戶耕作上所需之土地以資其耕作。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有云：「中國以農立國，而全國各階級所受痛苦，以農民為尤甚。國民黨之主張，則以農民之缺乏田地，淪為佃戶者，國家當予以土地，資其耕作，並為之整頓水利，移殖荒徼以均地力」。

(2) 保護佃農之佃權使其無失卻耕地之虞。土地法第一百八十條規定依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僅得於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終止之：(一) 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二) 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時，(三) 出租人收回自耕時，(四) 耕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五) 違反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六) 違反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時。

(3) 規定承租之優先權，以防止出租人之任意收回田地轉佃。土地

法第一百八十四條規定收回自耕之耕地再出租時，原承佃人有優先承租之權，自收回自耕之日起未滿一年而再出租時，原承租人得以原租用條件承租。又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依定有期限之契約租用耕地者，於契約屆滿時，除出租人收回自耕外，如承租人繼續耕作，視為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4) 徵收不在地主之土地，與規定佃農之優先承買權，以促進耕者有其田政策之實現。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本法施行後，同一承租人繼續耕作十年以上之耕地，其出租人為不在地主時，承租人得依法請求徵收其土地。又第一百七十三條規定出租人出賣耕地時，承租人依同樣條件，有優先承買之權。

(5) 規定徵租之物品與繳租之時期，以杜預租之弊。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通過之租佃暫行條例草案，第二條規定課租以徵收當年當地之生產物為原則。又國民政府頒布佃農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佃農繳納租項，應在收穫時繳納。

(6) 規定繳租之最高額，以免地主任意加租。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地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約定地租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應減為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依其約定。

(7) 按各地農業經營情形決定公元之地租。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卜凱氏主張決定公元地租之方法，為根據地主與佃農雙方所分配田場總收入之多寡，依雙方總支出之多寡，作比例分配而決定其地租。

(8) 廢除押金及預租制。減少佃農剝削。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佃人不得預收地租，並不得收取押租。

(9) 剷除一切苛例以減輕農民之負擔。國民政府保障佃農改良租佃制度暫行辦法第四條規定正租以外，不得再有力米雜稅及一切陋規。又佃農保障法第三條規定，佃農對於地主除繳納租項外，所有額外苛例，一概取

消。

(10)規定荒年歉收時，佃農有請求減免租額之權利，以免蒙受全部損失。佃農保障辦法第六條規定。如遇歲歉或天災戰事等，佃農得按照災情輕重，有要求減租和免租之權利。

(11)廢止包租制以減少中間人之剝削。佃農保護法第九條規定，包田及包佃制應即廢止。

(12)佃農特別改良費償還之規定。土地法第一百八十六條規定，因同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二第三第五第六各款契約終止返還耕地時，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要求償還其所支出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二項耕地特別改良費，但以其未失效能部分之價值為限。

(13)規定出租人對於佃農農具牲畜等，雖有債務糾葛，亦不能行使留置權，以維持佃農之生計。土地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出租人對於承租人耕作上必需之農具、牲畜、肥料及其農產物不得行使民法第四百四十五條規定之留置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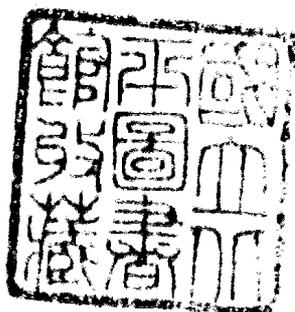
(14)此外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對於解放農民，曾作極重要之決議，其中所主張之排除妨礙農民利益之軍閥、買辦階級、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及解散壓迫農民之武裝團體二點，均與保護佃農政策有密切之關係。

總上所述，我國過去對於保護佃農之主張與所制定保護佃農之法制，雖未能認為「盡善盡美」，然亦「頗為詳密」，今日若能一一付諸實施，國內佃農似可得到若干之便利，以逐漸改善其他位，進而為自耕農戶。然今後應如何推行已定之政策，與增修已制定之法制，使其趨完備無遺，則為吾人所宜共同努力研討者也。

參 考 書 目

編 著 者	書 名	出版時期	出版處所
國民政府主計處 統計局	中華民國統計提要(民國二十四年輯)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商務印書館
喬 啟 明	中國農村社會經濟學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	金陵大學
喬 啟 明	江蘇皖山南通安徽宿縣農佃制度之比較以及農佃問題之建議		金陵大學
金陵大學農科	佃農納租平議		全 上
劉 大 鈞	我國佃農經濟狀況		
舒 國 藩	江西農民之地租問題		
浙江省黨務指導 委員會	佃農減租運動		
陳 正 謨	中國各省的地租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商務印書館
實業部中國經濟 年鑑編纂委員會	中國經濟年鑑(民國二十三年輯)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全 上
實業部中國經濟 年鑑編纂委員會	中國經濟年鑑(民國二十四年輯)	二十四年九月	全 上
實業部中國經濟 年鑑編纂委員會	中國經濟年鑑(民國二十五年輯)	二十五年十月	全 上
中央農業實驗所	農情報告第六卷第六期		中央農業實驗所
卜 J.L. Buck	中國農家經濟(中文本)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	商務印書館
前立法院統計處	統計月報第二卷第五、六期		前立法院統計處
國民政府主計處 統計局	統計月報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
金陵大學文學院	文學院季刊第二卷第二期	1937	金陵大學文學院
實 業 部	實策統計第二卷第五號		實業部
內政部內政年鑑 編纂委員會	內政年鑑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商務印書館
陳 翰 笙	現代中國的土地問題		
李 景 漢	北平郊外之鄉村家庭		
全 上	定縣社會概況調查		
育 心 哲	農村家庭調查		
卜 J.L. Buck	中國土地利用(英文本)	1937	金陵大學

資源委員會	中國工業調查報告	資源委員會
中央農業實驗所	農情報告(第三卷第四期)	中央農業實驗所
申報年鑑社	申報年鑑(民國二十五年輯) 民國二十五年 Greater Shanghai Survey of Farming & Farmers, China 1936 Aug. Critic, Vol.3, No.881	申報館
萬國聯譯	農業經濟學導論	正中書局
International In- stitute of Agri- culture	The First World Agricultural Census. No.39,38,36,27, 38,40, & 41	Internation- al Institute of Agricul- ture
Istituto Centrale Di Statistical Del Italiano Regno D'Italia	Annuario Statistico 1939 XVII	



農藝用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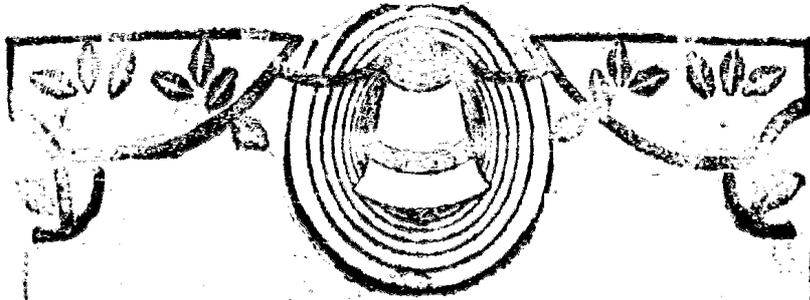
寶川園藝術	吳錦森編著	一元一角
農藝殺蟲劑	郭壽鐸譯	印刷中
家庭農藝	楊開渠編著	七角
怎樣種菜	段掄第編著	五角
瓜和豆	陳峻楡編著	五角
蘋果栽培學	孫雲蕝編著	四角
墾殖淺說	蔣蔭松編著	七角
鄉村衛生	薛鴻猷編著	五角二分
棉和麻	顧元亮編著	六角五分
桐油與漆樹	王一柱編著	五角
茶	戴龍孫編著	八角五分
經濟藥用植物學	劉寶善編著	一元
除虫菊	周太炎編著	四元
五倍子	鄭止善編著	印刷中
金雞納樹之栽培與用途	梁光商編著	一元
竹類栽培與竹材造紙	王一柱編著	二角五分

※張紙具文造自※購採界各迎歡※

正 中 書 局 印 行

總局：重慶山中一路二四二號

分局：全國各大都市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初版}

內國問題統計叢書

中國租佃制度之統計分析

全一册 定價國幣三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	著	者	國	民	政	府
			主	計	處	統
						計
						局
發	行	人	高	一	明	強
印	刷	所	正	中	書	局
發	行	所	正	中	書	局

(1947)

李宜南校對

